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

2025 版

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

研究生院汇编

二〇二五年八月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2025 版《博士研究生管理文件》收录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北京市、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部分相关文件，以及我校现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管理文件，适用于在校博士研究生的教育工作。

2025 版管理文件于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起下发使用。之前版本中文件内容与 2025 版管理文件相冲突时，以 2025 版内容为准。

在后续版本再行汇编下发前，新制定、修订的文件将通过我校校内公文系统发布施行，部分文件同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登载，请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管理文件编制与使用说明	1
目 录	3
一、上级文件	7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1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3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0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46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4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52
二、学校文件	59
1. 综 合	60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5 版）	6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修订版）	63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76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81
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	94
研究生分类培养实施办法	99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107
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09
研究生助研费管理办法	110
研究生导师组管理办法（试行）	112
2. 招 生	115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116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120
3. 培 养	124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125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2025 级）	127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129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136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137
研究生外语教学管理办法	139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141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143
研究生实验安全注意事项	146
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试行）	155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159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161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163
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164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171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77
缩编版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189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192
研究生跨校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198
4. 学 位	200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201
学位评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204
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207
加强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12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1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220
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222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223

关于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管理办法（试行）	225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228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23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236
学位服规范	239
5. 研究生工作	240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241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24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50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25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255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	258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263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65
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268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273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278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84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299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303

一、上级文件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

一、《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本目录是在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颁布，2018 年修订）》基础上编制形成的。

三、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五、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六、本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七、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51 应用伦理*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51 金融*

0252 应用统计*

0253 税务*

0254 国际商务*

0255 保险*

0256 资产评估*

0258 数字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0308 纪检监察学

0351 法律

0352 社会工作

0353 警务*

0354 知识产权*

0355 国际事务*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451 教育

0452 体育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54 应用心理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 翻译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3 出版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651 博物馆*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751 气象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0838 公安技术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0851 建筑*

0853 城乡规划*

0854 电子信息

0855 机械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8 能源动力

0859 土木水利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1 交通运输

0862 风景园林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2 园艺学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4 植物保护

0905 畜牧学

0906 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8 水产

0909 草学

0910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

0951 农业

0952 兽医

0954 林业

0955 食品与营养*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2 临床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1）

1003 口腔医学（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2）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5 中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同时设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 1055）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09 特种医学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012 法医学

1053 公共卫生

1054 护理*

1056 中药*

1057 中医

1058 医学技术

1059 针灸*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与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3 联合作战学

1104 军兵种作战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6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7 军事后勤学

1108 军事装备学

1109 军事管理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111 军事智能

1152 联合作战指挥*

1153 军兵种作战指挥*

1154 作战指挥保障*

1155 战时政治工作*

1156 后勤与装备保障*

1157 军事训练与管理*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学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学

1205 信息资源管理

1251 工商管理*

1252 公共管理*

1253 会计

1254 旅游管理*

1255 图书情报*

1256 工程管理*

1257 审计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1402 国家安全学（可授法学、工学、管理学、军事学学位）

- 1403 设计学 (可授工学、艺术学学位)
- 1404 遥感科学与技术 (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 (可授理学、工学学位)
- 1407 区域国别学 (可授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位)
- 1451 文物
- 1452 密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

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

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

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

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

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 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

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 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

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1月4日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的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实施纪律处分适用于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纪律处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高等学校在处分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章 取证与查实

第四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五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六条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七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学校应当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第八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九条 学校查清事实后，对违法、违规或违纪学生进行处分的，应当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未向学生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处分学生的依据。

第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应当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对拟被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进行复核。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十二条 经过审查，违法、违规、违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上级机关和学校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审查批准。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处分学生应当针对每个被处分的学生分别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事实；
- (三) 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 (四) 作出的处分决定；
- (五) 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第四章 送达与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公告栏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六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听 证

第十七条 学校拟对学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处分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申请后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被处分学生超过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拟被处分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在举行听证前，应将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由拟被处分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除涉及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公开举行。

第十九条 拟被处分学生应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条 听证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并应当有专人记录；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校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拟被处分学生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须在举行听证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有权对本人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 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 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二) 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三) 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五)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校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六章 申 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学生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受处分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事实确凿并有明确依据的，学校可根据情况自行制定处分学生的简易程序，对学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在京普通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或取消入学资格，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成人高等学校、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在京科研机构处分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

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参加其

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二、学校文件

1. 综 合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2025 版）

学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学科门类	学院名称
0813 建筑学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	工学	建筑学院
	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建筑学院
	03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建筑学院
	04 建筑技术科学		建筑学院
			经管学院
			环能学院
			测绘学院
0814 土木工程	01 岩土工程		土木学院
	02 结构工程		环能学院
	03 市政工程		
	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7 智能建造工程		
土木学院			
智科学院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测绘学院	
	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测绘学院	
	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理学院	
		测绘学院	
	04 导航与位置服务	测绘学院	
	05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	测绘学院	
06 数字建筑遗产	智科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1 雨水控制与海绵城市	工学	环能学院
	02 环境修复与资源管理		环能学院
	03 污水生物处理		理学院
			环能学院
	04 污染控制化学		环能学院
		理学院	

学科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名称	学科门类	学院名称
0833 城乡规划学	01 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	工学	建筑学院
	02 城乡规划与设计方法		建筑学院
	03 城乡系统与规划技术		建筑学院
	04 住房发展与社区规划		建筑学院
	05 空间治理与规划政策		建筑学院
0862 风景园林	01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工学	经管学院
	02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建筑学院
	03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建筑学院
	04 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		环能学院
			建筑学院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修订版）

（北建大研发〔2024〕1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适应学位与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学科建设及我校博士点高质量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学位与博士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导的遴选、招生资格审核等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一章 岗位职责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博导遴选评价的首要标准。博导应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第二条 博导要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做到立德树人。不仅要指导博士生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而且要了解博士生的思想品德情况，按照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和学院的要求，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三条 博导应积极参与招生工作。根据研究生院和学院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开展招生宣传，根据学院安排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的命题、阅卷和复试等工作。

第四条 博导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结合研究生实际，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定期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学术活动等情况，对学生开展的教学科研等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教育检查。

第五条 博导应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博导须为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或开设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编写研究生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参与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制定。

第六条 博导应根据要求做好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博导有权利和责任提出终止学习或其它处理意见。

第七条 博导负责指导博士生做好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加强对博士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等综合能力的培养，提供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必要的研究条件和研究经费等，指导博士生做好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答辩等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八条 博导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在出差、出国前，要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间的博士生指导工作。导师离校在 2 周以上、3 个月以内的，应将已落实的指导博士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离校在 3 个月以上，应报研究生院备案。出国前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落实出国期间对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第九条 博导须主动参与学科建设，积极参与教育部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位授权点核验、水平评估等工作，接受上级单位、学校和学院的各种考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第十条 博导应正确行使导师权利，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博导，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原则

第十一条 遴选与聘任的首要原则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第十二条 实行博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分离，明确岗位责任，取得博导资格后，必须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方可上岗招生。

第十三条 博导遴选条件和招生资格审核要求依据学校整体发展水平和博士人才培养规划动态设定。

第十四条 坚持竞争上岗，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保证质量，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第三章 遴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条 遴选的基本条件

校内导师应是在岗的正式事业编制人员。参加博导遴选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年龄一般在 56 岁以下（含 56 岁）。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取得突出业绩的副高级职称者（任职不少于 2 年），须具有博士学位，培养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届；

二、长期从事本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能及时掌握该学科领域的国际发展前沿、国家重大需求，所从事的研究工作特色突出，优势明显，

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

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心健康，遵纪守法，道德高尚，作风正派，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善于协作，能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四、学术条件按照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参照国内同类院校的学科标准，兼顾学校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分别设立；

五、因学历、年龄、职称等原因须破格的申请者，其学术条件须较大幅度高于各学科的基本要求。

分学科对博导遴选审核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1。

申请专业学位博导，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须主持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应用型课题，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

第十六条 遴选程序

一、博导的遴选根据博士生的培养需求定期开展，研究生院根据我校实际，提出博导增列工作方案。

二、符合条件者，自愿申请，交申报学科所属学院讨论。

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意见；初审通过者名单及申报材料在院内公示三天。

四、研究生院协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学术委员会中具有博导资格的委员组成博导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每位申请人进行答辩，博导资格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评审通过。

六、研究生院将通过评审的名单在校内公示五天。

七、校长办公会对通过评审及公示后的新增博导名单进行审批。研究生院公布审批结果，确定新增博导名单。

第十七条 校外博导遴选

如确因学科建设与博士培养需要，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可申请聘请校外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行业资深专家为我校兼职博导，遴选条件参照我校所在学科要求。经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初审通过后，

报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博导资格评审委员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可认定为我校校外博导。

担任第一博导的校外博导，需要满足我校博导遴选条件；我校与清华大学共建学科所属教师，以及其他有较大行业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若不满足我校博导遴选条件的，经专家论证后，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博导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授予我校兼职博导资格准予单独招生。

第十八条 新引进教师博导资格认定

新引进教师在博士授权单位已具有博导资格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提议、研究生院和人力资源处协同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认定为我校博导。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九条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

一、学校每年组织开展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博导填写招生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审核通过后交研究生院汇总。

二、学校组织博导招生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相关材料，综合评估博士生培养质量情况，形成博导招生资格通过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各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根据审核情况确定博导的年度招生指标，招生资格审核不合格者，须暂停招生。

四、博导在退休前不满 1 个研究生培养周期时，原则上不能再接受新研究生。因学科需要（须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其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学院向学校申请，经研究生院和人资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可指导新的研究生，但应配备一名副导师保证研究生学习的完整性，副导师须为博导且在退休前须满足 1 个研究生培养周期。

分学科对博导招生资格审核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2。

第二十条 博导聘任

研究生院根据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结果，聘任审核通过的博导担任下一年度新入学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确认博导名单及所在学科门类、所在学科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助研费发放

博导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在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按月向所指导博士生发放助研费。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导师

博导和博士生经协商一致认为博士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可提出转导师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导师：

- 一、接收导师在学生入学当年还未获得博导资格；
- 二、接收导师因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未获得学生入学当年博导聘任资格和招生名额；
- 三、接收导师在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名额已满；
- 四、学院或学科在学生入学当年设置了不能转导师的其他条件，原则上尊重学院或学科的规定。
- 五、无特殊原因，不受理研究生在毕业当学期提出转导师申请。

研究生申请办理转导师过程中若出现异议，由所在学院或学科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博导资格：

- 一、有违反师德的行为；
- 二、导师本人或指导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或学术不当行为；
- 三、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 四、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等行为；
- 五、未能履行博导职责且造成严重影响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博导资格：

- 一、与学校解除或脱离人事聘任关系者；
- 二、被解除专业技术职称者；
- 三、导师本人提出放弃导师资格者；
-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应该解除导师资格的其他情形。

经学校审批解除导师资格后，该博导正在指导的研究生须转给本学科其他博导。

博导调离学校时，必须向研究生院、学院办理研究生指导工作的交接。除非所指导研究生将在半年内毕业，一般情况必须更换导师，并自动解除导师资格，停止招生。

第二十五条 没有完整硕士研究生培养周期的新遴选博导，要由有经验的博导带领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生后，方可独立招生。

第二十六条 博导年度招生名额分为基准名额和追加名额。

每名博导年度招生基准名额一般为 1 名。在研究生院下达的博士生指标分配方案基础上，各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可制定追加名额分配原则，经学院讨论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条件仅为基本条件，各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各学科、各年度高于本条例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校内和校外博导选聘过程中，因特殊人才学历和年龄等原因需要破格者，须经博导招生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博导遴选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

附件 2：博导招生资格审核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

附件 1:

博导遴选中项目、经费和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建筑学、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

申请人应从事建筑学或城乡规划学领域相关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请学位点有密切的相关性。

1. 主持科研/人才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正高级职称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人才项目至少 1 项。

(2)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人才项目，且近 5 年主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副高级职称: 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 近 5 年主持项目到校经费合计 100 万元以上。

3. 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其中副高级职称人员申请时,须在以下基础上,增加 A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 2 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TOP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2 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4) 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 1 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5)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

二、其他一级学科博士点

申请人应从事所申请学位点领域相关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请学位点有密切的相关性。

1. 主持科研/人才项目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近 5 年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近 5 年主持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或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才项目至少 2 项（其中 1 项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人才项目至少 1 项。

2. 近 5 年主持项目到校经费合计 100 万元以上。

3. 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其中副高级职称人员申请时，须在以下基础上，增加 A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 2 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TOP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8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2 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其中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

(4) 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1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3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6篇（其中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

(5)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4篇（其中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

三、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博士点

申请人应从事风景园林领域相关研究，所主持的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请学位点有密切的相关性。

1. 主持科研/人才项目须具备以下两项条件之一：

(1) 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人才项目至少1项。

(2) 近5年主持省部级科研/人才项目至少1项，且主持单项到校经费60万及以上的横向课题至少1项。

2. 近5年主持项目到校经费合计120万元以上。

3. 近5年科研成果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其中副高级职称人员申请时，须在以下基础上，增加A类科研论文1篇或B类科研论文2篇：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TOP类科研论文1篇或A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4篇（其中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

(3)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2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20万元或有成果转化证明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20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

(4) 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1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

规范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

(5)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

四、说明

1. 除特殊说明外，以上科研项目须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统计，科研成果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申请人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申请人本人为成果第二完成人，视同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3. 论文的分类以《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以及在科发院备案的高质量期刊目录为准。除特殊要求外，论文可以按照 1 篇 A 类论文等同于 2 篇 B 类论文折算。

4. 遴选所在聘期内低职高聘教授四级岗人员，参照正高级职称基本要求进行遴选。

5. 单项经费超过 80 万元的省部级基金重点项目等同于国家级项目。

6. 计算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时，纵向项目按 1.5 倍系数测算。

7. 取得突出成果者，可以不受以上项目和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提出申请，由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突出成果如下：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主刊上发表论文；

(2)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3) 其他与上述级别水平相当的高水平成果。

附件 2:

博导招生资格审核中项目、经费和成果 的基本要求

一、建筑学、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二）近 5 年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合计至少 60 万元。

（三）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TOP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

2.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2 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

4.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1 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

5.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排名前三）或银奖（排名前二），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

至少 2 篇。

二、其他一级学科博士点（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二）近 5 年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合计至少 60 万元。

（三）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TOP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8 篇。

2. 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 2 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

4.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1 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1 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3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6 篇。

5. 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

三、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博士点（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二）近 5 年主持项目的到校经费合计至少 80 万元。

（三）近 5 年科研成果必须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TOP 类科研论文 1 篇或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4 篇。

2.作为第一著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A 类科研论文至少 1 篇或 B 类科研论文至少 2 篇。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2项且成果转化收益不低于20万元或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或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

4.主编/参编（排名前五）国家标准（GB）1项或主编/参编（排名前三）地方/行业标准规范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

5.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含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社会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排名前三）、银奖（排名前二），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风景园林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A类科研论文至少1篇或B类科研论文至少2篇。

四、说明

8. 除特殊说明外，以上科研项目须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统计，科研成果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9. 博导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成果第一完成人，博导本人为成果第二完成人，视同为博导本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10. 论文的分类以《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以及在科发院备案的高质量期刊目录为准。除特殊要求外，论文可以按照1篇A类论文等同于2篇B类论文折算。

11. 计算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时，纵向项目按1.5倍系数测算。

北京建筑大学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4〕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与我校校内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合作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科研院所、企业专业人员。

第三条 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参与实践课程教学以及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要保持工作交流和协作配合。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遴选校外导师要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保证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校外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与工作责任心。

（二）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有较强的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能力。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 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具有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导资格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我校博导。担任第一博导的校外博导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学术成果原则上符合学校博导遴选的基本条件要求。

(四) 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有相应的科研成果和公开发表的论文，有科研课题负责人的经历，有充足的在研项目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

(五)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校外导师的资格申报和审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校外博士生导师由学校统一遴选，校外硕士生导师施行校院两级管理，由学院制定不低于基本条件的遴选办法和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校外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校外导师资格者，须经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依据本条例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结合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联合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做出审核意见。

(三) 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审核校外导师资格申请，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审核意见。

(四) 学院将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 研究生院负责对学院导师遴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遴选结果进行复验。

(六) 研究生院将审核结果和复验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查后，公布审批结果，确定新增校外导师名单。

第四章 职责和权利

第八条 校外导师的职责

(一) 根据培养需要，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培养活动，每年至少为研究生举办一次以上学术讲座，或参与一次研究生课程的部分授课，或参加一次学位论文开题或答辩环节。

(二) 配合校内导师督促研究生完成各项任务，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和学位论文写作计划。

(三) 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 不得安排研究生从事与专业实践、课题研究无关的工作。

(四) 与校内导师对所培养的研究生情况及时交流, 保证培养质量。

(五) 重视对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关注研究生的身心健康, 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及时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 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 与校内导师共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 共享科研成果。

第九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

(一) 经过学校正式聘任的校外导师可以使用“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导师”称号进行对外联络工作、从事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 共享学校相关研究生教育资源、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 校外导师在充分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基础上, 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指导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自行安排培养与指导工作的权利。

(三) 校外导师有权根据研究生的学习能力, 结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 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定。

(四) 对所指导研究生取得的学术论文、专利等成果及学位论文具有指导教师署名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五) 对于所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可提出终止或其它处理意见; 对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不满足要求、未达到相关标准者, 可提出推迟答辩等建议;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 违反所在单位规定者, 可根据具体情况, 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六) 其他权利由各学院与校外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利的原则约定。

第五章 考核和聘任

第十条 在聘校外导师实行年度考核制, 各学院根据校外导师职责和工作任务自行确定考核细则。每年度定期组织开展校外导师考核工作, 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有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取消校外导师资格。可以按照考核细则评选优秀校外研究生导师, 比例不超过 10%, 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发布优秀结果。

校外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导师暂停招生:

(一) 指导的研究生上一年度参加教育部硕士论文抽检不合格, 或近 2 年指导的研究生累计两

人次论文查重或评阅不合格。

(二) 没有充足的在研项目经费，无法为研究生提供用于开展专业实践和论文研究工作的经费。

(三) 无法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

(四) 长期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的聘期为四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方可申请续聘。考核不合格、期满不参加考核或不申请续聘的导师，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其原指导的研究生由学科所在学院委派其他研究生导师指导。要求恢复导师资格者，必须按遴选程序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发现予以解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不能为人师表和履行 立德树人职责。

(二) 在治学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 由于本人原因，不能承担指导研究生的任务。

(四) 三年内在研究生导师履职考核中累计两次为“不合格”。

(五) 教学、培养、科研等方面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和责任事故。

(六)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责任，指导的研究生在研究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学术失范问题。

(七) 利用校外导师职务身份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

(八) 违反北京建筑大学师德师风或学校规章制度。

(九)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导师。

第十三条 校外导师的聘任

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聘任年度考核合格的校外导师担任下一年度新入学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认校外导师名单及导师所在学科门类、所在学科等信息，经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审核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的招生名额

校外导师一般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研究生，校外博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1 人，校外硕士生导师的年度招生名额不超过 4 人，各学院制定招生名额实施办法，经学院讨论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学院可以选聘合作基础良好、科研实力强劲、研究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校外科研人员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选聘的校外第一导师名单须经学院研究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学院要安排校内

导师作为第二导师，要制定明确的管理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应遵照学校各项规定，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服从学校和学院对导师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对校外导师做好服务工作，为校外导师提供必需的工作保障条件，指定专人作为校外导师的校内联系人，邀请校外导师参加学院组织各类活动，并定期开展校外导师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校外导师相关课题研究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校外导师和研究生须提出转导师申请。符合转导师条件的研究生，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4〕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2周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须事先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符合当年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因应征入伍、入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创业、工作、身心健康状况（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等原因，可以申

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其中应征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服务期结束；因本校工作保研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开学后 2 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学习环节及应修学分数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下确定的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课程阶段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内容、要求见《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毕业论文答辩环节。

第十九条 确定修读课程

研究生须在入学后第1学期第2周内，在导师指导下，依据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按照培养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二十条 补选和退选课程

研究生补选和退选课程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

因培养需要，研究生需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选修研究生课程，须经校内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完成选修课程要求的教学环节，考核合格，成绩单须由开课单位盖章（跨校选修课程成绩单要加盖开课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章），经研究生院审核后，记载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开设，纳入培养方案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院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免修免考

凡符合课程或环节免修免考条件者，可申请免修免考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或环节，经研究生院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单注“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成绩与学分

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和必修环节等，其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单。研究生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学习，且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二十四条 考核资格

研究生缺勤累计超过所修读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或平时作业不按时交超过总次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课程考核资格，成绩计“零”分，该门课程须重修、重考。

第二十五条 课程和必修环节的考核

研究生课程考试应随堂进行，一般安排在该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内完成；如采用其他的考核方式应在开课学期结束前完成。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60 分为及格分数线；必修环节考核成绩采用“合格”或“不合格”方式记载。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随堂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结合等方式，可采用符合课程（或必修环节）大纲要求的闭卷或开卷考试、课程设计（论文、报告）、实习（实验）等形式。课程和必修环节考核总评成绩中一般“平时成绩”占 40%，“期末成绩”占 60%；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比例进行调整。

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考核成绩的评定、系统录入、成绩单提交和教学基础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重修及重考

研究生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选择重考（46~59 分）或重修重考（45 分以下，含 45 分）本课程，或经导师同意改选其他课程；或在满足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最低学分要求情况下由本人通过修改培养计划程序提出不记载本课程成绩的申请。

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或必修环节考核为“不合格”者，须进行重修重考。

重修重考随下一次开设本课程进行，研究生应在开课学期的前 1 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申请，导师签字后由开课单位审批并在系统中添加研究生名单。

重考成绩及格（合格）者，即取得该课程（或必修环节）的学分，重考试卷按实际得分记载，标注“重考”字样。

第二十七条 重考次数

第一次重考或重修重考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考。若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该门课程仍不及格（合格）者，按照退学处理（参照本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若研究生有 1 门学位必修课程重修 1 次仍不及格，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须在考核前填写《研究生缓考申请表》，办理缓考手续。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研究生应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缓考申请，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并签署意见。申请书和相关医院证明原件留研究生院备案，复印件送交任课教师。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应及时通过导师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经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不参加本次考核，但须在事后3日内携带相关证明补办缓考手续。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缓考随下一次该课程考核进行，并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视为旷考，成绩计“零”分，成绩标注“旷考”字样。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学校按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经协商一致认为研究生不适合进行与导师研究方向相关课题研究，或导师出国、调离本单位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和研究生可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期间因伤病、生育、自费出国留学、应征入伍（中

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经导师、学院同意，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只能休学 1 次，休学一般以 1 个学期为限；特殊情况下，经学校批准可在学习年限内持续休学，原则上时间不得超过 1 学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五条 因伤病申请休学者，须持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者，也须持有相关证明；对休学研究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学习年限末。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读期间因应征入伍、参与援疆援藏或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休学者，服务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申请休学创业，由校团委负责认定，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办理休学手续，创业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 2 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不具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研究生休学期间患病，其医疗费按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90 京卫公字第 100 号〕执行。休学研究生户口不变更。学校不承担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件事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校提交由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培养计划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在学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者；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退学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对退学处理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 30 日。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落实就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档案、户口按照相关规定退回生源地。

第四十三条 因纪律处分而丧失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在 1 个月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四条 本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学年。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论文时间不少于 2 年。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包含必修环节），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已通过论文开题考核且获得结业证书者，自发证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次，答辩通过后，凭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对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在达到毕业要求时可申请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在论文中期检查通过后，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提前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经审查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后须随当届毕业研究生办理就业手续。

第四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因疾病、生育、创业、入伍等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学制内毕业者，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须申请延期毕业并办理相关手续。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因课程、学术成果及学位论文（查重、评阅、答辩等）未达到毕业条件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且延期时间不少于3个月。

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需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延期毕业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逾期不予受理。

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完成毕业论文、学位论文等，可按规定申请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毕业未获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后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博士研究生可在2年内，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别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凡涉及学籍变更的，或者因在学期间出国、应征入伍等影响学业正常进行的，以及其他涉及研究生自身学业问题的情形，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字同意、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审定，上报分管校长批准。

第四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

第五十三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均须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签订的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

第五十五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不脱离原工作单位，人事档案、工资、医疗、住房公积金、保险等由原单位解决。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校务公开、研究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校团委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校园管理秩序，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应条例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研究生奖学金和奖励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第六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15个自然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申诉。

第八章 医疗与保险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享受北京市公费医疗，具体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专业实践、实验等实践教学活动中，须严格遵守实习、实验规章制度和要求，认真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

研究生在入学时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申请进入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习、实验场所，申请使用容易出现人身意外伤害的实验设备、设施时，要求具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学校或相关企业、单位等对进入相关场所、使用相关设备等可不作安排。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办法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3〕13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健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完善研究生学业分流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4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上级文件和我校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优化研究生培养生态，增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灵活性和选拔性，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培养各相关方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体现因材施教，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兼顾师生意愿及学科发展需要；坚持培养质量优先，建立研究生培养关键节点的筛选制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控制与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业管理出口设置

第四条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建立学业预警和分流选择机制。设置授予学位、毕业、结业、肄业、退学五个学业管理出口。研究生和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学业状态、学习年限和论文工作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学业出口。

第五条 与学业管理出口相关的培养环节包括：课程学习、中期考核、学位（毕业）论文。学位（毕业）论文环节包括：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论文查重、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术成果是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学术成果达到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授予学位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学术成果达到学校及学院（学科）的学位授予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和规定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北京建筑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的研究生，不需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只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章 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因学术成果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而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当学院（学科）要求高于学校要求时，按照学院（学科）标准执行），符合毕业答辩要求且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研究生毕业后，经补充研究达到学术成果要求，可提出学位申请，是否需要重新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学科）在毕业答辩环节给出结论。申请人达到授予学位标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因论文评审未达到申请学位要求而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符合毕业答辩要求且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可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提出学位申请，由学校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查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当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出现两个及以上低于 60 分时，研究生不可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直接做延期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可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是否需要重新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由学院（学科）在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给出结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可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提出学位申请，由学校重新组织学位论文查重和论文答辩，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由各学院自行组织。研究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通过论文查重后，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阅，送审份数及评阅结果与学位论文要求相同，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形式参照学位论文相关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应保证理论分析正确性、研究手段先进性、论文结构逻辑性与完整性，基本论点、结论或建议正确，内容和书写格式要求参考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学科领域的毕业论文评审及答辩标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后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后，硕士研究生可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可在2年内，按学校学位申请流程，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章 结业、肄业和退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论文已通过开题考核的结业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1年内、博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2年内，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逾期不再受理。答辩未通过者，不再具有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学位资格。

第十七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肄业处理，发放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对研究生退学的认定及处理程序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已肄业或退学的研究生不得再申请毕业（学位）。

第六章 学业分流管理

第十九条 实施学业预警制度。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对在校时间超过学制或未按期达到培养环节要求的研究生进行学业预警，督促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最长学习年限标准。每学年春季学期初，学校将依据最长学习年限确定学业管理出口，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还未具备毕业条件的研究生，须选择结业、肄业、退学中的一

种方式进行分流，学期末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学校将依据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清退处理。超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须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保留学籍。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将实施学业分流管理：

（一）研究生学位必修课重修一次仍不及格，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按其他合适的学业出口培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有学位必修课不及格（合格）者，终止培养。

（二）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两次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博士研究生）、论文评审和论文答辩，任一环节两次申请仍未通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按其他学业出口培养。

（三）未在规定的最长时限内通过开题审核或论文中期检查者，终止培养。最迟开题时间：博士研究生为第四学年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第三学年末，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第四学年末；最迟论文中期检查时间：博士研究生为第六学年第一学期末，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第四学年第一学期末，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第五学年第一学期末。

（四）因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研究生达到学制年限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

（六）由导师和学院提出分流或终止培养，并经学院、学校批准者。

（七）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之一的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或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未超过学制年限的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可根据下述具体情况实施学业分流管理：

（一）相同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同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二）跨学科/类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过现就读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现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如果本人希望退回到原学科/类别，必须经本人申请，导师

同意，并经过现就读学院、拟接收学院以及拟接收导师批准，报学校审核后，可转为原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之一的普博生（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或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未超过学制年限的普博生，可按以下原则实施分流管理：现就读学科/类别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学科/类别不相同，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及学校批准，可转为现学科/类别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博转硕后，从本人博转硕文件发文之日起开始生效，须在2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否则终止培养。该类研究生不能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将定期通报上述各类原因导致结束学籍的研究生。因学业问题，需要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学籍或退学等重大学籍处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导师提出对研究生实施分流的，由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本人确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跨学院，还包括拟接收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分流选择或退出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和十六条规定适用于2023年6月及以后毕（结）业的研究生。2019级以前的在读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可参照执行。本办法首次施行之前已完成的培养环节不纳入分流管理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分类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目标，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核心的分类培养机制，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4年）》（京教研〔2021〕15号）等上位文件中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研究生分类培养的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两类研究生实施分类培养，两种学习形式坚持同一标准、确保同等质量。通过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各具特色、协调发展的研究生分类培养体系。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应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管理能力。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所从事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理论和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应用外语开展专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基本能力；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各学科（专业类别）可根据上述基本标准，结合自身发展特色，明确研究生培养定位，制定具有本学科专业特色的培养目标。

第三章 培养体系

第七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以提升科研能力、提高创新水平为目标，通过科教融合，强化知识获取力、科研创新力和学术竞争力的培养，以学术创新为导向进行课程体系优化，强化学术训练和跨学科交叉培养，促进科学方法和科学思维养成，推动以学术竞争力为牵引的知识更新力和科研创新力的提升，实现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优质化培养。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以提升职业能力、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产教融合，强化知识迁移力、实践创新力和职业胜任力的培养，以实践创新为导向进行课程体系改革，强化系统的实践训练和校企联合培养，突出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训练，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色化培养。以深层次专业实践支撑高质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促进专业知识与实践能力的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本学科特点制定，并根据国家及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制（修）订。研究方向的设置要把握学科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学科的具体情况确定，应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应根据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发展，适时调整。课程设置应体现本学科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注重宽广性、前沿性和交叉性。

第十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专业类别或专业领域设置，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最新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本专业学位特点制定，培养方案的论证与制（修）定，必须有相关行（企）业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方向的设置要把握专业类别和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本类别和领域的具体情况确定，应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应根据领域的新发展适时调整。课程设置应体现本类别、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其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要求、课程设置、专业实践、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环节等，应与相近的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有所区别。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

1. 优化课程体系。以学术研究为导向，以提高知识更新和学术创新能力为核心，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制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大一级学科核心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学科前沿课程和跨学科课程的开设力度，增加选修课程比例，推进硕博课程体系一体化建设。

2. 体现多学科交叉。基础课力求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安排，应是一级学科内各专业共同的必修课程，有较宽的覆盖面。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为体现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及特色，也可设置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课程。鼓励开设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深度、广度与质量。

3. 实施课程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将最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与交叉性。重视课堂教学对研究生科学素养、探究意识和开放性思维的培养，加强研讨式教学，提高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

4. 加强国际化培养。鼓励开设双语课程或纯英文讲授课程，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较高、学科发展基础较好的学科应建成3门以上比较成熟的全英文专业课程。鼓励各学院聘请海外优秀学者开设

全英文研究生课程，以海外优秀学者开设的高水平学科前沿课程推动我校的国际化课程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思维和国际交流能力。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方式

1. 创新课程体系。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升综合素养和职业胜任力为核心，课程体系要努力与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构建面向实践、突出应用的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大实践课程、行业前沿课程的开设与建设力度。在各类专业学位课程体系中增设 1~2 门行业前沿与职业发展的课程，更好地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和能力。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培养方案中可以明确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某种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可免修或豁免考试的课程。

2. 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应积极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重视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小组讨论等教学方法，重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的编写和应用，加强案例库的建设和开发，把案例教学作为推进教学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鼓励邀请校外行业领域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为研究生讲授实践类课程。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推动实践教学环节落实。根据专指委最新要求，把握行业发展主流和趋势，体现与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融合统一，推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以课题任务为支撑、多层次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形成理论教学+实验实习+系统实践有机结合的教学方式，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深入企业开展实践教学，为掌握专业技能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加强校企深度合作和联合培养。拓展实践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完善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以实践基地建设为纽带，吸引行业和企业全方位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邀请在行业领域有影响力的实践导师或专家讲授实践性强、具有行业特点的专业课程及系列讲座，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技术专长的企业专家作为校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兼职导师。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通过与行业和企业的深度合作，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扩大在专业学位教育领域和相关行业的影响力。

第十四条 对缺少本学科（专业领域）本科/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的跨学科培养研究生，可在导师（组）指导下，将2~3门本学科的本科/硕士核心理论课程作为硕士/博士研究生阶段的补修课，所修课程列入成绩单，但不计入硕士/博士学位的总学分要求。

第六章 培养方式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为主，并与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相结合。实行学分制和责任导师负责制。导师（组）负责指导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等。可由课题相同或研究方向相近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鼓励跨二级单位、跨学科组建导师组，促进学科交叉。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系统的科研训练。学院应推进研究生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建立实验室轮训体系，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提升研究生的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

1.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研究（含项目或课题研究）为主，并与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活动相结合。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研究生培养管理模式。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全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在职不脱产的学习方式。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占主导地位，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责。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鼓励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校外合作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课题和实践条件，实质性地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活动，特别是实践教学活动。

3. 学院可通过有计划地派出校内教师到企业、政府等实际部门任职（或挂职）等方式提升导师队伍的专业实践经验与教学能力，逐步完善专业学位导师遴选、聘用、培训、评价与激励制度，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有助于培养实践研究能力，提高职业素养，使研究生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团队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等。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可通过以下方式灵活进行：

1.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2. 充分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利用校外科研资源，由校外导师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环节。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和就业需求，经导师认可后自行联系实践单位。
4. 依托学校或学院与企业建立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第十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三个月的专业实践。可在导师指导下，灵活选择上述实践方式，也可通过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参与学科竞赛等方式在校内进行。学术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计 1 学分。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由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入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纳入培养方案的必修环节，计 3 学分。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一般与学位论文有机结合，可同时进行。研究生在论文开题时同步编制专业实践计划，开题答辩评议小组对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审核，专业实践计划不通过者须重新编制实践计划，并重新进行评议。研究生在论文中期检查时，提交不少于 5000 字专业实践总结，论文中期检查答辩评议小组对专业实践总结进行审核，专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记载。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不及格）者须延期毕业。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对研究生实践环节进行总体管理，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质量。学校和各学院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建立多种形

式的实践基地，拓展实践（联合培养）基地的数量、类型和层次，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进一步完善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实践基地考核评价、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以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和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有效运行。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论文应强化学术导向。突出学位论文的学术性、科学性、创新性和规范性，全面反映研究生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学术内涵，强调学术研究方法训练，具有一定理论深度，鼓励学科交叉。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践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的学科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或行业应用价值，不提倡纯理论研究，突出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应用基础研究、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工程/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个月，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18个月，具体要求可参考各专指委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来自行业或企业的同行专家参与。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在专指委相关要求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论文标准与评价体系。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

第九章 学术活动与成果要求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活动包括：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听取学术报告。研究生毕业须满足听取学术报告要求，研究生申请学位须同时满足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及听取学术报告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形式主要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参与编写学术著作、教材；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学科认可的科研、专业作品、科技竞赛获奖；专业作品参加行业展览；在学科认可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参与起草获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参与完成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采用的报告或政策建议，或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负责人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类成果；承担重大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验收）等。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学院/学科依据学科实际，充分考虑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的特点及培养要求，体现学术成果要求的区分度，细化公开发表学术成果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办公室备案，作为学位审核的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类别）领域特点和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研究生分类培养方案。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2015年7月18日修订)

第一条 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究生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鼓励科研创新，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建筑大学各类研究生及进修研究生课程班学员。

第三条 研究生应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本人的学术名誉。

第四条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倡导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第五条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民主，坚持严谨、严格、严密、自律的治学态度，反对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引用他人成果、数据、思想等为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
2.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
3. 篡改、伪造研究数据；
4.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
6. 一稿多投；
7. 虚开发表文章接受函；
8. 在各类考试中，以任何形式作弊；
9. 在承担助教、助研等工作中以职谋私。

第六条 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反对一切形式的迷信和伪科学。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勇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做斗争。

第七条 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团结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

极营造团结创新、合作民主的良好学术环境；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坏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不利于团结协作的行为。

第八条 反对其他一切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不正当学术行为。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研究生证是证明学历研究生学籍和身份的重要证件，必须加以爱护和妥善保管。为正确使用研究生证，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学历教育研究生入学时，学校发给每位研究生研究生证 1 个。

第二条 研究生应遵守研究生证使用管理规定，在需要使用研究生证的场合主动出示研究生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在校期间，遗失、损坏研究生证，每位研究生只能补发 1 次。

第四条 研究生证补发程序

要求补发研究生证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证补发申请表》。研究生院于每学期第 1 周、第 10 周受理补证登记，并于受理的下一周内补发，补发时代收研究生证工本费伍元。

第五条 家住外省市的研究生，每学年通过 12306 客户端进行“学生优惠资质核验”后，当学年可购买 4 张学生优惠火车票。

第六条 外省市研究生可填写离家庭住址最近、最方便的一个火车站。研究生入校后，家庭住址变更，应及时登录 12306 客户端修改乘车区间信息。

第七条 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助研费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4〕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保证研究生助研工作的规范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教育〔2013〕219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 MBA 和 MEM 除外）。

第三条 助研是指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承担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数据分析、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撰写等具体研究任务。

第二章 发放标准

第四条 助研费标准为：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平均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平均每月 1500 元；工科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平均每月不低于 300 元，理学及管理类学科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200 元，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 100 元。

第五条 学校将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研究生助研费标准。

第三章 助研费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助研费应由导师按月发放到符合条件学生的银行卡中，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七条 导师应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的指导和科研能力的培养。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导师可降低、暂停或停发其助研费：

- （一）研究生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导师可暂停其助研费。
- （二）研究生出境、出国培养期间或外出实习期间，导师可暂停其助研费。
- （三）研究生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导师可停发其一年的助研费。

(四) 对不按要求完成助研岗位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可以降低或停发其助研费。降低标准发放或停发时，导师须书面报告理由，由学院确认事实并签署意见。

第八条 鼓励导师、学科和学院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工作表现，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可根据经费情况予以奖励，或适当增加其助研费。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研究生助研费预算与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学院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定期对助研费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按要求发放研究生助研费或助研费预算不足的导师，学校和学院应减少或暂停其招生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导师组管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5〕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积极培育新兴交叉学科增长点，着力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修订版）》（北建大研发〔2024〕14号）《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北建大研发〔2024〕15号）和《北京建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试行）》（北建大研发〔2024〕7号）等规定，综合考虑学科特色和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建原则

第一条 以学生为中心，通过组建多学科交叉、校内外协同、老中青梯次衔接的导师组，构建“学术共同体”协同指导机制，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第二条 导师组的组成秉持“人才培养为第一要素”的原则，应灵活自愿，且有利于优化导师资源配置和整合，充分发挥优势互补作用，提升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卓越人才培养实效及质量。

第三条 鼓励以学科交叉融合为目标的跨学科导师组和以项目为牵引的校企联合导师组，共同培养复合创新型卓越人才。

第四条 导师组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北建大研发〔2024〕27号）《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北建大研发〔2024〕26号）《北京建筑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北建大研发〔2024〕25号）等相关文件，对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培养管理、学位授予等方面进行全过程指导。导师组组建后不得随意变更，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不变。

第二章 组建要求

第五条 结构组成：原则上，指导每位研究生的导师组人数不超过 3 人（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由有丰富经验的教授担任导师组组长。每位教师参与的导师组不超过 3 个。导师组的组合应考虑学科、年龄、职称和经验方面的互补作用，发挥导学经验的传帮带效用。为促进研究领域与学科交叉融合、促进研究生知识面拓展，导师组可吸纳不同学科教师和校外导师，提高研究生培养综合质量。

第六条 成员条件：导师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责任心，为人正直，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尚未遴选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导师组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每届协助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已聘任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但尚未遴选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导师组成员，每届协助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1 名。

第七条 组建数量：导师组的组建规模控制在该一级学科每届研究生数量的一定比例，一般情况下，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0%、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10%。

第八条 组建时间：在完成导师双选后方可组建导师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 1 年内确定导师组成员；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半年内确定导师组成员。导师组成员确定后由研究生指导教师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导师组申请表》（附件），经一级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审核遴选，报研究生院备案，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方为有效。

第九条 导师调整：导师组原则上在研究生授予学位前不得变更，因导师组成员因退休、调离、健康等原因，需要对导师组进行人员调整时，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研究生的学业，并报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学院内组建导师组，由导师组组长协调组内研究生培养工作量分配。跨学院组建时，由导师组组长初步拟定分配方案，报导师组成员所在学院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成果认定：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在研究生申请学位时予以认可。一般情况下此类学术成果每名研究生至多认可 1 项。

第十二条 导师组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省级（含）以上优秀论文、提名论文，或在 5 年内获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3 次，可增加导师组全体成员下年度招生分配名额 1 个。

第十三条 学院结合研究生培养周期对导师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导师组指导的研究生存在不满足学位论文查重要求、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对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组，研究生院向学院下达警告名单并责令学院督促导师组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导师组，取消导师组资格，导师组全体成员3年内不得申报组建新的导师组，并缩减全体成员下年度招生分配名额1个。

第十四条 导师组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成果被认定为学术不端或作假行为，以及在教育行政部门质量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组成员承担与研究生指导教师同等责任，并缩减导师组全体成员下年度招生分配名额1个。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已经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原方式进行培养，也可按照本文件要求组建导师组进行培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5年5月29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招 生

北京建筑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5〕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探索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选拔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生招生是指从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生招生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考察、择优选拔、宁缺毋滥；选拔过程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统筹学校硕博连读生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指导下，负责硕博连读生招生管理办法制（修）订、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依据学校文件，制订本学院硕博连读生招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明确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招生要求，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并公示后予以实施。

第六条 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应统筹考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录取的招生比例。硕博连读生占用学科及导师录取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各类博士生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生总人数不得超出该学科及导师当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数。

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硕博连读生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主动回避。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硕博连读生的选拔对象为学校具有学士学位，以全国统一考试或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一、二年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硕士研究生、已退出本科直博项目的研究生），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如下：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学习期间无违规违纪现象；
- 2.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不及格或补考记录（其中硕士一年级研究生须已完成第一学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30%且无不及格课程，申请硕博连读后必须正常完成第二学期规定的课程学习且不得有不及格课程）；
- 3.专业基础扎实，外语水平良好，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
- 4.就读硕士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
- 5.符合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的其他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报名申请。硕博连读生报名申请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参见当年度《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申请程序为：

- 1.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 2.提交硕士指导教师和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 3.提交报考当年度《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硕博连读生招生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材料审核。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所有申请人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与学术、科研能力综合评价，以百分制给出成绩，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成绩须 ≥ 60 分）。经学院审核后的复试名单须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综合复试。硕博连读生综合复试一般与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申请-审核制）综合复试工作同步进行。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成立考核组，一般由5人组成，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并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考核内容和方式由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

设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自行确定，以当年度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硕博连读生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公示。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在学校下达招生名额内择优提出硕博连读生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议确定，并按要求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长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议。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自硕士入学算起），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硕士一年级转博后博士阶段学制为4年，硕士二年级转博后博士阶段学制为3年。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生于录取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获得博士学籍，并按照博士生培养和管理。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学术成果达到本学科的学位授予要求，撰写博士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可准予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如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所在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审核同意，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能完成预定学业且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按照博士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学业出口处理。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就读期间若继续博士学业确有困难，经所在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其在博转硕后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可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具体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硕博连读生的指导方式采取导师负责制。拟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须具备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如不具备资格，其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拟录取资格，须同时办理转换导师手续。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奖助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硕博连读生转博后学费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硕博连读生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与培养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学校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建筑大学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发〔20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针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招生，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直博生是指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考核选拔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研究生。

本办法所指接收，是指对报考我校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直博生申请者进行的资格审核、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三条 直博生选拔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考察、综合评价，并将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作为选拔关键因素；选拔过程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全面领导学校直博生招生选拔工作。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领导下，负责直博生招生管理办法制(修)订、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依据学校文件，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本学院接收直博生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确定的招生要求应综合考虑学生思想道德品质、本科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创新能力等；实施细则须经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并公示后方可实施。

首次开展直博生招生的专业，在提交实施细则的同时，须提交该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直博生招生。

第六条 直博生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组成部分，占用学科及导师录取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应统筹考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录取的招生比例，每年招收的直博生人数原则上不大于当年各学科博士招生基础计划指标的 20%，各类博士生招生方式录取的博士生总人数不得超出该学科及导师当年度博士招生名额数。

第七条 直博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直博生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主动回避。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我校直博生的考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且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资格经本科学校所在地区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方有效)。其他具体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不存在任何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 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原则上要求参加国家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或具备同等水平 TOEFL(≥ 75 分)、IELTS (≥ 5.5 分)、GRE(≥ 200 分)、TEM-8(≥ 60 分)、WSK (PETS-5) (笔试 ≥ 60 分)。

(四) 申请者应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具备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良好素质和潜力。

(五) 申请者申请的专业与本科所学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报考。

(六) 申请者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标准。

(七) 申请者还须满足所申请学院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接收直博生实施细则。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报名申请。直博生报名申请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申请方式与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参见当年度《北京建筑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

第十条 材料审核。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组织学科专家组严格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尤其加强对申请者所提交学术与科研成果的审核，择优确定复试名单；经审核确定的复试名单须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学院综合考核。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成立考核组，一般由5人组成，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并由具有博导资格的学院主要负责人或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选拔考核方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总分100分。具体考核内容和方式以当年度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接收直博生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公示。各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在学校下达招生名额内提出直博生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审议确定，并按要求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直博生申请者，应按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报名、接收复试通知、确认接收拟录取等流程，否则录取结果无效。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直博生学制为5年，学习年限为4—8年。

第十五条 直博生自本科毕业转段入学后获得博士学籍，并按照博士生培养和管理。

第十六条 直博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撰写博士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学术成果达到本学科的学位授予要求，可准予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直博生如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所在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审核同意，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不能完成预定学业且未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按照博士结业、肄业或退学等学业出口处理。

第十八条 直博生就读期间若继续博士学业确有困难，经所在博士学位点主持建设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在博转硕后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全部学业，通过毕业答辩，可按照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认定其学位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具体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直博生入学后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以学校当年度奖助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直博生学费与普通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直博生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学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当年的招生与培养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当年的国家文件和学校的补充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正式颁布之日起施行。

3. 培 养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依据《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见下表。

序号	学期	周次	工作内容	
1	春季学期 (入校前)	11~16周	修订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研究生管理文件、管理文件、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等	
2		17~20周	编制下发课程表	
3	第1学期	1周	新生入学	
4			开学典礼、入学教育	
5			新生与导师互选，确定导师	
6		2周	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7		2~17周	学位必修课程学习	
8		3~18周	选修课程学习	
9		19~20周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变更	
10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1		第2学期	1~16周	课程学习(含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
12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3	第3学期	1~20周	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工程实践或国外访学等)	
14		1~18周	论文开题准备	
15		19~20周	论文开题	
16		非集中	学术活动	
17	第4学期	1~20周	专业实践/论文工作	
18		19~20周	中期考核	
19		非集中	学术活动	

序号	学期	周次	工作内容
20	第 5 学期	1~20 周	专业实践/论文工作
21		16~18 周	提前毕业申请
22		非集中	学术活动
23	第 6 学期	1~20 周	专业实践/论文工作
24		19~20 周	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
25		非集中	学术活动
26	第 7 学期	1~20 周	论文工作
27		16~20 周	学位论文预答辩
28		非集中	学术活动、专业实践
29	第 8 学期	1~6 周	论文工作
30		7 周	提交匿名评审论文查重及送审终稿（电子版）
31		8~16 周	延期毕业申请
32		8~12 周	匿名评审送审及结果反馈
33		13 周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确定论文答辩资格
34		14~15 周	学位论文答辩
35		16 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36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
37		17 周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夏季）
38			毕业教育与派遣
39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办法（2025 级）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均应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和要求。培养计划是以相应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个人情况和特点，指导研究生按学科研究方向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

一、培养计划内容

1. 专业代码及名称

专业名称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代码及名称填写，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专业目录》。

2. 研究方向编号及名称

按本专业制订的培养方案中研究方向的编号及名称填写。

3. 学习计划

研究生学习计划按北京建筑大学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必修课、选修课等计划和要求制定。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要求：

学位类型	最低总学分	课程学分	专业环节学分
学术学位 (建筑学)	16	13	3
学术学位 (土木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	10	3
学术学位 (城乡规划学)	15	12	3
专业学位 (风景园林)	17	12	5

注：表中标注学分为最低修读总学分，各学科专业的公共课及专业课的具体修读要求详见《2025 级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培养计划制订与变更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方向特点等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录入个人培养计划。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因培养需要，可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基础上增选课程，增选课程的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4 学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签字确认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研究生院；

2. 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分管院长审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公共学位必修课、专业学位必修课及选修课人数，确定是否可以开课，并进行教学安排；

4. 因培养需要，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可补选和退选培养计划中的选修类课程。研究生本人须在开课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培养计划变更审批表》，并提交、打印，经导师签字后，报所在学院审批。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办理补选和退选课程手续，并协调相关开课单位添加上课人员名单，逾期不予办理。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2〕10号）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升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任课教师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由主讲教师讲授，主讲教师负责建立课程教学团队，原则上每门研究生课程必须建立 2 人（含 2 人）以上的教学团队，主讲教师应对所开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该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对本学科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和深厚的基础，了解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认真的教学态度，承担科研工作任务，由学院根据学科推荐统筹选聘。

第三条 主讲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学位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师担任；研究生选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二）主讲教师一般应具有为本学科的本科生主讲主干课程的经历，并且评教分数平均分 80 分以上。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须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四）外聘教师、本校返聘退休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但不足两年教学经验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需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尚无毕业生或毕业生不足三届，以及无本科专业设置的硕士点，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并报研究

生院审核备案。

(六) 研究生导师在一个考核期(近三年)内,应作为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成员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或为研究生开设一次本学科专题讲座。

第四条 新任授课教师是指首次承担研究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包括首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或已开设过研究生课程,但首次承担新增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新任授课教师开课,除满足对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拟开课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技能,至少主讲过一门本科课程。由其他岗位转聘到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从事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两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

(二) 熟悉拟讲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等,通读课程指定教材和参考书,完成课程讲稿(或教案)和习题准备。

(三) 新任授课教师至少参加过一轮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包括随班听课、答疑、批改作业、监考、阅卷、指导课程实验(上机)及上习题课、讨论课等,并充分备课和通过试讲。

(四) 符合条件的授课教师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课程新任授课教师审核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新任授课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学期进行试讲,试讲通过方能开课。试讲条件如下:

(一) 试讲内容为准备开设课程中的某一章节,试讲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二) 试讲由开课单位组织。开课单位负责组织3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含1位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听取试讲,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试讲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专家同意开课方为通过。开课单位汇总专家意见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任课教师试讲记录及审核表》向研究生院报送备案,并向试讲教师反馈结果。

(三) 新任授课教师试讲不通过,需重新参加一次完整的教学辅导工作后再进行下一次试讲。

第六条 新任授课教师基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免试试讲:

(一)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基本功竞赛奖项教师。

(三)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讲授本科或研究生课程且学生评教结果连续两轮达到85分以上。

第七条 开课单位可根据教学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外籍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须在开

课前一个学期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批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如系外籍教师，须同时报对外交流合作处审批。未经审批备案的教师不能主讲研究生课程。

第八条 外聘任课教师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除外籍教师外，一般应在本市聘请。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任课教师授课资格：

- (一) 无视教学要求，传播错误政治观点和价值导向的，一经核实取消教师授课资格。
- (二) 弄虚作假、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取消教师授课资格。
- (三)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取消教师授课资格。
- (四)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取消教师授课资格。

第十条 对于上述取消任课教师授课资格的情况，由学院按照严重程度对任课教师授课资格进行审定，审定标准由低到高依次是：三年内不得申请再次授课、五年内不得申请再次授课、终身取消授课资格。

第十一条 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应及时核实并最终审定。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依据培养方案制（修）订而设置，由学科负责组织制（修）订，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实施。课程设置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同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课程要分清层次、注意衔接。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应以学术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注重研究方法类、学术前沿类课程的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紧密结合行业领域要求，开设具有一定理论性、较强实用性的综合性课程，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职业胜任能力。

第十三条 制（修）订培养方案时，新开设课程须提前申请。由开课单位对新开设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计划、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经开课单位审查同意，报送研究生院批准后，纳入下一学年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的框架及总体要求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安排，鼓励教师与时俱进，将前沿研究及最新理论引入课程教学，杜绝因人设课。

第十五条 为合理有效利用学校教学资源，硕士生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5人，博士生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原则上应不少于2人。选课人数不足的选修课程，因培养需要，确需开

设的，须经开课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连续三年未开出的课程（含因选修人数太少而停开的情况），制（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以调整。重新申请开设时，需按照新开设课程的审批程序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章 教学资料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应做到教学资料齐全，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电子课件、教材（讲义）、参考文献等，并使用规范字。

第十八条 教学大纲是课程的教学指导文件，是选编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均应制订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包含课程编号、中英文课程名称、课程简介、教学目的与任务、教学内容与要求、学时数分配、考核与成绩评定、教材和参考书目等组成部分，有实践或实验环节的还需明确实践或实验教学内容与要求。要求文字清楚、含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

第十九条 教学日历是授课内容和方式的具体计划。主要包括课程进度、作业、测验、课堂讨论、实验、实践等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任课教师开课需对照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并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批准后的教学大纲选择优秀教材进行授课。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鼓励教师使用公开出版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的优质外文原版教材，鼓励有条件的教师自编有特色的教材。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要求制订开课计划，下达教学任务。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分别承担研究生公共课和专业课的课程安排，在每学期结束前完成下一学期的排课工作。教学任务书需经学院及学科统筹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课表一经排定，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变更，以保证课程教学秩序的稳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必须按时开出，开课学期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课程开课学期，须提前一学期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每门研究生课程应确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统筹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及考核方式的整体设计，组织和开展教学方法研讨和教改研究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师德、

师风，较强的教学能力。课程负责人由开课单位选聘，经开课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充分备课，对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负责，不断更新和完善教学内容，积极开展课程及相关教材建设。研究生课程内容既要与本科生课程合理衔接，又要明显区别于本科生相应课程，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可根据国内外本学科发展现状积极调整教学内容，充分反映学科前沿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同时积极融入课程思政。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着装整齐，仪表大方。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教育教学活动要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要符合国家政策方针、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教学任务安排，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自停课、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凡未经批准擅自调课、停课的单位或个人按教学事故处理。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应在开课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调课申请》，经分管院长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后通知选课学生。

(一) 课程排定后，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安排的，任课教师应在课程开始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作出调整。

(二) 课程教学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地点和任课教师。因故需临时停课、临时更改授课时间或授课教师的，任课教师最迟应于课程开始前3天（患急病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除外）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及时通知选课学生。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应当采用课堂讲授或课堂讲授与课堂讨论结合的形式进行。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重视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学能力。提倡精讲课程，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讨论。课堂讨论需由任课教师主持，研究生课堂不得完全安排成学生自学或自修学时。

第二十八条 在线授课应选择适合教学的房间与场地，直播整体画面应严肃整洁，且保持任课教师全程处于画面中视频可见。在线授课或线上线下混合授课时，任课教师应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测试教学设备和学习平台，保证按时顺利上课。

第二十九条 线上教学时，任课教师应围绕在线教学特征需求进行教学设计，对课程教案和教学课件进行策划，充分评估学生在线学习困难、教学平台网络拥堵甚至意外崩溃等风险，制定相关预案，保障在线学习效果。

第三十条 在线授课过程中，任课教师应适当增加与学生的交流，充分利用教学平台的各种互动工具，实时掌握学生上课动态，及时做出判断与回应。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应采用试卷形式，可选择开卷或闭卷。考查可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需按照教学大纲中既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课程考核命题、评分标准，试题难易程度和试卷质量等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公共课考试由研究生院和开课单位共同组织，研究生院公布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专业课考试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任课教师将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提前一周通知学生，并报开课单位备案。课程考试监考组织按照《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课程考试期间，各开课单位应对本单位的考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研究生院对全校考场进行随机抽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学生工作部（处）将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时要严肃认真，公平合理。在课程考试期间，执行考场纪律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录入并提交成绩。开课单位对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发布。

第三十八条 教学基础资料的存档工作，按照《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执行。任课教师在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并行时，应妥善保管在线授课期间所使用的电子数据、文件文档等资料，做好归档与留存工作，由开课单位至少保留至研究生毕业后5年。

第六章 课程检查与评价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各开课单位组织实施，开课单位分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务员应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研究生课程的考勤、上课纪律和教学运行情况，每个学期形成课程教学检查总结报研究生院。

第四十条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应在开学第一天和第一周对各教学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要检查学生出勤、教师出勤、上下课情况及教室设备状况等，保证本学期教

学工作正常开展。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及时解决所发现的教学保障问题。

第四十一条 各开课单位应不定期组织研究生课程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以听课或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是我校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检查、评估的重要组织，委员会不定期检查各开课单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积极改进。

第四十三条 开课单位应重视网上评教情况，重点关注新开设课程、新任授课教师的课程及学生反映问题的课程等，掌握本单位开课质量。对授课质量好的教师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授课质量较差的教师要给予针对性的培训指导。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处理程序及处理办法参照《北京建筑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处理办法》实施，处理结果由研究生院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线上、线下教学的研究生课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研究生入学前已进修与攻读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可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要求加以认定，可不再参加该课程的学习与考核。各学院在进行课程认定时，须严格依照以下条件和程序进行：

一、免修条件

1. 申请人已在我校（由研究生院认定）或其他高校（由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完成进修的学位层次和专业相当的研究生课程，并通过考核；

2. 进修课程的学时不少于我校研究生课程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二、申请程序

1. 在我校以研究生课程学员身份进修并通过考核的课程，待本人考取我校研究生后，由研究生院将通过考核的进修课程成绩转入其个人培养计划课程，无需提交免修申请；

2. 在其他高校进修的研究生课程，申请人需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在线填写课程免修申请并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进修高校研究生教学主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 《研究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申请人校内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依据申请人所在年级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审定；申请免修课程内容及成绩由开课单位按照我校现行研究生课程要求予以认定。

三、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贯彻《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管理办法》，加强研究生的组织性、纪律性，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制定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注册

第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地点交纳有关费用（学费、住宿费等）并办理注册手续。如因病不能按时注册，需提前请假，并在补办注册时出具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研究生注册一般不得请事假，如因特殊原因需请事假，须办理请假手续。开学后2周内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二条 考勤管理

1. 课程阶段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
2. 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阶段等考勤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

第三条 办理请假手续

对于规定应参加的各种教学活动，凡不能按时出勤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经有关领导批准后生效。

1. 病假

研究生请病假需持医疗单位（1~3天由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4天及以上由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如假期中因病未能返校，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

2. 事假

研究生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请事假，须由本人提出请假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分管院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如本人在外埠，须有本人签字的请假申请传真件，待本人返校后，再提供相关证明。

若请假理由不充分或证明不足时，研究生院有权不予批准。具体请假审批权限参见第四条。

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1. 3天之内（含3天），填写请假条，经导师同意，交学院教务员存查。
2. 3天以上，填写请假条，报学院分管院长及党委副书记核准，交学院教务员存查。

单次请假时间不能超过两周。

3. 一个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30天者，须报研究生院、转报主管校长批准。
4. 请假50天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并办理本学期休学手续。

第五条 任课教师负责课程考勤，将研究生迟到、早退、缺课记载在考勤表，将考勤情况记入平时成绩中。

第六条 考勤登记办法

1. 凡是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而不出勤，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均按缺课记载。打上课铃后进入教室者为迟到，迟到15分钟以上为缺课。教师讲授课程结束前，未经允许提前离开教室者为早退。

2. 论文阶段，研究生每星期必须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由导师负责记载考勤。研究生未参加导师安排的学术活动，又未请假，按缺勤记载。研究生参加导师安排的离京调研，须于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员处备案。

第七条 对违反考勤制度的研究生，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留学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外语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培养学生的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学术会议能力、学术通信能力和学术资讯能力。引导学生对科学共同体有正确认识，树立国际交流话语权意识。

硕士研究生英语教学目标：培养硕士研究生具有熟练的专业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跨文化交际意识和交际能力，能够用英语作为工具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和研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英语包括国际学术会议英语和英语口语，其国际学术会议英语为学位必修课，英语口语为选修课。硕士研究生英语包括英语学位课、选修课，其中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课程再分为硕士英语和科技英语写作。

第四条 英语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课外学时 16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1 学期开设。

3. 免修免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免修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本科或硕士英语专业毕业；（2）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1）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一）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二）成绩 70 分以上（含 70 分）；（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3）本科英语专业毕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硕士生；（4）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证书；（5）新托福（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

(两年内有效)；(6) 雅思成绩 6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

符合免修条件者须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填写《研究生英语免修审批表》，并提交、打印，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本人及导师签字后，交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科技英语写作

1. 教学要求

按照《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和我校硕士研究生科技英语写作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2. 教学安排

科技英语写作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安排在第 2 学期开设。

第六条 外语选修

英语口语

硕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秋季和春季学期循环开设。

博士研究生英语口语课程的课内学时为 32 学时，计 2 学分，秋季和春季学期循环开设。

第七条 其他

1. 我校研究生外语教学任务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承担。
2.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英语教学任务由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承担。
3.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规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主监考由开课单位负责安排，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副监考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校级公共课程监考人员须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条 每个考场设主、副监考人员各 1 人。人数较多的考场，设主监考 1 人、副监考 2 人。监考人员均为在职在岗人员，经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须由开课单位和学院重新安排。

第三条 考前 30 分钟，主、副监考须一同到指定地点领取考试题、答题纸和参加考试学生名册，并径直前往考场，按 S 形间隔完成考场布置。

第四条 考前 10 分钟，考生须同时持 2 个考试有效证件（1.研究生证或校园多功能卡、2.身份证或军官证或驾驶证）进入考场，按照指定的座位入座，并把考试有效证件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查验。

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将手机关闭，并随个人其他物品（考试允许使用文具除外）一同放置在考场前面。考试期间手机发出声响或考生接听、翻看手机等电子产品视作考试作弊。

第六条 考前 5 分钟，主监考宣读考场规则，副监考发放试卷。

第七条 主监考按时发布考试指令。考试开始后，副监考逐个检查学生的学生证，对没有考试有效证件又无法证明其身份的，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

第八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考生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如有可能，可予答复。

第九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第十条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作弊时，应立即制止其作弊行为，并做好取证工作和考场记录。

第十一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在考场内不准吸烟、阅读书报、谈笑和做与监考无关的事宜。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主监考人员宣布停止答卷，逐个验收无误后，允许考生逐一离开考场。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并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偶发事件，并及时向研究生院负责人请示汇报。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是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的重要证明，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是研究生在校课程学习过程的实态记载，是进行研究生教学管理和学科评估等的重要资料。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成绩及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学力硕士生和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所有课程成绩及教学基础资料管理。

第三章 成绩记载与比例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采取“百分制”及“合格制”两种形式评定。专业环节必修成绩采用合格制评定，包括“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定结果。相应成绩折算按 60 级以上为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专业环节以外的其他课程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评定，60 分为及格分数线。

第四条 采取百分制评定的课程总评成绩主要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平时成绩一般由对出勤、作业、实验、其他等考核成绩构成，不低于总评成绩的 40%；期末成绩一般采用作业、实验、其他（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结课论文、专题报告等）考核方式，一般占总评成绩 60%。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按比例折合生成；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实际情况按照“平时成绩”不低于 30%、不高于 50%的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章 成绩录入与发布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于开课上一学期末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将本学期本学院开设课程的选课人员名单导入上课人员名单。

第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于开课当学期第 1 周内系统中录入教学日历，并提交审核；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须将课程成绩录入系统，并“提交”。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负责成绩即时

审核与发布。超过规定提交和审核时限，按学校对教学事故认定和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完成成绩录入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在系统中完善《课程成绩分析表》，打印课程成绩单，与教学基础资料等一同交开课学院存档。

第八条 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教务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评定、录入、审核研究生课程成绩。成绩一经发布原则上不能进行撤销或修改。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补录或修改的，任课教师应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修改、补登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审定，安排办理成绩补录或修改。如因失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原因，造成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混乱，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成绩查询与成绩单出具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经审核发布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系统完成教学评价后方可查询相应成绩。

第十条 因就业、出国等需要打印成绩单的，研究生本人可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申请办理。各学院须严格按照审核工作要求，对研究生成绩单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成绩单成绩的完整和正确，成绩单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教务员在经办人处签字确认，方可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盖章。不完整的成绩单研究生院不受理审核盖章。

第六章 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内容与格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基础资料一般包括研究生课程考试相应的考试空白试卷（或考查论文或报告要求、设计任务书等）、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研究生答卷、课程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考场记录等。

第十二条 采取考试方式的课程，任课教师在考试之前按照考试人数到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处领取研究生考试专用答题纸。命题教师使用我校统一的《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模板》编制试卷；批阅试卷时须使用红色签字笔，统一按得分批阅、汇总成绩，阅卷人、复核人须在试卷首页上签字。以结课论文、读书报告等为考核方式的课程，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结课成果。

第七章 教学基础资料审核与存档

第十三条 每学期第 1 周末前，研究生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将上一学期结课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交由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审核，要求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

将完成通过审核的教学基础资料（研究生答卷按照课程成绩单顺序整理），交送开课学院资料室资料员验收、存档，档案袋在所在学院教务员处领取。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工作实行课程负责人（或唯一任课教师）首检负责制。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任课教师按本《规定》要求对存档资料进行自检，开课学院相应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对课程负责人交送的教学基础资料审核负责，开课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对本学院开设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负总责。

第八章 教学基础资料管理督导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学院应于每学期第 4 周起,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存档管理工作进行自查，研究生院将结合学校教学中检查工作，组织我校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专家，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基础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实验安全注意事项

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学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研究生开展实验的安全管理规定与注意事项。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

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学习、测试及实验等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及自身安全承担直接责任，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熟悉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2.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室（中心）主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 3.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
- 4.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 5.实时检查、防范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
- 6.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 7.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 8.不得超计划、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品、辐射源等危险物品。
- 9.因本人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承担事故直接责任。直接责任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后果导致自身伤害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对他造成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准入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由任课教师、实验室负责人等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凡是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均要参加安全培训，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实验室工作。登录“智慧建大-信息门户”，选择公共服务中的实验室考试系统，进入系统参加对应考试。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守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规定。

(1)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运输

按药品的毒性和危险性等级，须通过院系、保卫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批，由学校统一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购买或私下转让危险化学品。采购化学品可登录“智慧建大-信息门户，在公共服务模块中选择试剂耗材采购平台，进入平台后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危险化学品应由供货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自行运输，不得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或公共交通工具。

(2) 化学品存放

所有的化学品和配制试剂都应置于适当的容器内，贴有明显标签。无标签或者标签无法辨认的药品都要当作危险品重新鉴别后小心处理，不可随便丢弃，以免造成严重后果。

存放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整洁、通风、隔热、安全，远离热源和火源。

实验室不得存放大桶试剂和大量试剂，严禁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品及强氧化剂。

化学试剂应密封分类存放，切勿将相互作用的化学品混放。

实验室须建立并及时更新化学品台账，及时清理无名、废旧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实验之前应认真阅读所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化学品的性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不影响实验结果的前提下，尽量用危险性低的物质替代危险性高的物质，减少危险化学品的用量。

使用化学品时，不能直接接触药品、品尝药品味道、把鼻子凑到容器口嗅闻药品气味。

一切有毒气体的操作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装置失效时禁止操作；身上沾有易燃物时，要立即清洗，不得靠近明火。

严禁在开口容器或密闭体系中用明火加热有机溶剂，不得在烘箱内存放、烘烤易燃有机物。

(4) 危化品的处置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液混装及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随意丢弃。

在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标示主要成分、数量、日期、投放人等信息，标示字迹应经久耐用，字号和字体应便于识别。

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暂存区内原则上存放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界地面应施划 30mm 宽的黄色实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暂存区应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防溢容器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

定期处置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

定期检查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投放登记表填写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

各实验室（中心）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确保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大气。

实验室危险废物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收集并委托专业机构集中处置。各实验室（中心）在将危险废物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置时，必须提供危险废物投放登记表，保持危险废物标签完整，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拒收标签不完整或没有提供投放登记表危险废物。

2. 生物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教学、科研用细菌、病毒等生物样品的管理，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确保全过程安全。

3. 辐射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实验人员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实验；完善涉辐设施和场所的警示、连锁和报警装置，强化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放射性废弃物处置。涉辐人员须执证上岗，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

护知识培训，定期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检测。

4.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在使用前应仔细阅读相关的使用说明书，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条件（例如电源电压、额定输出功率等参数）、调节方法和参数范围、连接方法等。

研究生必须熟悉实验方法步骤，掌握仪器、设备基本原理及操作规程等，经培训合格后，研究生可独立接触标准仪器；特殊仪器限制性接触，并在实验室负责人及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操作，尤其注意高精仪器设备、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的操作规程，需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

仪器放置应避免其它物体遮挡仪器散热口，保证其通风；应避免仪器叠放在一起，以免划伤仪器表面；应避免仪器放置在桌子或周转车的边缘，以免仪器摔坏。

首次使用时，仪器连接好后，开机前最好请使用过该仪器的人员确认连接正确后再开机运行，避免由于连接问题对仪器造成损坏。

仪器连接线应无破损，并避免相互搭接在一起或与被测物体搭接造成短路的风险；线路连接应尽量避免连线跨越实验室内的通道。

仪器运行过程中参数的调节范围应按照相关说明书进行；仪器运行中发生报警或异常等情况时应及时切断仪器电源；仪器运行中应避免水或其他液体泼溅到仪器上。

未经主管人员批准不得擅自拆卸和改装仪器设备。

在实验完成后或需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断仪器电源，以免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如确需仪器设备在无人状态下运行时，应征得管理人员同意，并在运行设备的周围放置明显的标识，如“设备运行中，勿动”等字样。

仪器设备损坏，实验人员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处理，管理人员应在损坏设备上贴明显标识，如“设备已损坏，勿动”或“设备维修中，勿动”等字样。实验人员不得使用带有该类标识的仪器。

5. 特种设备管理

实验室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如气瓶、蒸压釜等）、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设备需严格按遵守国家、学校有关法律法规。我校常见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有气瓶、高压灭菌锅、天车（不允许学生操作）。

所有涉及特种设备实验，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 气瓶操作注意事项

1) 正确识别气体钢瓶，不同种类颜色标识不同。使用单位须确保采购的气体钢瓶质量可靠、标识准确完好。气瓶必须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保持漆色完整、清晰。

2) 气体钢瓶必须直立放置并妥善固定。搬运时要旋上钢帽，使用专用小推车，轻装轻卸，严禁抛、滚、撞。要做好气体钢瓶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3) 气瓶钢瓶应放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防雨淋和日光暴晒，避免剧烈震动。不得靠近明火热源，一般规定距明火热源 10 米以上。如有困难，应有妥善隔热措施，但也不少于 5 米。

4) 操作必须正确。高压气瓶、开阀宜缓，必须经减压阀。不得直接放气，放气时人应站在出气口的侧面。

5) 检查是否漏气的方法：先由感观检查有无漏气和异味。如为有毒气体，可用肥皂液检验，如有气泡发生则说明有漏气现象。但必须注意对氧气钢瓶禁止用肥皂液检漏。还可以采用软管套在气瓶出气嘴上，另一端接气球，如气球膨胀说明有漏气。

6) 液化气体气瓶在冬天或瓶内压力降低时出气缓慢，可用热水加温瓶身，不得用明火烘烤。

7) 气瓶用毕关阀，应用手旋紧，不得用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日常需检查阀门和连接管道有无破损或老化。

8) 瓶内气体不得全部用尽，一般应保持 0.05MPa 以上的残余压力。可燃性气体应保留 0.2-0.3MPa，氢气应保留 2MPa 的余压，以备充气单位检验取样所需和避免重新充气时发生危险。

9) 使用氧气瓶时，应严禁沾染油污。通气管道以及操作者身手也要检查，以防万一氧气冲出造成燃烧和爆炸事故。禁止在氧气瓶及易燃气瓶附近吸烟。

10) 使用氢气瓶时要注意房间通风条件要好，氢气瓶与盛有易燃、易爆、可燃物质及氧化性气体的容器和气瓶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8 米，与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应不小于 10 米，与空调装置、空气压缩机和通风设备等吸风口的间距应不小于 20 米。禁止敲击、碰撞，不得靠近热源，夏季应防止暴晒。

11) 高压气体进入反应装置前应有缓冲器，不得直接与反应器相联，以免冲料和倒灌。

12) 对于气瓶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必须退回供气商或请有

资质的单位及时处理。

13) 废旧气体钢瓶，须报告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处置。

(2) 高压灭菌锅操作注意事项:

1) 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工作前检查电源及性能是否良好，水位是否在正常范围。

3) 使用时操作人员不得离开，如需离开要有专人代为看管。使用时发现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设备管理员。

4) 有使用和保养维护记录，橡胶密封圈使用日久会老化，应定期更换。

5) 压力表应保持清洁，示值清晰，有破损、漏气、玻璃结露、指针不回零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压力表、安全阀应至少每年到当地技术监督局进行校验一次，确保设备处于完好安全工作状态。

6. 水电安全管理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私自改装。

不私自乱拉乱接或使用老化的电线电缆。

禁止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直接置于地面。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盖板或护套完整。

使用大功率仪器需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备，大功率仪器使用专用插座。

长期不用时，切断电源。

夜间不断电运行实验室需向学院申请报备，并按国资实验室相关要求使用。

7.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醒目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熟知其位置和使用方法，并且按照要求定期检查、更新。

在实验室内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乙醚和氧气等）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储存。

操作、倾倒易燃液体时，应远离火源。加热易燃液体必须在水浴上或密封电热板上进行，严禁

使用火焰或火炉直接加热。

使用酒精灯时，酒精切勿装满，应不超过其容量的三分之二。灯内酒精不足四分之一容量时，应灭火后添加酒精。燃着的酒精灯应用灯帽盖灭，不可用嘴吹，以防引起灯内酒精起燃。

易燃液体的废液，应设置专门容器收集，以免引起爆炸事故。

可燃性气体（例如氢气）钢瓶与助燃气体（例如氧气）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明火，禁止碰撞与敲击。

8.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加强废弃物处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对废气、废物、废液分类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排放或废弃，不能处理的交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处理，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9.实验室日常管理

实验室应建立进出登记制度、卫生值日制度。

当天实验结束后，要将使用物品等摆放整齐，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认真检查水、电、气、门窗等。

实验室内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用餐、饲养小动物及存放个人用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不得留宿，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娱乐活动和聚众活动。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及应急预案

实验室应配备医疗箱，医疗箱内应至少放有灭菌棉签、75%酒精、碘酒、灭菌纱布和橡皮膏、创可贴、手术剪、烫伤膏等。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然后送医院治疗。

1. 误食性化学中毒

饮食牛奶、打溶的蛋、面粉、淀粉、土豆泥的悬浮液以及水等降低胃中药品的浓度，延缓毒物被人体吸收的速度并保护胃粘膜。也可于 500 毫升蒸馏水中加入约 50 克活性炭，用前再添加 400 毫升蒸馏水，并充分摇动润湿，然后给患者分次少量吞服，一般 10-15 克活性炭大约可吸收 1 克毒物。用手指或匙子按喉头或舌根催吐。二份活性炭、一份氧化镁和一份丹宁酸混合均匀而成的药剂

称为万能解毒剂，用时可将 2-3 茶匙此药剂加入 1 酒杯水做成糊状，即可服用。

2. 吸入性化学中毒

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并通过开启门、窗等措施降低毒物浓度。

立刻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解开衣服，放松身体。呼吸能力减弱时要马上进行人工呼吸。

3. 化学品沾着皮肤

用自来水或用合适的溶剂不断淋湿皮肤，并迅速的脱去被污染的衣服；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

4. 化学品进入眼睛

撑开眼睑，用水洗涤 5 分钟；冲洗时不要溅及未受伤的眼睛；不要用手揉眼睛；可以把整个面部泡在水里，连续做睁眼和闭眼的动作；不要使用化学解毒剂。冲洗后用清洁敷料覆盖保护双眼，迅速前往医院。

5. 化学烧伤

立即脱去衣服，迅速用大量冷水（温度在 10- 15℃）长时间冲洗，以免扩大烧伤面积。烧伤面积较小时，可先用冷水连续冲洗 30 分钟，再涂膏药。大面积烧伤时，尽快送医。处理时，应尽可能保持水疱皮的完整性，不可在伤口涂东西，容易被细菌感染。

6. 冻伤

应迅速脱离低温环境和冰冻物体，把冻伤部位放入 40℃（不要超过此温度）的热水中浸 20-30 分钟。冻伤时，不可做运动或用雪、冰水等进行摩擦取暖。冻伤情况严重者，在对冻伤部位做复温的同时，尽快就医。

7. 外伤

原则上可直接压迫损伤部位进行止血。

由玻璃碎片造成的外伤必须先除去碎片；损伤四肢的血管时，可用手巾等东西将其捆扎止血；有玻璃碎片时使用止血带；尽快就医。

8. 被放射线照射事故

全身被放射线照射时要避免再被照射，让受照射者保持安静并增加营养。

皮肤上沾有放射性物质时要立刻洗去。

若吞食时，要设法尽可能把它排出体外。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进行实验准备，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环境等的安全运行情况，及时与任课教师等进行沟通，遇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 (试行)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分类培养，进一步规范我校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应达到学术成果的基本条件，特制订本要求。本要求适用于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

第二条 学术成果界定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取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技奖励、授权专利、智库类成果、制定行业标准、学科竞赛获奖等。

学术成果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的充分展现，是评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申请论文答辩前须提交在读期间取得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第三条 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成果要求已经正式出版或可在网上全文检索（有DOI号，含网上在线 on line）。关于高水平期刊录用通知的使用，由学院确定。

2. 获得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采用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制定国际、国家和地方/行业/团体标准并获颁布。

6.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教材等。

7.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学术论文被有正式刊号的会议论文集收录（本条仅适用于控制科学与工程等信息类学科，学术会议须学院认可且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第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不少于2000字）。成果要求已经正式出版或可在网上全文检索（有DOI号，含网上在线 on line）。关于高水平期刊录用通知的使用，由学院确定。

2. 获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决策采用或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制定国际、国家和地方/行业/团体标准并获颁布。

6. 撰写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大连理工大学主办）”“中国工商管理案例库（清华大学主办）”“中欧商学院案例库”“中国工程管理案例库”等高水平案例库。

7. 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且有入展证书。

8.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学术论文被有正式刊号的会议论文集收录（本条仅适用于电子信息等信息类专业学位类别，学术会议须学院认可且研究生院批准备案）。

9. 学科竞赛获奖，如：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大赛，竞赛在获奖当年应被列入学校团委当年发布的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

10. 以研究生贡献为主的科研成果或产品设计通过了成果鉴定，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第五条 学术成果的署名要求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以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均等同为研究生本人为成果第一完成人。

2. 获得科技奖励要求：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北京建筑大学是主持或参与单位。

3. 智库类成果要求：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成果第一标注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4. 授权发明专利要求：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专利权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5. 制定标准要求：研究生为主要起草人，北京建筑大学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

6. 案例入库要求：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北京建筑大学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单位排名前两位）。

7. 参编教材或专著要求：研究生在编者中有章节作者署名，且研究生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3万字（不含图片）。

8. 作品获奖或参加展览要求：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入展证书，北京建筑大学作为主持或参与单位。

9. 学科竞赛要求：研究生个人排名须满足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二、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的要求，竞赛获奖项目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10. 科研成果鉴定或产品设计要求：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署名，北京建筑大学是主持或参与单位。

第六条 学院对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特殊要求的备案制度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此基础上，依据学科实际，进一步提出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对高水平成果层次、类型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做出明确规定。学院对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审定通过后，学院应及时向学院全体导师及相关研究生公布，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审核研究生申请学位资格的依据，并负责审核学术成果是否满足特殊要求。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本人须提交取得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按时提交学术成果信息，上传相关支撑材料。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申请提交学位论文之前审查学术成果完成情况，并填写审查意见。学院在系统进行审核，将认定结果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来华留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要求须达到《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北建大国发〔2021〕4号）相关要求。

第九条 本要求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专业实践计划编制工作要求

(2021年8月13日第3次修订)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是博士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开始，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为主要考核方式。开题报告是整个学位论文顺利进行的必要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

一、开题工作流程

1. 博士研究生编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形成《博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专业实践计划审核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博士生所在学院组织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专业计划编制情况进行审查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一级学科下未获得独立二级学科授权时，应根据论文选题的预期创新点，邀请相关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专家或导师参加；

3. 开题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4. 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评议以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陈述开题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专家和其他出席者提问，专家组组长进行评议与总结，并在相关材料上签字；

5. 开题报告及专业实践计划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者或论文研究过程中更换题目者须重新开题，专业实践计划不通过者须重新编制实践计划，并重新进行评议。

二、开题报告主要内容

1. 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2. 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5. 研究内容的预期创新性；
6.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7. 与本课题有关的知识和工作积累，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

8. 预计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9. 附件：文献综述（含主要参考文献）。

三、开题报告基本要求

1. 开题报告应内容详尽、切合实际、科学编制；

2. 文献综述应在广泛检索、阅读国内外相关领域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撰写，字数应不少于 10000 字，撰写要求详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3. 引用的参考文献数一般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应不少于 1/2，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品德评定和学籍管理，对在校研究生建立必要的筛选制度，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院（系）须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研究生中期考核要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在思想品德评定、课程成绩评定、科研能力评定和平时考核的基础上，对博士研究生做出综合评定后进行考核。

一、考核时间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4学期19~20周进行。

二、考核内容

1. 思想品德：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和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2. 课程成绩：是否通过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取得学分；
3. 科研能力：论文开题是否通过，公开发表学术成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预期成果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
4. 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计划编制是否完好，进度要求是否明确，是否符合相应类别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

三、考核办法

为了积极而慎重地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实行分级审查制度。

1. 自查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自我鉴定，详述课程学习、学位论文、专业实践、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等进展情况提交审核后形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审查

- (1) 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研究生的学位课成绩及《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填写情况；
- (2)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学习情况、论文进展、科研能力写出评语；
-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细化的考核内容及指标，进行综合考评，给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中期考核材料和考核结论等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考核结果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可继续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阶段。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管理实施办法》处理。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工作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要求

(2020年8月13日第2次修订)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项目研究与工程实践）考核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和专业实践质量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学科应认真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工作流程

1. 博士研究生结合专业实践完成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编制汇报文档，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系统”中填写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信息，形成《博士学位（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情况表》，经导师审阅同意；

2. 学院组织论文中期检查（考核）评议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专业实践环节完成情况进行审查（考核）评议，形成评议结论。评议小组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5位以上专家（其中至少3位是博导）组成，至少1位应是校外专家。博士招生所在学院未获得该一级学科下独立二级学科授权时，评议小组应根据博士生论文与二级学科相关的创新点，邀请相关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的专家或导师参加；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博士研究生陈述学位论文工作的阶段性总结，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审查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查，针对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的汇报情况提出进一步的工作意见；

4.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时间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执行；

5.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专业实践成绩以百分制记载。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专业实践考核不通过（不及格）者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及专业实践考核主要内容

1. 论文工作按开题报告与专业实践计划等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情况；
2. 已完成的理论研究、试验研究及所获得的初步结论；专业实践内容及成果；
3.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论文发表情况等；
4. 论文按时完成的实施计划。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研字〔2021〕50号)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保障研究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研究生实践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是对我校研究生进入校外实践接收单位进行实践期间安全管理的规范，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由学校、学院、导师组织的或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类工程实践、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进入实践接收单位参加实习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与接收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各学院与接收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院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员与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条 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先行、分工负责、管理规范”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妥善处理校外实践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制定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各学院及相关教师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研究生按照学校及接收单位的具体要求，保证自身在校外实践期间的安全。

第四条 学校职责

(一)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负责监督学院对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

(二) 学生工作部(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保卫部(处)参与研究生校外实践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第五条 学院职责

(一) 成立学院校外实践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组长是校外实践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

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统一负责全院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副组长是校外实践安全管理的具体负责人。

(二) 制定学院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对研究生校外实践可能涉及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组织开展校外实践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三) 负责与实践接收单位就学生实践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组织购买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四) 由学院集中安排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学院须组织学生签订《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以下简称《安全责任书》）。

(五) 由导师安排或研究生自主选择的分散校外实践活动，学院要严格审批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督促检查《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六) 及时掌握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动态，包括时间、地点及研究生情况等，要求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联络，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向实践接收单位和研究生院报告，及时排除隐患。

(七) 对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要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强化安全自保能力。

(八) 妥善处理研究生校外实践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与事故，负责本学院校外实践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相关调查处理。

(九) 对严重违反安全规定或造成严重事故的研究生，学院有权停止其实习实践，令其返校，其实习实践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负责对研究生校外实践计划进行审核，结合研究生培养实际，会同校外指导教师，做出详细的校外实践内容、日程安排和安全应急预案。

(二) 导师自己联系的实践接收单位，要提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实践单位的规模、技术人员队伍、工作环境及安全设施（包括工作服、劳保用品等）、住宿、饮食等。

(三) 加强校外实践期间对研究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践工作顺利进行。

(四) 定期与校外实践研究生进行联系，每周至少与研究生联系一次，了解实践进展情况，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职责

(一) 研究生要主动了解专业实践的具体要求，提前与指导教师配合制定校外实践计划，认真填写外出实践申请材料，及时签署《安全责任书》。

(二)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除本人依法须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践期间必须遵守实践接收单位的管理规定，因违反接收单位管理规定而出现意外的，由本人负责。

(四)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不得私自外出游玩。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指导教师和实践接收单位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外出。

(五)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保持与校内导师及学院的联系，定期向导师及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

第三章 实践前安全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工作，将安全教育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校外实践安全教育的内容应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意外伤害等各种突发事件的预防、应对和急救方法。

第九条 在校外实践开展前，学院或指导教师应通过召开安全教育大会或安全讲座等活动，对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和纪律要求，告知研究生在实践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使其在出发前对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所认识并掌握一定的应急知识技能。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校外实践前，除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外，还须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与《安全责任书》，《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学院研究生教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须认真阅读本管理办法，并学习安全知识、培养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和遵守安全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校外实践开展前，学院须为参加校外实践的研究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实践过程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活动应按计划的区域、路线、时间与内容进行。若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或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要及时中止、延期、更换地点或取消实践活动，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开展校外实践时，应协同校外实践单位，维护学生实践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践活动。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期间，研究生要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研究生校外实践必须按时报到，逾期不能报到者，要向指导教师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应选择正规营运交通工具出行，遵守交通规则，注意安全。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应日常化、制度化，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的安全。

第十八条 校外实践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办法，积极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服从实践单位的工作安排，按规定进行操作。对违反校外实践纪律，经教育不改或严重违反校外实践纪律者，可令其停止校外实践，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参加校外分散实习、实践的研究生，经学院审定同意后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单位进行活动，严禁到自然灾害预警的区域开展活动。研究生每周至少与指导教师联系一次，及时汇报情况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实践时间或变更实践单位。

第二十条 在校外实践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研究生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所在学院报告；如遇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学院应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同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践期间，如发生冲突、事故、意外且影响到研究生安全，应视情节采用不同应对办法：

（一）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要保持克制，避免事态的恶化，同时汇报指导教师、学院或实践单位有关责任人；学院应按相关预案对事件做出快速响应。

（二）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研究生应以保障人身安全为第一要务，在此基础上可保护好现场，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学院领导小组。

(三) 当校外实践地发生灾难性事件时, 在场研究生要迅速撤离事件现场, 保障人身安全, 并即时通知学院领导小组, 由领导小组指示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 当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或重大事故时, 在场研究生要保持冷静,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生命的伤害降到最低, 并即时联系医院、当地公安机关和学院领导小组, 学院领导小组向学校报告并听取指示, 必要时通知学生家长, 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风险, 指导教师应及时调整实践活动, 切实防范和规避安全风险。

第六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遵守学校、学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或未经申请自行参加校外专业实践, 或因其他与校外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不遵守学校、学院、实践单位安全管理办法, 组织和实施校外实践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学校追究指导教师的责任, 并视其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其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不按照学校规定组织管理校外实践活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 学校有权追究学院的责任, 并视主观过错和情节责令相关责任人承担部分损失费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外实践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等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 其责任认定和处理程序, 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相关制度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其他由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安排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附件2: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申请表

附件1: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校外实践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校外实践是指全日制研究生到校外参加学校、学院、导师组织的或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工程实践、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类校外教学实践活动。为防止和减少校外实践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实践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主动参加实践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3.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单位从事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
4. 校外实践期间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主动与指导教师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实践时间，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学院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践结束后立即返校报到。
5. 不参与实践无关的活动，不寻衅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各种活动。
6. 不私自到野外游泳，不带火种上山，不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7. 校外实践期间，因与校外实践无关的个人行为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撰写要求

(2015年12月28日第3次修订)

一、综述的定义和特点

综述是查阅了某一专题在一段时期内的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经过分析研究，选取有关情报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作出综合性描述的文章。

1. 综述的特点

(1) 综合性

综述要“纵横交错”，既要以某一专题的发展为纵线，反映当前课题进展；又要从本校、市内、国内到国外，进行横的比较。只有如此，文章才会占有大量素材，经过综合分析、归纳整理、消化鉴别，使材料更精练、更明确、更有层次和更有逻辑，进而把握本专题发展规律和预测发展趋势。

(2) 评述性

是指比较专门地、全面地、深入地、系统地论述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所综述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反映作者的观点和见解，并与综述的内容构成整体。一般来说，综述应有作者的观点，否则就不成为综述，而是手册或讲座了。

(3) 先进性

综述不是写学科发展的历史，而是要搜集最新资料，获取最新内容，将最新的信息和科研动向及时传递给读者。

综述不应是材料的罗列，而是对亲自阅读和收集的材料，加以归纳、总结，做出评论和估价。并由提供的文献资料引出重要结论。一篇好的综述，应当是既有观点，又有事实，有骨又有肉的好文章。由于综述是三次文献，不同于原始论文（一次文献），所以在引用材料方面，也可包括作者自己的实验结果、未发表或待发表的新成果。

二、综述的内容要求

1. 选题要新

综述的选题必须是近期该刊未曾刊载过的。一篇综述文章，若与已发表的综述文章“撞车”，即选题与内容基本一致，同一种期刊是不可能刊用的。

2. 说理要明

说理必须占有充分的资料，处处以事实为依据，决不能异想天开地臆造数据和诊断，将自己的推测作为结论写。

3. 层次要清

要求作者在写作时思路要清，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写到什么程度，前后如何呼应，都要有一个统一的构思。

4. 语言要美

科技文章以科学性为生命，但语不达义、晦涩拗口，结果必然阻碍了科技知识的交流。所以，在实际写作中，应不断地加强汉语修辞、表达方面的训练。

5. 文献要新

由于现在的综述多为“现状综述”，所以在引用文献中，70%的应为3年内的文献。参考文献依引用先后次序排列在综述文末，并将序号置入该论据(引文内容)的右上角。引用文献必须确实，以便读者查阅参考。

6. 校者把关

综述写成之后，要请有关专家审阅，从专业和文字方面进一步修改提高。这一步是必须的，因为作者往往有顾此失彼之误，常注意了此一方而忽视了彼一方。有些结论往往是荒谬的，没有恰到好处地反映某一课题研究的“真面目”。这些问题经过校阅往往可以得到解决。

三、综述的格式和写法

综述一般都包括题名、著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几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又由前言、主体和总结组成。

1. 前言

用200~300字的篇幅，提出问题，包括写作目的、意义和作用，综述问题的历史、资料来源、现状和发展动态，有关概念和定义，选择这一专题的目的和动机、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如果属于争论性课题，要指明争论的焦点所在。

2. 主体

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这部分应包括历

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历史发展：要按时间顺序，简要说明这一课题的提出及各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体现各阶段的研究水平。

现状分析：介绍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各派观点，包括作者本人的观点。将归纳、整理的科学事实和资料进行排列和必要的分析。对有创造性和发展前途的理论或假说要详细介绍，并引出论据；对有争论的问题要介绍各家观点或学说，进行比较，指问题的焦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陈旧的、过时的或已被否定的观点可从简。对一般读者熟知的问题只要提及即可。

趋向预测：在纵横对比中肯定所综述课题的研究水平、存在问题 and 不同观点，提出展望性意见。这部分内容要写得客观、准确，不但要指明方向，而且要提示捷径，为有志于攀登新高峰者指明方向，搭梯铺路。主体部分没有固定的格式，有的按问题发展历史依年代顺序介绍，也有按问题的现状加以阐述的。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比较各家学说及论据，阐明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

主体部分的写法有下列几种：

(1) 纵式写法

“纵”是“历史发展纵观”。它主要围绕某一专题，按时间先后顺序或专题本身发展层次，对其历史演变、目前状况、趋向预测作纵向描述，从而勾划出某一专题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纵式写法要把握脉络分明，即对某一专题在各个阶段的发展动态作扼要描述，已经解决了哪些问题，取得了什么成果，还存在哪些问题，今后发展趋向如何，对这些内容要把发展层次交代清楚，文字描述要紧密衔接。撰写综述不要孤立地按时间顺序罗列事实，把它写成了“大事记”或“编年体”。纵式写法还要突出一个“创”字。有些专题时间跨度大，科研成果多，在描述时就要抓住具有创造性、突破性的成果作详细介绍，而对一般性、重复性的资料就从简从略。这样既突出了重点，又做到了详略得当。纵式写法适合于动态性综述。这种综述描述专题的发展动向明显，层次清楚。

(2) 横式写法

“横”是“国际国内横览”。它就是对某一专题在国际和国内的各个方面，如各派观点、各家之言、各种方法、各自成就等加以描述和比较。通过横向对比，既可以分辨出各种观点、见解、方法、成果的优劣利弊，又可以看出国际水平、国内水平和本单位水平，从而找到了差距。横式写法

适用于成就性综述。这种综述专门介绍某个方面或某个项目的新成就，如新理论、新观点、新发明、新方法、新技术、新进展等等。因为是“新”，所以时间跨度短，但却引起国际、国内同行关注，纷纷从事这方面研究，发表了许多论文，如能及时加以整理，写成综述向同行报道，就能起到借鉴、启示和指导的作用。

(3) 纵横结合式写法

在同一篇综述中，同时采用纵式与横式写法。例如，写历史背景采用纵式写法，写目前状况采用横式写法。通过“纵”、“横”描述，才能广泛地综合文献资料，全面系统地认识某一专题及其发展方向，作出比较可靠的趋向预测，为新的研究工作选择突破口或提供参考依据。无论是纵式、横式或是纵横结合式写法，都要求做到：一要全面系统地搜集资料，客观公正地如实反映；二要分析透彻，综合恰当；三要层次分明，条理清楚；四要语言简练，详略得当。

3. 总结

主要是对主题部分所阐述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重点评议，提出结论，最好是提出自己的见解，并提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

4. 参考文献

写综述应有足够的参考文献，这是撰写综述的基础。它除了表示尊重被引证者的劳动及表明文章引用资料的根据外，更重要的是使读者在深入探讨某些问题时，提供查找有关文献的线索。综述性论文是通过对各种观点的比较说明问题的，读者如有兴趣深入研究，可按参考文献查阅原文。因此，必须严肃对待。

四、综述的写作步骤

1. 选定题目

选定题目对综述的写作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选题首先要求内容新颖，只有新颖的内容才能提炼出有磁石般吸引力的题目。选题还应选择近年来确有进展，适合我国国情，又为本专业科技人员所关注的课题，如对国外某一新技术的综合评价，以探讨在我国的实用性；又如综述某一方法的形成和应用，以供普及和推广。

题目不要过大，过大的题目一定要有诸多的内容来充实，过多的内容必然要查找大量的文献，这不但增加阅读、整理过程的困难，或者无从下手，或顾此失彼；而且面面俱到的文稿也难以深入，往往流于空泛及一般化。实践证明，题目较小的综述穿透力强，易深入，特别对初学写综述者来说

更以写较小题目为宜，从小范围写起，积累经验后再逐渐写较大范围的专题。此外，题目还必须与内容相称、贴切，不能小题大作或大题小作，更不能文不对题。好的题目可一目了然，看题目可知内容梗概。

2. 文献检索

文献题目确定后，需要查阅和积累有关文献资料。对初学者来说，查找文献往往不知从哪里下手，一般可首先搜集有权威性的参考书，如专著、教科书、学术论文集等，教科书叙述比较全面，提出的观点为多数人所公认；专著集中讨论某一专题的发展现状、有关问题及展望；学术论文集能反映一定时期的进展和成就，帮助作者把握住当代该领域的研究动向。其次是查找期刊及文献资料，期刊文献浩如烟海，且又分散，但里面常有重要的近期进展性资料，吸收过来，可使综述更有先进性，更具有指导意义。查找文献资料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根据自己所选定的题目，查找内容较完善的近期(或由近到远)期刊，再按照文献后面的参考文献，去收集原始资料。这样“滚雪球”式的查找文献法就可收集到自己所需要的大量文献。这是比较简便易行的查阅文献法，许多初学综述写作者都是这样开始的。另一种较为省时省力的科学方法，是通过检索工具书查阅文献。常用的检索工具书有文摘和索引类期刊，它是查阅国内外文献的金钥匙，掌握这把金钥匙，就能较快地找到需要的文献。此外，在平时工作学习中，随时积累，做好读书文摘或笔记，以备用时查找，可起到拾遗补缺作用。

查找到的文献首先要浏览一下，然后再分类阅读。有时也可边搜集、边阅读，根据阅读中发现的线索再跟踪搜集、阅读。资料应通读、细读、精读，这是撰写综述的重要步骤，也是咀嚼和消化、吸收的过程。阅读中要分析文章的主要依据，领会文章的主要论点，用卡片分类摘记每篇文章的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方法、重要数据、主要结果和讨论要点，以便为写作做好准备。

3. 撰写成文

撰写成文前应先拟提纲，决定先写什么，后写什么，哪些应重点阐明，哪些地方融进自己的观点，哪些地方可以省略或几笔带过。重点阐述处应适当分几个小标题。拟写题纲开始可详细一点，然后边推敲边修改。多一遍思考，就会多一分收获。

按照综述的主题要求，对阅读过的资料进行加工处理，把写下的文摘卡片或笔记进行整理，分类编排，使之系列化、条理化，力争做到论点鲜明而又有确切依据，阐述层次清晰而合乎逻辑。按

分类整理好的资料轮廓，再进行科学的分析。最后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写出自己的观点与体会，这样客观资料中就融进了主观资料。

提纲拟好后，就可动笔成文。按初步形成的文章框架，逐个问题展开阐述，写作中要注意说理透彻，既有论点又有论据，下笔一定要掌握重点，并注意反映作者的观点和倾向性，但对相反观点也应简要列出。对于某些推理或假说，要考虑到本学科领域专家所能接受的程度，可提出自己的看法，或作为问题提出来讨论，然后阐述存在问题和展望。初稿形成后，按常规修稿方法，反复修改加工。

撰写综述要深刻理解参考文献的内涵，做到论必有据，忠于原著，让事实说话，同时要具有自己的见解。文献资料是综述的基础，查阅文献是撰写综述的关键一步，搜集文献应注意时间性，必须是近一二年的新内容，四五年前的资料一般不应过多列入。综述内容切忌面面俱到，成为浏览式的综述。综述的内容越集中、越明确、越具体越好。参考文献必须是直接阅读过的原文，不能根据某些文章摘要而引用，更不能间接引用(指阅读一篇文章中所引用的文献，并未查到原文就照搬照抄)，以免对文献理解不透或曲解，造成观点、方法上的失误。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必须按照确定的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则。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参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国家有关标准制订。

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除在字数、理论研究的深度及创造性成果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外，撰写要求基本一致。

1 内容要求

1.1 题目

题目应恰当、准确地反映本课题的研究内容。学位论文的中文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字，并且不设副标题。

1.2 摘要与关键词

1.2.1 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摘要应包括本论文的基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创造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

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200~5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500~1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

1.2.2 关键词

关键词是供检索用的主题词条，应采用能覆盖论文主要内容的通用技术词条（参照相应的技术术语标准）。关键词一般列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从大到小排列。

1.3 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及结论等部分。

1.3.1 绪论

绪论一般作为第 1 章。绪论应包括：本研究课题的学术背景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及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有待深入研究的问题；本研究课题的来源及主要研究内容。

1.3.2 论文主体

论文主体是学位论文的主要部分，应该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论文主体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各方面：

本研究内容的总体方案设计与选择论证；

本研究内容各部分（包括硬件与软件）的设计计算；

本研究内容试验方案设计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试验数据处理及分析；

本研究内容的理论分析。对本研究内容及成果应进行较全面、客观的理论阐述，应着重指出本研究内容中的创新、改进与实际应用之处。理论分析中，应将他人研究成果单独书写，并注明出处，不得将其与本人提出的理论分析混淆在一起。对于将其他领域的理论、结果引用到本研究领域者，应说明该理论的出处，并论述引用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管理和人文学科的论文应包括对研究问题的论述及系统分析，比较研究，模型或方案设计，案例论证或实证分析，模型运行的结果分析或建议、改进措施等。

自然科学的论文应推理正确，结论明确，无科学性错误。

论文主体各章后应有一节“本章小结”。

1.3.3 结论

学位论文的结论作为论文正文的最后一章单独排写，但不加章号。

结论是对整个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在结论中应明确指出本研究内容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点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与设想。结论内容一般在 2000 字内。

1.4 参考文献

博士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硕士

学位论文的参考文献一般应不少于 5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总数的 1/2。参考文献中近五年的文献数一般应不少于总数的 1/3，并应有近两年的参考文献。

教材、产品说明书、各类标准、各种报纸上刊登的文章及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著名的内部报告如 PB、AD 报告及著名大公司的企业技术报告等除外）等通常不宜作为参考文献引用。

引用网上参考文献时，应注明该文献的准确网页地址，网上参考文献不包含在上述规定的文献数量之内。

1.5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后应列出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录用，并有录用通知书的学术论文。原则上录用通知书中应明确说明论文的发表卷、期号。）。攻读学位期间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可单做一项列出。与学位论文无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成果不宜在此列出。

1.6 致谢

对导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课题给予资助者应予感谢。

2. 书写规定

2.1 论文正文字数

博士学位论文：理工科一般为 6 万~8 万字，管理及人文学科一般为 8 万~10 万字，其中绪论要求为一万字左右。

硕士学位论文：理工科一般为 3 万~4 万字，管理及人文学科一般为 4 万~5 万字，其中绪论要求为 3000~5000 字。

2.2 论文书写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用中文撰写，并一律要求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

论文打印用白色 A4 纸 (210mm×297mm) ,60 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 60 页以下用单面打印。页边距上下左右均留边 25mm, 页眉页脚均为 20mm。页眉居中排, 页码在页面底端居中放置; 摘要、目录、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等文前部分的页码用罗马数字单独编排, 正文以后的页码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字体及字号要求:

标题均为黑体，正文为宋体，英文字体要求为新罗马字体。

标题（第 1、2、3 级标题用标题命令，4 级以下不用标题命令）

章标题（标题 1）：黑体 4 号（居中）；

节标题（标题 2）：黑体小 4 号（居左）；

条标题（标题 3）：黑体小 4 号；

正文：宋体小 4 号，多倍行距值 1.25；

页眉：宋体小 5 号

表格：5 号

2.3 摘要

摘要的字数（以汉字计），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 200~5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为 500~1000 字，均以能将规定内容阐述清楚为原则。摘要页不需写出论文题目。

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在语法、用词上应准确无误。

2.4 目录

目录应包括论文中全部章、节、条三级标题及其页号，含：

摘要

Abstract

物理量名称及符号表

正文章节题目（要求编到第 3 级标题，即×.×.×。一级标题顶格书写，二级标题缩进一格，三级标题缩进两格。）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

攻读□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致谢

2.5 论文正文

2.5.1 章节及各章标题

论文正文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

各章标题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字数一般应在 15 字以内，不得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对必须采用者，应使用本行业的通用缩写词。

2.5.2 层次

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层次代号建议采用文 3.8 中表 1 的格式。

层次要求统一，但若节下内容无需列条的，可直接列款、项。具体用到哪一层次视需要而定。

2.6 引用文献

正文中引用文献的标示应置于所引内容最后一个字的右上角，所引文献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方括号“[]”中，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如“二次铣削^[1]”。当提及的参考文献为文中直接说明时，则用小 4 号字与正文排齐，如“由文献[8,10~14]可知”。

不得将引用文献标示置于各级标题处。

2.7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2.8 各学科的量与单位

参照附件“各学科的量 and 单位的标准”

物理量的符号必须采用斜体。表示物理量的符号作下标时也用斜体。

计量单位符号一律用正体。

2.9 外字母的正、斜体用法

按照 GB3100~3102-86 及 GB7159-87 的规定使用，即物理量符号、物理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统一使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2.10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2.11 公式

公式原则上应居中书写。若公式前有文字（如“解”、“假定”等），文字空两格写，公式仍居中写。公式末不加标点。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第 2 章中的第一个公式为(2-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1-1)”或“由公式(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 \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 \cos x / b$ 而不写成 $(a/b) \cos x$ 。

2.12 插表

表的编排建议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即顶线、底线和栏目线(注意:没有竖线)。其中顶线和底线为 0.75pt 粗线,栏目线为 0.5pt 细线,排版三线表必要时可加辅助线,三线表的组成要素包括:表序、表题、项目栏、表体、表注。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表头中可采用化学符号或物理量符号。

每个表格均应有表题(由表序和表名组成)。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题置于表上,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居中排写,中文在上,要求用 5 号字。

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则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

表中数据应准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横线“—”(占 2 个数字宽度)。表内文字或数字上、下或左、右相同时,采用通栏处理方式,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

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2.13 插图

2.13.1 插图要求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

机械工程图:采用第一角投影法,严格按照 GB4457~GB131-83《机械制图》标准规定。

电气图:图形符号、文字符号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流程图:原则上应采用结构化程序并正确运用流程框图。

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2.13.2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居中书写，中文在上，要求用 5 号字。有图注或其它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上。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注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题置于分图之下，分图号用 a)、b) 等表示。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上（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上）。

2.13.3 插图编排

插图之前，文中必须有本插图的提示，如“见图 1-1”、“如图 1-1 所示”等。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该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则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到次页最前面。

2.13.4 坐标单位

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2.13.5 论文原件中照片图及插图

学位论文原件中的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照片采用光面相纸，不宜用布纹相纸。对金相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学位论文原件中的插图不得采用复印件。对于复杂的引用图，可采用数字化仪表输入计算机打印出来的图稿。

2.14 参考文献著录项目与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参考文献采用实引方式，即在文中用上角标（序号[1]、[2]…）标注，并与文末参考文献表列示的参考文献的序号及出处等信息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的，全文中始终标注第一次引用的序号。文中同一处引用多个文献时，将各个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如为连续序号，可用“-”标注起讫序号。

示例：张三^[1]指出……李四^[2,3]认为……形成了多种数学模型^[11-13]……

一篇文献如只被引用一次，页码在文末的参考文献表中著录：一篇文献如被多次引用，页码标注在文中上角标“[]”之外（如：[1]32、[15]256…）。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专著：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M].版本项（第1版不加标注）.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引文页码。

例如：

[1] 刘国钧,王连成.图书馆史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31.

连续出版物（期刊）：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J].期刊名称,出版年份,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例如：

[2] 袁庆龙,候文义.Ni-P合金镀层组织形貌及显微硬度研究[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2001,32(1):51-53.

[3] J.R.McDonnell,D.Wagen.Evolving Recurrent Perceptions for Time-Series Modeling[J].
IEEE Trans. on Neural Networks.1994, 5(1) 24-38.

[4] X. Yao. Evolutionary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J]. J. Of Neural Systems. 1993, (4):
203-222.

论文集：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主编.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页码范围.

例如：

[5]孙品一.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编辑学论文集[C].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10-22.

学位论文：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D].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例如：

[6]张和生.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太原:太原理工大学,1998.

报纸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题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面次序).

例如：

[7]谢希德.创造学习的思路[N].人民日报,1998-12-25(10).

专利文献:

[序号]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专利国别,专利号[P].公告日期.

例如:

[8]姜锡洲,沈昌宇.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中国,88105607.3[P].1986-07-26.

电子资源:

[序号]主要责任者.电子资源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电子资源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9]王明亮,张三.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文献类型标志

文献类型标志如下:普通图书 M,会议录 C,汇编 G,报纸 N,期刊 J,学位论文 D,报告 R,标准 S,专利 P,数据库 DB,计算机程序 CP,电子公告 EB。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标志如下:磁带 MT,磁盘 DK,光盘 CD,联机网络 OL。

2.15 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排写,序号采用“附录 A”、“附录 B”等。

2.16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书写格式与参考文献同。

3 打印要求

3.1 字体

论文所用字体标题均为黑体,正文为宋体,英文字体要求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

3.2 字号

章标题 4 号黑体;

节标题 小 4 号黑体;

条标题 小 4 号黑体；

款、项标题 小 4 号宋体；

正文 小 4 号宋体。

3.3 封面及内封（扉页）

3.3.1 封面

封面格式见附件 1

3.3.2 内封（扉页）

扉页是对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单位等较详细的说明，其格式如下：（“国内图书分类号”可到校图书馆查阅《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

3.4 独创性声明及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独创性声明和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是表明学位论文作者的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的郑重声明，具体格式见附件 2。

3.5 页眉

学位论文除封面及内封外，各页均应加页眉，页眉线为 0.5pt，眉题字号为小 5 号宋体居中放，奇数页眉为本章的题序及标题，偶数页眉为“北京建筑大学□学□士学位论文”（根据学位类型和级别填写，例如：北京建筑大学工学硕士学位论文）。

3.6 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中应排除本学科领域已成为常识的内容；切忌把应在引言中出现的内容写入摘要；一般也不要对论文内容作诠释和评论（尤其是自我评价）。

摘要中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摘要结构要严谨、表达简明、语义确切。一般通用第三人称。建议采用“对……进行了研究”、“报告了……现状”、“进行了……调查”等记述方法标明学位论文的主题，不必使用“本文”、“作者”等作为主语。

摘要题头应居中，字样如下：

摘 要 （中文摘要标题 1，3 号黑体）

然后书写摘要的正文部分。中文摘要正文内容及关键词用小 4 号宋体，多倍行距 1.25。摘要正

文之后隔一行顶格书写关键词。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应当与中文相同，英文摘要的实词应在 300 以上。关键词 3~5 个(中文关键词字体为小 4 号宋体、英文摘要的关键词通常应用 Times New Roman 小 4 号黑体)。

3.7 目录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其余用小 4 号宋体。

3.8 正文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建议用表 1 所示格式。

表 1 层次代号及说明

层次名称	示 例	说 明
章	第 1 章 □□……□	章序及章名居中排，章序用阿拉伯数字。
节	1.1 ┘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另起一段。
条	1.1.1 ┘ □□……□	题序顶格书写，与标题间空一格，下面阐述内容在标题后空一格接排。
款	1.1.1.1 ┘ □□……□ ┘ □□……□□ □□……	题序空两格书写，以下内容接排。
项	┘ ┘ (1)□□…□ ┘ □□…□□…□□ □□……	题序空两格书写，以下内容接排。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3.9 公式

公式序号的右侧与右边线顶边排写。

公式较长时最好在等号“=”处转行，如难实现，则可在+、-、×、÷运算符号处转行，转行时运算符号仅书写于转行式前，不重复书写。

公式中第一次出现的物理量代号应给予注释，注释的转行应与破折号“——”后第一个字

对齐。破折号占两个字，格式见下例：

式中 M_f —— 试样断裂前的最大扭矩(N·m)；

θ_f —— 试样断裂时的单位长度上的相对扭

$$\text{转角 } \theta_f = \frac{d\varphi}{dl}, (\text{rad/mm})$$

公式中应注意分数线的长短（主、副分线严格区分），长分数线与等号对齐，如

$$x = \frac{2\pi(n_1 + n_3)}{\frac{n_1 + n_2}{n_1 - n_2}}$$

3.10 论文印刷与装订

学位论文一般要求双面印刷。论文打印用白色 A4 纸（210mm×297mm），60 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 页以下用单面打印。

学位论文装订的顺序：

1. 封面
2. 内封
3. 独创性声明
4. 中文摘要
5. 英文摘要
6. 目录
7. 正文
8. 中外文参考文献
9. 附录
10. 致谢

北京建筑大学

缩编版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中文题名

题名应是学位论文题目（恰当简明地反映文章的特定内容），要便于编制题录、索引和选定关键词。不宜使用非公认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符、代号等，也不能将原形词和缩略词同时列出；一般不用副题名；题名一般不超过 20 字，宋体三号加粗。

学校： 所在学科：（按所属学科或专业领域填写）

导师： 博士研究生：

摘 要： 摘要必须反映全文中心内容，内容应包括目的、过程及方法、结论。要求论述简明、逻辑性强、尽量用短句。采用第三人称的写法，并请用过去时态叙述作者工作，用现在时态叙述作者结论。

Abstract:

关键词：词 1；词 2；词 3（不多于 5 个，选词应规范，尽量从汉语主题词表中选取）

Key words:

基金资助：单击此处输入基金或资助机构的名称（项目编号），或删除此行

作者简介：单击此处输入姓名（1960-），性别，籍贯，职称，最后学位（或在读学历） E-mail:

1 论文缩编内容

论文概要要求主题明确、数据可靠、逻辑严密、文字精炼，遵守我国著作权法，注意保守国家机密。每篇论文概要（含图、表）不超过2页。其内容包括题名、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英文摘要、关键词（不多于5个）、主要参考文献。另请在稿件首页页脚处给出第一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性别、籍贯、最后学位）及基金项目名称与批准号等信息。

1.1 概要以提供论文内容梗概为目的，要客观如实地反映论文的内容，不加进原文以外的见解、评论和补充解释。

1.2 应当省略掉原文中历史背景的描述、导言、过时信息及研究过程的细节等内容，只摘录其主要结果和结论。应准确把握所写论文的重要信息点，对新的方法、结果和结论要重点地加以记述。

1.3 编写概要时只能收录处理过的典型数据，而不是所有的原始数据。

1.4 应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应与论文中使用的一致。缩写词要标准化，符号、代号的使用一定要与论文详细核对。

1.5 不要将前言作为论文概要。

2 排版要求

论文概要正文为该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页码采用A4纸型分双栏纵向排列，页边距上、下均为3cm，左右均为2.5cm，中间为双栏文字。文字大小规定如下：英文摘要、作者简介、图名、表名及内容、参考文献均为小五号字，正文中除标题外均为五号字。中文均采用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正文（含图、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文中各级标题采用阿拉伯数字分三级编序。一级标题形如1, 2, 3, …排序；二级标题形如1.1, 1.2, …排序；三级标题形如1.1.1, 1.1.2, …排序。

文中图、表应随文出现。图题、表题应附相

应的名字。图中文字、符号或坐标图中的标目、标值须写清。标目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物理量和单位符号。表格一般采用“三线表”，表的内容切忌与插图和文字内容重复。

Abstract: 中文表题居中（表随文出现）
表 1

基本要求	表中文字中文采用小5号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物理量和计算单位	表中的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注：表注采用小5号宋体。

公式主体居中，编号右顶格对齐，如下所示。

$$\begin{cases} \Phi^T M \Phi = I \\ \Phi^T K \Phi = Q^2 = \text{diag}[\omega_1^2, \omega_2^2, \dots, \omega_n^2] \\ \Phi^T C \Phi = \text{diag}[2\zeta_1 \omega_1, 2\zeta_2 \omega_2, \dots, 2\zeta_n \omega_n] \end{cases}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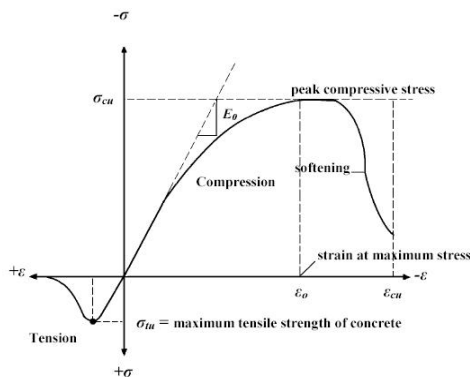


表 1 图 1 中文图题（图随文出现）

图中说明文字采用小五宋体，西文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物理量和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图若提供电子文件，请用*.jpg文件。在保证需要尺寸的大小同时，图的分辨率需300dpi。

参考文献只列出已经公开出版且在文中直接引用的主要文献，近5年的文献量应占50%以上。参考文献表采用顺序编码制，即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号。文献作者3名以内全部

列出，4名以上则列前3名，后加“等”。外文作者姓前名后，名用缩写，不加缩写点。

主要参考文献（限5种以内）：

- [1]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等]. 期刊论文题名[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期)
- [2] 作者. 书名[M]. 版本,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 [3] Templeman A B. Civil Engineering System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完稿后请通读全文，并注意以下内容：

1. 政治思想无误，对内容的阐述是否正确。
2. 句子是否通顺、用字是否正确。如：
“象…一样”——统一为“像…一样” “水
蒸汽”——应为“水蒸气”
“其它”——统一为“其他”
“粘度” 应为“黏度”
“W/m.K”——应为“W/(m·K)”
“起动”——应为“启动”
3. 各术语是否前后一致，若不一致，应统一。
4. 文中的物理量都用斜体，下标除表示数字的 i 、 j 、 n 外都用正体，物理单位都用正体。
5. 年代书写：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代前要写清世纪，如20世纪80年代；年份不能简写，如1998年不能简写。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提高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以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国际学术交流、自行出国（境）交流学习等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项目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学校遴选、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归口管理

第四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根据学习形式、学习性质、交流内容，分为以下四类：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是指研究生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前往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留学项目，由对外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对外处）、研究生院、学院协同管理。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

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是指研究生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前往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等交流项目，由对外处归口管理。

（三）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

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是指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研究生由“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项目的导师选派前往国（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实习实践，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际竞赛等长/短期境外国际交流，由研究生院归口管理。

（四）国际学术交流

国际学术交流是指研究生由学校、学院或导师选派前往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学术竞赛和国际合作研究，由对外处、研究生院、学院协同管理。

第五条 自行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研究生自行联系申请前往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或自主报名参加假期国际志愿服务项目等。

第六条 对外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相互配合，做好各类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一）对外处归口管理各类校级境外交流项目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组织实施各类项目的信息发布、校内遴选及培训、录取及签证、派出管理、境外交流学习奖学金管理等。

（二）研究生院归口管理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对申请出国交流的研究生进行审核和遴选；协助研究生的派出管理、学籍管理、成绩认定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学院负责研究生出国交流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各类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研究生的推荐、派出期间和回国后的相关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学风诚信，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八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申请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表现优异且档案在我校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生）；
- （二）具备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适应沟通能力，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 （三）赴境外学习半年及以上者，须满足所派出境外学校的学术和语言水平要求；
- （四）满足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要求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在国外举办的本专业相关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所参加的学术竞赛须为本学科领域高级别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组织或团体组织的国际学术竞赛。学术会议与学术竞赛级别由学院或学科认定。

第十条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研究生须有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且以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会议上做口头宣读、主题报告，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每篇论文一般只资助一名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竞赛的研究生须有竞赛主办方的正式邀请函，参赛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针对参加各类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类项目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开展校内选拔与评审。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和学校公派出国（境）交流项目申请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对外处评审”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与选拔办法按当年项目通知执行。

（二）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申报获批我校“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框架下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项目的导师，对指导的研究生进行择优选拔，推荐至学院审核评议，报研究生院备案。确定为中外导师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可通过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学校资助、学院资助、导师资助等渠道，前往外方导师处留学交流。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择优确定资助名单，对外处备案后方可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

（三）国际学术交流。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术会议、学术竞赛或者开展合作研究前三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邀请函、拟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国际合作研究计划等相关资料，邀请函应当说明会议（竞赛、学术交流访问）内容、论文录用情况、起止时间、经济资助情况等。经导师批准，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复核并择优确定资助名单，对外处备案后方可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十二条 研究生自行出国（境）交流学习，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学籍变动手续，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章 结项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在回国后一个月内（遇寒暑假顺延）提交书面结项材料，不限于成绩单、评语、证书、相关学术成果以及境外学习总结，至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第十四条 参加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两周及以上的研究生，按照学习计划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获得学习单位认可，可申请相应学分认定。参加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的研究生还需按国家公派项目要求，办理其他结项手续。

第十五条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研究生还需提供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的日程页复印件）及参会或参赛情景电子版照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公派境外学习任务回国后，涉及学分认定的，参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跨校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章 资助原则与标准

第十七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留学项目由中国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原则上学校不再予以资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参加其他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的经费来源采取学校资助、学院（或导师）资助、学生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学校设立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参加公派出国交流，鼓励研究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导师根据项目情况及资助对象情况给予相应配套奖励或资助。专项经费优先资助博士生和中外双导师联合培养项目研究生参加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十九条 获得我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资格的研究生可以按照以下四类标准申请专项经费。实际经费资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学费、国际旅费等累计金额，在学校批准的经费额度内据实报销。资助数量视当年学校专项经费和申请情况确定。同一个交流项目的专项经费与《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的三类奖学金不重复资助。

（一）六个月及以上项目，5 万元人民币/人，其中一年及以上的博士项目，依据交流成效和派出地区情况，可提高资助额度至 8 万元/人。

（二）三个月（含）至六个月以内项目，4 万元人民币/人。

（三）两周（含）至三个月以内项目/国际学术会议及竞赛，1 万元人民币/人。

（四）两周以下项目，0.5 万元人民币/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专项经费资助的研究生在领取资助款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取消其资助资格；逾期无故未派出者，视为自动放弃被资助资格。学校有权对已资助的金额予以追回。专项经费的发放、取消与退还管理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中国政府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或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专项经费的资助。曾获得本专项经费资助的研究生，在相同研究生学籍阶段不再二次享受本专项同一类别经费的资助。

第七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须自觉做到：

（一）遵守所在国家（地区）法律与国（境）外交流高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严守外事纪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研究生校内导师报告交流学习等进展情况；

（四）严格遵守项目规定时长，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

第二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的研究生在国外的学习期限，原则上硕士不超过1年、博士不超过2年。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和学术竞赛的时间根据国际会议和竞赛的日程来安排。

第二十五条 在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派出研究生应按期缴纳学费，学校保留其学籍，出国期限为半年及以上的，出国前一般应办理临时离校手续。为缓解学生经济压力，研究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专项经费资助可在派出当年完成。

第二十六条 受个人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研究生需延长、缩短或终止交流学习的，须由个人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提交学校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项目时长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参与各类交流项目和申请经费资助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研究生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向项目派出部门及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以及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或不归的，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得学校公派出国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其获得资助的有关论文、研究项目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受北京建筑大学国外公派研究生项目资助”等字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境）的研究生，一经发现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同时，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问题由本人承担。

第三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和对外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跨校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3〕69号）

为加强我校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育合作，促进研究生培养多元化、个性化、国际化发展，规范研究生跨校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工作程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因国家、学校、学院（系）、导师等在我校备案或由我校主办的学生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内外学习单位所修课程和学分，以及经学校批准单独跨校选修的课程和学分。

第二条 研究生自行申请并以自费形式赴境内外学习，须按照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请假和休学期间所修学分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三条 跨校学习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人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计划，经导师同意和研究生所在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未获得批准和报备的学习计划不列入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鼓励校级或院级的跨校合作交流、联合培养和交流学习项目通过合作协议形式明确交流内容、学习方式及学分认定规则；无协议认定的情况下，研究生跨校学习参照我校课程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进行认定，即一般 16~18 学时记 1 学分，境外学习 1 学分等同于我校学习 1 学分；若与所在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学时、学分相同或相似，则直接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其学分按照我校相应课程学分记录。

第五条 参加 2 周及以上的非本专业相关的跨校学习项目，可申请按硕士公共必修课（8 选 1）进行学分认定；参加其他 2 周及以上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跨校学习项目，所修内容经学院及导师审核批准后，可申请按专业课程进行学分认定或计入专业实践必修环节。

第六条 跨校学习达到一学期及以上，原则上按照“时间对应”的原则认定其在校外获得的学分和成绩。学院或学科认定为不可免修的课程仍需补修，依据研究生已获得学分与申请学位授予要求的匹配情况，指定需要补修的课程。

第七条 跨校修读的实验类、实习类课程学分可视具体情况认定为我校研究生教学计划中的必修环节学分。

第八条 同一课程内容仅可用于一次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申请。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已在我校获得学分的课程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

第九条 研究生跨校学习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与我校拟转换课程相同的评分等级，则直接以等级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成绩认定学院按如下所示成绩转换对应标准提供成绩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批后登录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第十条 研究生交流期满返校后 2 周内，可在当学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跨学期申请需要在每学期开学后第 3 周之前完成，逾期不予办理。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的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跨校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同时提供校外交流学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成绩单、课程大纲或教学简介、成绩标准等），经学院审核和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成绩认定学院负责具体成绩录入，各学院在接到研究生院学分认定审核结果 2 周内将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认定的课程要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对应录入学生成绩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4. 学 位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北建大校发〔2025〕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评定授予工作。以学院为单位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决议；
- (四) 审议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五) 审议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名单；
- (六)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七)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八)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二) 审议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三) 审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四) 全面审查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以及论文答辩等情况，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 (五) 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的增列申请；
- (六) 审定硕士学位授予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研究方向的变更；

(七) 审议已有学位授予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点的导师遴选、聘任申请,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聘任申请应由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审议;

(八)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九) 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和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业绩突出、思想作风正派、有全局观念、办事认真公道的专家、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各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有关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负责人等组成, 成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 设主席1人, 副主席若干人;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 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副主席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本科教育工作、学生工作、继续教育、国际教育工作的校领导等担任, 秘书长由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应由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由校长聘任;

(六) 以学校分管相关工作领导、学院院长(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职能部门、各学院等单位负责人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员调离岗位后, 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七) 以专家身份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者, 必须是教授, 且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离职离岗后, 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 设主席1人, 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学院院长兼任, 副主席可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兼任。学院办公室主任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秘书, 委员由各学科、各系(部、中心)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担任;

(二) 主席、副主席、委员随相应行政职务的变动而变更;

(三) 主席、副主席、委员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学院院长聘任, 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候选人推荐指标确定上报候选人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的同时,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亦换届;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候选人资格审查；校长办公会如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提出学位评定委员会候选人；

(三) 增补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四) 根据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临时聘请专家、学者列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五) 每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 2~3 年。任期满后应予调整或重新组建。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一) 原则上每年三次（拟定 6 月、9 月、12 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工作；

(二) 因其他事宜临时召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决定召开全体会议。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

(二)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且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

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人数的过半数通过。特殊情况下表决方案可由主席根据大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直接对学校负责，不代表所在基层单位的意见，对于会议讨论的内容和结果，未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允许，不得在会外泄露。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须回避，不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二条 委员应在审议中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杜绝不正之风。如发现违背原则搞不正之风，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提出批评，或建议学校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受理教职工就审议问题的投诉。投诉意见可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集后呈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投诉意见也可直接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十四条 本条例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评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学位字〔2016〕1号)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领导全校学位评定工作。按培养单位设置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独立设置），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各培养层次学位评定管理工作。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代表学位授权单位处理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学位办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换届工作，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和换届工作，并将分委员会委员名单及时报送学位办批准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组织工作详见《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四条 学位办负责协调本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教育、来华留学生等各级各类学位授予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博士、硕士、学士各个培养层次的学位申报、审核、授予及数据上报；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负责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决议，协同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共同完成学位评定日常管理工作。

学位审核报送程序

第五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负责本部门培养层次的学位申请、初步审核、申报及学位档案存档等工作。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两次，按照春季和夏季分两次进行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审核报送材料包括：《学位归口审核部门建议授予学位申请》、《申请学位人员情况汇总表》及《申请学位人员名单》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召开时间，至少提前1周完成建议授予学位的审核工作，对建议授予学位报送材料及程序的要求，可参照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要求及相应培养层次的《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要有专人负责学位审核报送工作，每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议至少

2 日前，按照学位办的上会材料要求及时报送学位申请及审批材料。

学位证书管理

第八条 学位证书基本信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文件相关规定。

第九条 证书编号统一采取 16 位阿拉伯数字的编号方法。前五位为学位授予单位代码；第六位为学位授予的级别，博士为 2，硕士为 3，学士为 4；第七至第十位为授予学位的年份；后六位数为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编排的号码。我校为了区分学位类别，第十一至十二位为学位类别码，博士学位类别代码：00 为学历博士学位代码，01 为专业博士学位代码，02 为同等学力博士学位代码；硕士学位类别代码：00 为学历硕士学位代码，01 为专业硕士学位代码，02 为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代码；学士学位类别码：00 为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2 为成人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3 为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4 为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代码，05 为专业学士学位代码（含留学生获得专业学士学位）。后四位数为学位获得者的顺序号码。

第十条 发证日期必须填写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学位授予信息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办负责全校博士、硕士、学士各个培养层次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上报。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由学位办授权，通过北京市学位中心指定的“学位授予信息年报（备案）系统”（简称年报系统）完成学位数据上报。

第十三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进行学位授予信息采集和实时报送，各部门须在每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后 10 日内将学位授予数据上传年报系统，并将相应纸质材料报送学位办，保证学位办在授予学位后 30 日内将相应学位授予信息及材料报送北京市学位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授予学位信息备案后，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确实需要进行信息补报和修改的，需严格按照《学位授予信息数据补报、修改、删除工作规范》要求和程序进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学位办，学位办依据相应工作流程及时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已实施备案后因故撤销已授学位的，学位归口审核部门须在撤销学位决议生效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学位办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北京市学位中心撤销备案。

第十六条 学位归口审核部门须承担学位证书网上查询客服工作，包括咨询服务及有关数据核实更正工作。学位归口审核部门要安排专人、设立专门咨询电话，解答相关问题，对学位获得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学位授予备案信息的补报、变更或撤销备案工作。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学位字〔2025〕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位申请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所享有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以下简称“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答辩、科研成果认定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位复核。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作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受理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申请，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组织开展具体复核工作并向申请人送达复核决定。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四条 论文评阅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环节

（一）对论文评阅意见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应于收到全部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1.《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有导师同意意见；2.未经修改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3.所有论文评阅意见或实践成果鉴定/评审意见。

（二）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学院分委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组建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校内外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

评阅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是否可以重新评审进行投票。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 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5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 复核通过的，可以重新进行送审。送审均为未经修改的原稿，同时避开原评阅专家；复核不通过的，维持原评阅结果。

(六) 重新送审成绩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可按规定进入答辩流程；不符合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申请人不得就复评结果再次提出学术复核申请。

第五条 答辩环节

(一)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或毕业设计答辩未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于答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1.《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有导师同意意见；2.送交答辩委员会审议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及总结报告等原稿；3.答辩记录；4.答辩决议。

(二)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学院分委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组建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论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原答辩委员、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复核小组成员。复核小组就复核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慎审核，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 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5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 复核通过的，撤销原答辩结果，由分委会重新遴选专家并组织答辩；答辩是否通过的结论由重新组织的答辩委员会作出，申请人不可对该结论再次提出学术复核申请。复核不通过的，按原答辩委员会决议执行，答辩委员会决议为建议不授予学位的，终止此次学位申请。

第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环节

(一) 对科研成果未被认定为可用于申请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学位申请人，应于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位办提出复核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材料，逾期不再受理：1.《北京建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须阐明申请复核的具体理由，并有导师同意意见；2.对认定有异议的科研成果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位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确定是否属于受理范围。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本人，同时通知其所在分委会，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 分委会接到学位办通知后，应组建科研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为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硕士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博士成果认定复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复核小组应审慎对科研成果重新组织认定，并出具专家意见。分委会召开会议，综合专家意见，就复核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分委会于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学位办。

(四) 学位办对分委会预审意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出具复核决定；认为存在问题的，发回分委会重新审核，分委会须在5日内重新出具意见。

(五) 复核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可将该成果用于申请学位，且应将复核意见作为学位申请的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进行学位评定；复核不通过的，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次学位申请。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认为结论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并附支撑材料。

第八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论复核

(一) 学位办自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 专家组应包括: 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分委会主席及 5 位同行专家, 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成员名单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二)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 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专家组给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如不能到场, 须提交书面说明。

第九条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一) 学位办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 专家组应包括至少 1 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 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数的半数。专家组成员名单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二)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 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 专家组给出复核决定。申请人如不能到场, 须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条 学位复核决定包含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的决定, 或维持原决定, 以及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若复核决定为撤销“不受理学位申请”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将于就近批次重新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讨论其学位授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复核决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复核决定作出后, 学位办将其送达申请人所在分委会和学院, 并委托学院将复核决定送达申请人。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不得就该结论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复核决定作出前, 可撤回申请。申请撤回的, 申请人不得就该结论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学术复核申请、受理期间, 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形成的原学术评价结论依然有效。复核申请人须全面知悉复核的具体流程, 充分理解复核处理可能对学位授予工作产生的影响, 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导致错过当次学位授予机会的后果。学术复核不延长学位申请人最长学习年限及研究生学籍管理对毕业、结业后可申请学位的年限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对复核专家提出回避, 最多可以回避 3 所高校、科研院所或 3 名专家。对于是否接受回避申请, 由学位办根据具体事实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各分委会应建立涵盖所涉研究生培养方向、人数充足的学术复核专家库。

第十六条 学术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应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分委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委派专人列席学术复核小组会议、列席重新答辩会议、查阅相关复核材料及视频影像等。

第十八条 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分委会和复核专家存在不当行使学术权力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加强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2024〕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习和研究的重要成果，是评判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授予学位的主要依据。在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过程中，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加强过程质量监控，在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综合施策。细分压实培养单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导师）以及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相关责任，全面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章 强化学位论文相关主体责任

第三条 研究生是其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潜心学习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累实践经验，勇于挑战具有前沿性、填补空白的研究课题，力争取得创新性成果。在论文研究和撰写中，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努力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指导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关键环节进行指导和把关。导师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成果总结、学位论文写作和科研成果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提出分流建议。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是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充分发挥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审、（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展的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不断完善各环节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确保每个环节都有制度约束、责任监管。

第三章 规范学位论文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重要的阶段性考核，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首要环节。导师要对学位论文选题严格把关，指导研究生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选题不予通过。开题考核小组应对学位论文选题是否归属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作出明确判断，并对是否同意开题给出明确意见。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在对开题报告审阅后，应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应根据开题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或重新撰写，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因研究需要，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并在论文中期检查过程中进行汇报。如遇研究条件不足、研究方法不合理等情况确需对学位论文题目进行较大调整的，需重新开题，后续培养环节顺延。

第七条 切实发挥中期考核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学术诚信、专业实践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作用，围绕学位论文质量提升工作，重点突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度及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下一步研究计划等进行过程质量把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考核内容制定细化的考核内容及标准，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实施分流管理。

第八条 论文中期检查是学位论文撰写过程审查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小组检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以及是否可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研究方向、技术路线。培养单位应按学校规定做实做细中期检查，确保中期检查的效果和质量。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作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论文中期检查。

第九条 预答辩是对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预答辩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科研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重点查找学位论文的问题和不足，并在预答辩决议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博士生必须通过预答辩才能进入后续环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硕士生预答辩。培养单位应完善预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及选定办法，公开公示预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确保预答辩审查的效果和质量。通过预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须经过不少于1个月完善后方可进入相应后续环节。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认真修改，方可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条 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全面细致审查并决定学位论文是否参加评审，并对该决

定可能导致的论文质量问题负责。导师应对在职攻读者、延期申请者、同等学力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从严把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同意评审的论文进行质量审查，逐篇审查学位论文质量是否合格并决定是否同意评审。

第十一条 匿名评阅是校外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价，是加强论文质量评价的重要手段。通过论文评审的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参考校外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进一步完善。当评审结论为“论文修改后，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的，研究生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论文评阅后局部修改说明》，详述论文修改情况，经导师审核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根据盲审结果，重点关注盲审意见提出的关于学位论文创新性、理论基础及科研能力、规范性、学术伦理、学术不端、逻辑和方法、否定性结论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对论文质量把关，并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结论。学位论文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应在收到评阅结果后6个月内修改完善论文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逾期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需要重新进行评审后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建立学位论文评审积分制度。根据每年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结果对培养单位进行积分评价。研究生院每年对各学院学位论文评审积分情况进行统计，并作为下一年度招生指标分配的依据。

第十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答辩工作。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求严格实行公开答辩。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校园内或学校网页上公开，以便旁听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应完善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及遴选办法，并公示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应对学位论文高度负责，答辩秘书应将匿名评审意见指出的问题全部向答辩委员会报告。研究生在答辩时应对专家反馈意见的修改情况做出说明，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做出评判。答辩委员会每位委员均应对学位论文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实行答辩后论文修改制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答辩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拒不修改或修改未达到要求的，导师和学位点可推迟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结论为通过，但在表决票中出现“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表决票的，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答辩

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且填写《论文答辩后局部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后，将学位论文答辩修改稿及修改说明提交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情况进行审议，审议通过者方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或建议，对学位论文继续作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强化学术审核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审查责任，严格学位论文全过程学术质量检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对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综合表现、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成果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审核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凡答辩通过但非全票通过的，指导教师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主席是校外专家，可由答辩委员会中我校专家替代）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汇报，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从评审至答辩全过程中的修改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匿名评审非一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和审核，同时对本次申请学位但未通过名单及原因进行分析。学科交叉与合作培养的单位，其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评定等环节均应由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把关实施。

第十八条 实施博士学位论文风险评估制度。对于博士论文评审中出现C及以下成绩的，答辩平均成绩低于70分，答辩表决有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中出现弃权或不同意票的，以及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评审中认定为存在风险论文的，均纳入博士学位论文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职能。凡纳入博士学位论文风险管理的情况，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汇报，详细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从盲审至答辩全过程中的修改情况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情况。

第二十条 加强全链条责任体系管理。在学位论文工作与学位授予的重要环节，学校将逐步建立完善二级巡视督查制度，以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监督指导职能，学院层面应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院领导统筹组织常态化巡视，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巡视，如发现走过场或不按规定程序进行的，责令重新组织，对论文指导、审核把关失职失责的相关人员，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学位论文抽检、质量巡查为抓手，将相关结果与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挂钩，与导师的年终考核、研究生教育相关奖项申报、招生资格审查挂钩，列入相关工作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实质量保障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完善研究生教育荣誉体系，激发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在研究和教学活动中追求卓越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学校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导师予以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北建大研发 2025 年 3 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时，应包括以下材料：

1. 博士研究生登记表；
2. 课程学习成绩单；
3. 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
4. 学位论文预答辩材料；
5. 学位论文评阅书；
6. 学位审批材料；
7. 论文答辩表决票；
8. 博士学位论文；
9. 缩编版学位论文；
10. 学位授予信息表。

第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

(一)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5 人，成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专家，成员中至少 2 人应是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一般由已获得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作为答辩委员；

(二)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由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

(三)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按《北京建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四) 遇博士学位答辩表决意见有“修改后授予学位”者，论文作者须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前，依据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提交论文修改前后情况对照的书面报告。修改后的论文须经研究生指导教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署同意意见后，报送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确定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论文修改者不予受理；

(五) 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结果为“不通过”者，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有一半以上为原答辩委员会委员，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超出学习年限的，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业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六)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水平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一) 经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表决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术成果及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

(二) 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三) 凡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进行审核。经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1 次，且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超出学习年限的，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业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我校博士学位授予由博士学位授予点主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批准，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不通过的，论文作者可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1 次。超出学习年限的，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业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论文已通过开题考核的结业博士研究生可于结业后 2 年内，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逾期不再受理。答辩未通过者，不再具有换发毕业证书和申请学位资格。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自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证书生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将授予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试行）

（北建大研发 2019 年 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科学、公正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对我校已授予学位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二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确认与通报

第三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研究生院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校将以适当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通报。

第三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处理

第六条 撤销学位。“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查实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学校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向社会公布。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七条 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若不属于“撤销学位”范畴的，学校暂时收回学位证书。作者须根据抽检反馈的意见，重新完善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重新组织匿名评阅，重新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则保留学位，发还学位证书，否则撤销其学位。全

部流程应从研究生收到评议结果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第四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作假情形的，研究生院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并提请学校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经学校研究决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中有1篇论文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下一年度招生资格1年；累计有2篇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累计有3篇或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人事关系不在北京建筑大学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该导师在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五章 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院及学科的处理

第十一条 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及研究生院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院进行质量约谈。相关学院在两周内制定整改方案，提交整改报告。学校从下一年度开始，按照“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核减所属学科博士或硕士相应的招生指标。若下一年度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当年“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翻倍核减。

第十二条 若连续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停止该学位授权点招生，视其整改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该学位点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学位论文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认真审查，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采取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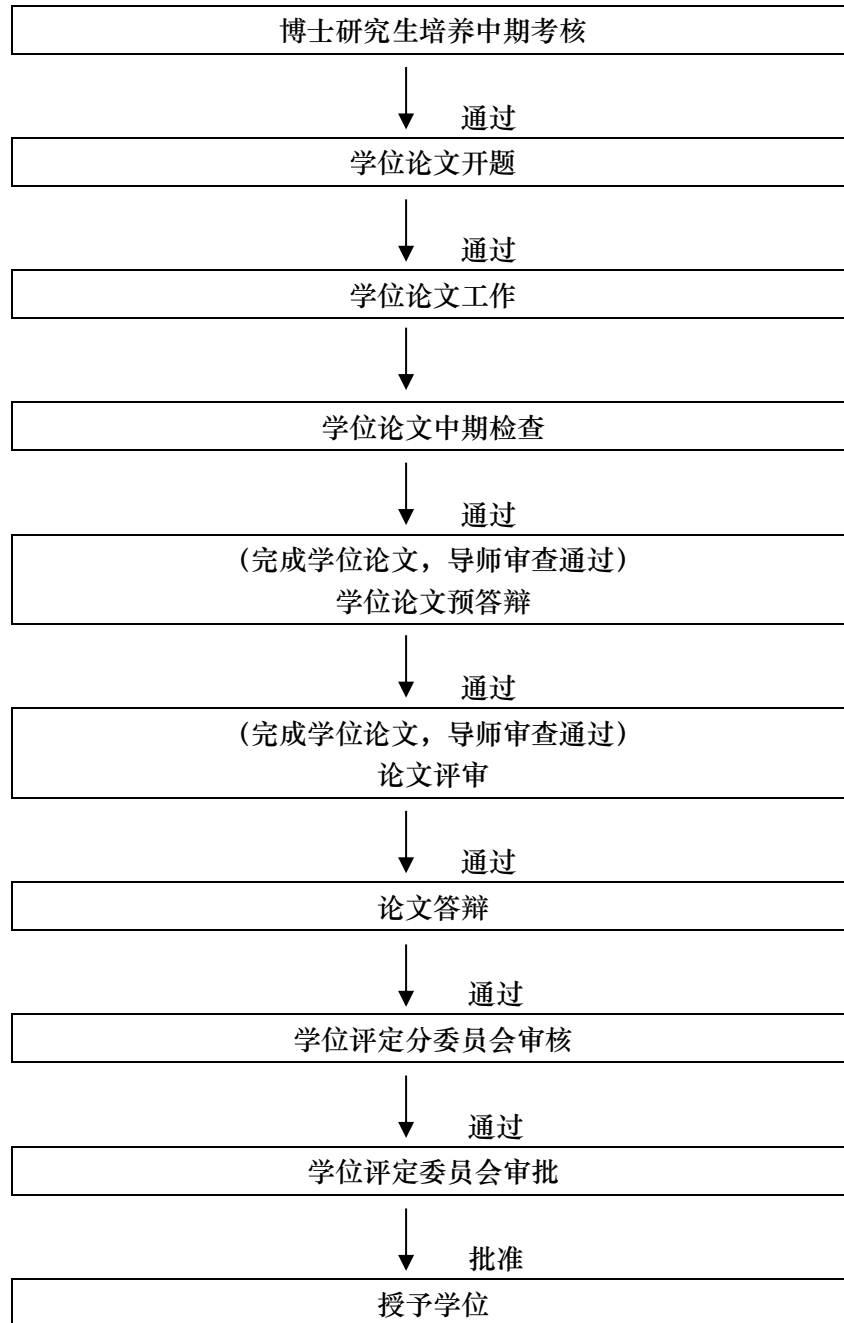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申请流程

(2015年7月18日第1次修订)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提高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维护学校和导师的学术声誉，杜绝论文写作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统一组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完成。

第三条 所有申请我校学位（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均须按本办法接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未进行论文检测者，不得参加当学期论文评审及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相关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学位（毕业）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按时提交，视为放弃当学期学位（毕业）申请资格。

第五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作为检测技术工具对论文学术不端进行审查，以检测系统报告中“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其中“本人文献”仅限攻读学位期间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的文献。“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包含引证关系。学位（毕业）论文中所有参考或引用内容，必须按规定进行标引。若检测报告中论文文字重合文献来源无引证关系，一律视为抄袭。

第六条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论文评审前进行检测；第二次在论文答辩完成后进行检测。

第七条 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评审前检测结果 $\leq 15\%$ ，可直接进入论文评阅环节；答辩后检测结果 $\leq 15\%$ ，视为终版论文检测通过。

（二）检测结果在 $15\% \sim 30\%$ （含）之间者，导师可根据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具体情况，提出直接送审或修改后复检的申请，须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结果使用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1.若导师认为论文不存在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情况，可直接送审，论文在不做修改的情况下，

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2.若导师要求修改后复检，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检。复检标准与初检相同，通过检测的论文方可进行送审。

3.若导师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视为导师认可检测结果，研究生做延期处理。

(三) 检测结果在 30%~60% (含) 者，做延期处理，研究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修改，修改后由导师进行严格审核，论文重新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评阅。

(四)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在 60%以上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毕业论文检测结果在 60%以上者，取消毕业申请资格。

(五) 论文评审前检测结果在 15%~30% (含) 之间，导师通过签订《申请表》直接送审的，答辩后检测比例不得高于评审前检测结果，否则视为检测未通过，做延期处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是预防学术失范的辅助工具，单凭检测报告的文字复制比并不能科学而准确地判定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质量的评价最终依靠专家评阅及答辩等方式加以判定。

第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应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加强论文写作过程管理和检测后的修改与甄别，切实保证学术规范和论文质量。严禁仅从形式上降低文字复制比，但未对论文内涵质量进行有效提升的学术失范行为。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将与导师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及媒体扩散。我校不接受本校学位论文检测范围之外的论文检测委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关于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管理办法（试行）

（学位字〔2025〕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工智能+”行动战略部署，推进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技术赋能教育教学，规范AI工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合理使用，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AI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AIGC”）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简称“AI辅助工具”）。

1.AIGC：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的工具，如DeepSeek、ChatGPT、Claude、Kimi等。

2.AI辅助工具：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如Midjourney、Gamma等。

第二章 允许使用范围

第二条 文献检索与管理：允许使用AI工具进行文献检索、关键词推荐及文献分类整理，但须确保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三条 图表辅助制作：允许使用AI工具推荐图表类型或辅助制图，但不得生成或修改原始数据及关键研究图表（如实验数据图、统计结果图等），不得用于建筑设计、美术设计等图表本身为考察内容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且最终图表须为原创。

第四条 非核创新方法辅助：研究方法不属于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创新内容时，允许使用AI工具辅助程序代码调试、统计方法推荐或实验步骤优化，但代码或方法须经验证测试，并确保其逻辑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维护性。

第五条 格式规范化：允许使用AI工具检查参考文献格式、目录生成等，但须人工核查准确性。

第三章 禁止使用范围

第六条 核心学术创作：禁止使用AI工具进行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选题设计、创新性方法开发、算法（模型）框架搭建、数据分析、结论总结、正文文本生成（包括致谢、摘要等）。

第七条 数据伪造与修改：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篡改原始实验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AI 生成数据仅允许用于以 AI 技术本身为研究主题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第八条 核心图表生成：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修改实验结果图、原创设计图等核心插图。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

第九条 学术评价环节：禁止答辩委员或评审专家完全依赖 AI 工具进行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审、意见生成等。

第十条 涉密内容处理：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禁止使用 AI 工具，且不得上传任何数据至 AI 平台。

第四章 使用流程

第十一条 在使用 AI 工具前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表》中明确披露所用 AI 工具名称、版本及具体用途以及 AI 生成内容的具体部分（如文献整理、图表辅助等），保留 AI 工具使用前后的原始材料，供指导教师审查，并报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须全程监督学生 AI 工具使用情况，必要时可增设考察环节考核学生真实能力。未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说明的，将被视为违规行为，由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给予相应惩处。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若指导教师或学院认为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有碍学生培养目标的实现，可以禁止学生使用或限定具体使用范围。各学院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明确在各学科和专业使用 AI 工具的边界和规范。

第五章 责任

第十四条 在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确保学位论文（毕业设计）的原创性，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恪守学术道德。未合规使用的，视情节给予扣减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成绩、取消答辩资格等处理方式，情节严重者取消毕业资格或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因 AI 工具生成内容存在偏见、歧视或错误导致的学术责任，由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作者本人及指导教师承担；因违规使用 AI 工具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数据泄露的，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作者本人须承担相应法律或伦理责任。经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刻意漏报或瞒报并引发学术诚信等问题的，学校将依据相关制度文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检测

第十六条 学校统一对所有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人工智能生成检测。全文检测值 \leq 50%为通过（检测值在30%~50%（含）之间者，不得参与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选）。

第十七条 检测值 $>$ 50%的，学院向导师和学生发出警示，要求对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后，再次提交检测。

第十八条 复检值仍 $>$ 50%的，须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经导师严格审核且学校重新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程序。若学生对复检值有异议，可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指导教师共同复核。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AI技术的发展进行修订。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建立科学公正的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制度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质量，排除论文评审中非学术因素干扰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受聘评阅我校博士学位论文的专家，须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一般应为相应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熟悉所评阅论文的研究内容，能够在准确把握论文研究内容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对论文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定。

第三条 同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要分送不同单位进行评审。为避免因学术观点不同等原因导致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中产生学术分歧现象，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可以提出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最多可以提出3名。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的初审在各学院进行，通过后到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主要审核博士研究生是否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各环节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要求。

第五条 所有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二、预答辩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切实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由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组织、落实此项工作。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审阅同意，向所在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学院按照博士论文的正式答辩程序和质量要求组织博士生进行论文预答辩，对论文质量进行审核、把关。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可就论文内容提问，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八条 预答辩小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的预审，对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论文工作量、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相关成果或结论等作出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及修改意见，填写《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

第九条 预答辩合格者，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后，可提

出正式答辩申请，并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预答辩不合格者，作延期处理。

三、匿名评审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审。所谓“双向匿名”评审就是指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匿名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与设有相应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单位）联系，委托对方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应学科方向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和《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规定和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将经导师审定的博士学位论文按时提交学位办公室。学位论文须按照匿名评审的要求，隐去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并隐去所有可能反映出导师及作者信息的内容。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组织工作，通过送审平台上传、接收和统计评阅结果，并及时将结果反馈博士研究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参与匿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双向匿名”的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其导师姓名透露给评阅人，保证“双向匿名”评审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否则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了解评阅专家信息，一经发现，学位办公室将立即取消该生的本次学位申请。

四、评审结果及处理

第十六条 论文评审结果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异议处理主要参考评阅书中的评阅意见。论文评阅书的评审意见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表述如下：

- A. 同意对论文做少量修改后进行答辩（评阅分 ≥ 80 分）
- B. 建议对论文做一定或较大修改后进行答辩（ $70 \leq$ 评阅分 < 80 分）
- C. 不同意答辩，建议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答辩（ $60 \leq$ 评阅分 < 70 分）
- D. 不同意答辩，建议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后答辩（评阅分 < 60 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 5 位专家评阅，评审结果处理参见下表：

序号	论文评审结果	处理意见
1	不少于3个A, 不多于1个C, 无D	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2	2个A, 不多于1个C, 无D	论文修改后, 由导师出具审阅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申请答辩
3	1个A, 无C, 无D	
4	不少于3个A, 2个C或者1个D	论文修改后复评, 复评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5	2个90分(含)以上的A, 2个C或者1个D, C、D不能同时出现	
6	其他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期申请论文评审及答辩, 延期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月, 当 $D \geq 2$ 时, 延期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八条 结论为“修改后复评”时, 博士研究生对论文进行修改后, 由学位办公室送两个同行专家匿名评审, 复评论文评阅书的评审意见表述如下:

A. 准予答辩 (成绩 ≥ 70 分); B. 不准予答辩 (成绩 < 70 分)

当两个专家的评审意见均为“准予答辩”时, 可进入答辩环节, 否则申请人必须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如学位申请人对符合“第十七条”中第1~5项的评阅成绩有异议, 可对具体评阅意见提出明确的异议理由, 并填写《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经导师、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同意后, 由学位办公室使用未经修改的原论文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

(2021年7月18日第2次修订)

一、论文答辩申请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预答辩，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经指导教师同意推荐，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按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指导教师应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审阅并作出全面评定，提出其可否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审批。通过审查、审批者，可在论文匿名评审完成并通过后进行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审

由同行专家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作出书面评价，以确定其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过程。

博士学位论文全部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按《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及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执行。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熟悉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在该学科领域内有学术造诣、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5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审，至少2位应是校外专家，且不在同一单位。评阅人在审阅论文后，应写出书面评阅意见，对该学位论文是否具有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理论分析是否严密、正确，所用的资料、数据等是否可靠无误，论文所反映出的作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水平以及创新性和科学研究能力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是否可以答辩表示明确的意见。论文评审异议处理办法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及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由同行专家组成的对申请相应学位的论文及其作者以答辩方式进行考核、评审的工作组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其

中半数以上是博导)，至少2位应是校外专家，各学科方向专家至少1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秘书应为我校正式职工，一般由已获得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申请人导师列席答辩会，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以及答辩委员的评议等情况做详细记录。

四、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答辩会场应设施完备，布置庄重，符合答辩要求。答辩会场应分别设置答辩委员席、秘书席、陈述席、指导教师席，以及旁听席等；答辩前，秘书应做好答辩会相关准备工作；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介绍答辩委员的姓名、职称、所在单位和学术专长；

3. 答辩秘书介绍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和在校期间的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发表情况，宣读导师推荐意见和评阅人评语（如论文评阅意见书中有修改说明的，需要进行修改情况介绍）；

4. 论文作者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为40分钟）；

5. 答辩委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提问，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

6. 论文作者对所提问题进行答辩。如论文作者提出要求，可以暂时休会若干分钟做答辩准备；

7. 休会后，召开全体答辩委员会议，对学位论文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讨论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8. 论文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9. 会议结束。

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及其作者的学术评价和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书面决定。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就论文的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及通过答辩所反映出的作者的理论水平、掌握专业知识的程度和科学研究能力等方面作出恰当的分析评价；在表决结果栏内写明无记名投票结

果，同意票数和不同意票数，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是否同意其在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1次；对已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个人或其他组织都无权干预或修改答辩委员会决议。论文作者或其他人如对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理。

附件1：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2：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项 目	数量
1	研究生登记表	3 份
2	课程成绩单（原件）	3 份
3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1 份
4	学位论文评阅书	5~7 份
5	学术活动成果证明材料	1 套
6	学位论文预答辩材料	1 份
7	学位审批材料	1 份
8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5 张
9	缩编版学位论文（word 文档及电子文件）	1 篇
10	博士学位论文（含学位论文授权书及 Word、Pdf 版电子文件）	2 册
11	学位授予信息表	1 份

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毕业工作时间安排表

(上年 10 月~当年 7 月)

序号	周次	项 目	要 求	执行人
1	16~20 周 (上年)	夏季毕业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	检查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水平,并形成结论	研究生、学科导师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寒假	论文工作	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论文	研究生、导师
3	7 周 (当年)	提交匿名评审论文	论文内容完整,达到查重及送审要求	研究生
4	7 周	论文查重	全文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15%, 分章节复制比例(含引证关系)≤ 20%,限查 1 次	学位办公室
5	8~12 周	论文评阅	形成评阅意见	学位办公室、评阅人
6	13 周	论文修改完善	依据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修改	研究生、导师
7		答辩申请及确定答辩资格	提交论文、申请材料,并签署意见	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办公室
8	14~15 周	确定答辩委员名单,进行答辩公告	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办公室
9		论文答辩	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程序》执行	研究生、导师、答辩委员会
10		整理论文答辩及学位材料	依据《博士学位申请材料清单》完成	答辩秘书、学院教务员、 学位办公室
11	16 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形成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决议;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2		通过答辩学位论文查重	对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查重	学位办公室
13		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学位信息采集、导师评价及最终论文上传;录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	研究生、学院教务员
14	17 周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审查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学位评定委员会
15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按要求筹备、参会	学校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部门)
16		办理离校手续	按相关单位(部门)的要求进行	相关单位(部门)、研究生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学位论文水平，培养和激励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基本原则

- （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
- （二）无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
- （三）评选范围为规定年度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
- （二）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引领性和创新性，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三）研究成果应有突破性，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或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四）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体现作者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五）学术学位论文应突出原始创新，激励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或前沿研究，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发展新方法，取得突破性成果；专业学位论文应突出服务需求，激励博士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创新，在文化遗产、咨政建言、发挥智库作用等方面作出服务贡献。

（六）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确需用其他文字撰写的学位论文，须提供 6000-10000 字的中文提纲和主要内容。

（七）学位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内容不涉密，可公开。

（八）学位论文应获得同行专家高度评价及答辩委员会高度认可，原则上要求论文评审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答辩成绩平均分 85 分以上。

（九）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在读期间应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博士学位点主持或主要

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评选标准，并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评选工作程序

- 1.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布置评选工作；
- 2.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推荐；
- 3.学位论文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参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4.每篇推荐论文须有两名以上本学科领域校外专家推荐。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的推荐者应为行业产业部门相关专家；
- 5.博士学位点主持或主要建设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议，兼顾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质量、论文作者的答辩表现等，综合提出优秀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 6.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7.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和公布评选结果。

第五条 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年底进行，也可根据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进程进行调整。学校根据当年博士毕业生数量，兼顾学科布局和培养质量，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名额分配，学院按照学校统一分配的评选名额推荐候选人，由博士学位点主持或主要建设学院组织评议。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校内公示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异议处理，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提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结果。

第八条 学校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2000 元，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如有上级部门组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学校将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召开评审会，从获得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对获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员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 3000 元，指导教师奖励 3000 元；对获评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 5000 元，指导教师奖励 5000 元；对获评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作者奖励 10000 元，指导教师奖励 10000 元；对获评国家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 50000 元，指导教师奖励 50000 元。如同一篇论文获得不同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金按照最高标准执行，不累计。以上奖金的税金均由获奖者承担。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点主持或主要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详细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位服规范

学位服分为：校长（导师）服、博士服、硕士服、学士服四种，每套学位服由学位帽、流苏、学位袍、垂布等四部分组成。

（一）学位帽

学位帽为方型黑色。

（二）流苏

博士学位帽流苏为红色，硕士学位帽流苏为深蓝色，学士学位帽流苏为黑色，校（导师）长帽流苏为黄色。

流苏系挂在帽顶的帽结上，沿帽檐自然下垂。未授予学位时，流苏垂在着装人所戴学位帽右侧中部；学位授予仪式上，授予学位后，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校、院、所长）把流苏从着装人的帽檐右前侧移到左前侧中部，并呈自然下垂状。

（三）学位袍

博士学位袍为黑、红两色，硕士学位袍为蓝、深蓝两色，学士学位袍为黑色，校（导师）长袍为红、黑两色。

（四）垂布

垂布为套头三角兜型，饰边处按文、理、工、农、医、军事六大类分别标为粉、灰、黄、绿、白、红颜色。（注：目前我国还没有对 2011 年公布的 13 个学科门类分别标定学位服垂布颜色）

因此，我校工学、理学研究生导师、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相应着黄色、灰色垂布；法学、管理学、艺术学研究生导师、博硕士学位获得者均按文类着粉色垂布。

垂布佩戴在学位袍外，套头披在肩背处，铺平过肩，扣绊扣在学位袍最上面纽扣上，三角兜自然垂在背后。

（五）附属着装

内衣：应着白或浅色衬衫。男士系领带，女士可扎领结。

裤子：男士着深色裤子，女士着深色裤子或深、素色裙子。

鞋子：应着深色皮鞋。

5. 研究生工作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北建大学发〔2021〕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党史、优教风、严学风、强作风”专项行动要求，引领青年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切实推进全员育人工作，激励研究生德智兼修、勤奋学习、潜心学术、力行实践、服务社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以研究为核心，确保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综合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统一部署、指导和监督，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制定院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向研究生公布实施细则。

（二）成立并指导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评组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监督并裁定测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素质测评。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具体实施步骤：

(一) 自我测评：全体参加测评的研究生需充分认识到测评工作的目的与意义，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参加测评工作。

(二) 考评组评定：学院根据研究生规模以自然班或其它形式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考评组。考评组审定自我测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学校、学院测评细则逐项进行考评打分，计算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需向全体同学公示，如有异议，考评组应予解释复评。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测评结果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三) 学院审核：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过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材料备案、存档。

(四) 学校备案：学院总结本学年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情况并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测评、运动与健康测评、实践能力测评、学业成绩测评、科研创新能力测评、其它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G=G1+G2+G3+G4+G5+G6$$

G：综合素质测评成绩；G1：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成绩；G2：运动与健康测评成绩；G3：实践能力测评成绩；G4：学业成绩测评成绩；G5：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成绩；G6：其它素质测评成绩（加减分）

第十条 思想政治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

思想政治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责任意识、个人品德修养、集体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思想政治包含政治态度取向等方面，如党课学习情况、党员述学情况、研究生期间递交入党申请书情况等；责任意识包含参加校、院组织的劳动和公益活动等方面；个人品德修养包含诚实守信、举止文明、遵纪守法等方面；集体观念包含参加各级组织的主题教育活动，关心集体等方面。

第十一条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满分 10 分）

热爱体育运动，坚持体育锻炼不断线，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身心健康。

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包含参加校运动会、校内外体育活动、比赛情况等方面，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等方面。

第十二条 实践能力测评（满分 10 分）

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在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认真履职，热心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研究生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服务社会发展的实践活动，并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研究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方面的论坛、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等。

第十三条 学业成绩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 4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10 分）

学业成绩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 \sum （每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sum 学分。

有课程学年： $G4=0.4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测评分上限为 40 分。

无课程学年： $G4=0.1 \times$ 学分加权平均分，测评分上限为 10 分。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有课程学年满分 30 分/无课程学年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测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素养及所获学术成果。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学实践，参与科研创新。

有课程学年：测评分上限为 30 分。

无课程学年：测评分上限为 60 分。

第十五条 其它素质测评

（一）加分项设置：研究生在学年中获个人荣誉称号或有特殊贡献均可得到相应的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 10 分，超出 10 分者按 10 分计入总测评。学院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细则，加分标准如下表：

	荣誉称号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及其他名次	其它加分项
国家级以上 (含国家级)	6分/次	6分/次	5/次	3分/次	2分/次	学院 认定
省部级	5分/次	5分/次	4分/次	3分/次	2分/次	
市局级	4分/次	4分/次	3分/次	2分/次	1分/次	
校级	3分/次	3分/次	2分/次	1分/次	0	

减分项设置：研究生在学年中的违纪行为给予参评者相应减分。违纪行为对应的减分标准如下表：

违纪处分类型	严重警告	警告	警示单 (宿舍检查)	其它违纪行为
减分值	-4分/次	-2分/次	-1分/次	学院自行认定（如无故旷课等行为）

(三) 研究生在学年中因违纪行为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办法。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北建大研工发〔20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情况下更好地支持我校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9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14〕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7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设立原则

第三条 坚持“普惠与奖优并重”原则。通过学校各项奖助学金的调节，既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又达到奖励优秀、激励进取的目的。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统一”原则。进一步加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责任意识，建立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资助制，逐步形成以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为辅，其他相关方面合理分担的研究生奖助格局。

第三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构成

第五条 在我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用于激励博士、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3. 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

用于奖励一志愿报考本校且考研成绩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硕士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对研究生学团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5. 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评审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学校自筹、社会捐助等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由国家出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个人档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入学校）可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7000 元，每年分 10 个月发放。

2. “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

校内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见《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下月起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申请复学后，自复学后的下月起恢复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6.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

第九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4.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学籍注册和缴费手续。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

成 员：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财务处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处长、学院院长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申诉事项等。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院长

委 员：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

秘 书：辅导员或研究生教务员

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指定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院领导或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具体落实评审工作，分管研究生

教学工作领导负责研究生学分绩、科研成果等的审核，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负责研究生思想、综合素质、学团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等审核。

第六章 评审细则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相应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研究生助学金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六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名单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相关要求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1〕54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勤奋科研，在思想品德、学术研究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范围

在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组织

- 1.学校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

成 员：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体育教研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

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

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

2.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每学年初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各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以《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附件）为依据，进一步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须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开始前在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范围内公布，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4.根据本办法及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下达的评审指标进行初步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方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5.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

6.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审议结果在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7.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在评审期间，有申请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附则

1.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附件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第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学院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比例分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数不足1人的学院与学科相近学院合并分配；按照一级学科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比例分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一级学科主要承载学院负责组织评审，评审组专家原则上由一级学科负责人牵头组织，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学科）同年级或同专业研究生的前30%（含30%）。

第三条 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核心及以上期刊（SCI、SSCI、EI、CSSCI、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北大核心期刊）或学科评估指定期刊（清单另附）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在编者中有署名，且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本人排名前2名，专利申请人为北京建筑大学；或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1/2）；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有北京建筑大学及本人署名）。

第四条 学院应本着“优中选优”的评审原则，结合学院（学科）实际，确定不低于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基本要求”、“学术成果基本要求”的，在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等方面的具体《评审标准》，在组织申请前进行公示，并向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备案。

第五条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及培养环节中的表现组织审议。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初步评审实行票决制，并保存选票5年。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学院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将达不到学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术成果等基本要求的分配名额在符合学校基本要求的学院间调剂。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对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第九条 评审过程中，申请研究生若为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成员、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成员所指导的学生，或为亲属，或是申请研究生本人，则该评审成员须进行回避。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5〕61号)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筹国家拨款和学校资金，用于奖励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在校全日制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申请学业奖学金应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三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参评学年受过处分或评选期间受到处分；
- 2.有学术不端行为；
- 3.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 4.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学籍注册和缴费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1.博士、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3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40%；二等奖 9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4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9000 元/生（含推荐免试研究生、一志愿

考生优先)，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30%；二等奖 5000 元/生（一志愿考生优先），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30%。

2. 博士研究生第二至第四学年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四学年，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排名。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9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10%；二等奖 13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20%；三等奖 7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博士研究生数的 50%。

3. 硕士研究生第二至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按学科或专业进行排名。学业奖学金设置标准为：一等奖 13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10%；二等奖 9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20%；三等奖 5000 元/生，不超过符合评定条件硕士研究生数的 30%。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指导教师对研究生本学年学习成绩、科研状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
3.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按照经公示并向学校备案的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3.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在评审期间，有申请人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于2025年7月1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北建大学发〔2021〕55号）、《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新生校长奖学金奖励办法》（北建大研工发〔201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5〕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开展拔尖水平的科技创新活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设立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自筹等渠道，主要用于奖励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拔尖成绩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籍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范围

第四条 申请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第五条 研究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年科技创新奖学金的评定：

1. 参评学年受过处分或评选期间受到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在我校规定学制年限内，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离校手续或休学手续；
4. 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到、学籍注册和缴费手续。

第六条 申请时参评成果须是研究生本人所在学段在读期间内完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各学院每年评选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可使用硕士学段未曾使用过且没有在申请硕博连读时使用过的成果申请。

第七条 参评科技创新奖学金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在其他评奖及研究生综合测评排名中；同一成果或项目荣获不同奖项或者被不同数据库检索、申请国家专利又申请国际专利、参加有明确递进级别关系(省部级竞赛获奖后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奖)的比赛均按重复获奖对待,只可按最高级别进行一次申报及授奖。

第八条 已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成果或项目,又达到更高等级奖项的评选标准,不再受理重复申报。

第九条 申报范围、奖项等级及奖励金额

1.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申报范围: 我校研究生为排名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已正式发表必须有期卷号、出版日期。书评、会议论文、各类形式的增刊论文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若研究生第一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评奖时视同于研究生为该论文第一作者。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 10000 元。属于最新《北京建筑大学期刊分级目录》中 TOP 类的学术论文。

一等奖 5000 元。属于最新《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1 类的学术论文。

二等奖 3000 元。属于最新《北京建筑大学高质量期刊目录》中 A2 类的学术论文。

2.学术专著

(1) 申报范围: 我校研究生为排名第一作者、由具备出版资质的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5万字以上),书封面标注有“著”字样,作者单位为“北京建筑大学”,80%以上主要内容为研究生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仅参编部分章节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译著、编著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一等奖 5000 元。

3.发明专利:

(1) 申报范围: 我校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经过专利审查机构实质审查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是指经过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等发达国家专利审

查机构实质审查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包括登记制发明专利。专利证书中申请日递交的申请人、授权人与授权后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保持全部一致（包括排序）。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 10000 元。发达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一等奖 5000 元。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标准规范

(1) 申报范围：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在整体前 3 位内、我校为主要编制单位发布的国际、国家标准规范。标准规范的类型、起草人及编制单位信息以正式出版发行的出版物为准。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 10000 元。国际标准规范。

一等奖 5000 元。国家标准规范。

5.科研项目：

(1) 申报范围：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在整体前 3 位内、我校为主持单位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科研项目以立项批复以及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为准。国家级、省部级的认定以最新《北京建筑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为准。学会、协会的科研计划项目不在本办法评选范围之内。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一等奖 5000 元。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等奖 3000 元。省部级科研项目。

6.科技奖励

(1) 申报范围：我校研究生为主要参与人且排名在整体前 3 位内、我校为获奖单位（获奖证书有我校名称）取得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 10000 元。国家级科技奖励。

一等奖 5000 元。省部级科技奖励（政府奖）。

二等奖 3000 元。省部级科技奖励（社会力量奖）。

7.重要学科竞赛获奖：

(1) 申报范围：我校研究生为排名第一获奖人、报名研究生组别（如不区分组别的，参赛团队证书排序第一人为研究生学段）、我校为获奖单位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作品。

(2) 奖项等级及金额：

特等奖 50000 元。“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一等奖 30000 元。“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银奖。

二等奖 10000 元。“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三等奖/铜奖。

三等奖 3000 元。“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主赛道一等奖，“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赛区金奖。

四等奖 2000 元。“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一等奖、主赛道二等奖，“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北京赛区银奖。

五等奖 1600 元。“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二等奖。

第三章 奖学金的比例

第十条 奖学金由申请人领取，分配比例由项目成员自行商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设置比例实行动态调控的管理原则，根据当年的资金预算、奖学金申报情况，由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确定。

第四章 评审时间、程序与申诉

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的申报、评审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

申报人在系统中填写《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以下纸质材料，同时在系统上传以下电子材料：论文扉页、期刊封面及目录、论文检索证明（须加盖检索机构公章，检索证明能明确体现期刊所在发文年的中科院分区情况）；著作封面等相关证明材料；发

明专利证书、实质检查收费证明、审查意见通知书；技术标准的封皮和版权页；科研项目立项批复证明；科技奖励获奖证书；获奖证书（学科竞赛获奖必须同时上交证书、报名表、参赛队明细、竞赛组织规则等文字材料）。

2. 导师审核

导师审核申报成果或项目的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3. 学院初评

学院负责汇总、审查学生申报材料，由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确定本学院拟获得科技创新奖学金的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定。

4. 学校评定

委托图书馆对高水平学术论文申报进行审核认定；委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对学术专著、发明专利、标准规范、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申报进行审核认定；委托团委对重要学科竞赛获奖申报进行审核认定。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议后，科技创新奖学金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申报科技创新奖学金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采取伪造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奖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参评资格，退回全部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按《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25年7月1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建大研工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入校后第二至第三学年的研究生中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要干部、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研究生班班长、心理委员等。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信仰；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身心健康。

2. 热心研究生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研究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4. 在校期间未受行政或党、团纪律处分。

三、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校内指导教师签署综合评价意见；

3.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优秀研究生干部申报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4. 拟获奖人为学校研究生会和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者，由学校团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将结果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工作办公室；

5.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并公示。

四、评选时间和比例

1. 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2.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第二至第三学年符合评审条件研究生的3%。

五、奖励办法

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及奖金 2000 元。相关材料记入本人档案。

北京建筑大学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5〕62号)

为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毕业生，选树先进典型，培育优良校风学风，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京教学〔2023〕2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并按要求推荐评选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在我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在读应届毕业本科生、应届毕业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参加大学生应征入伍、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而延长学业年限的毕业生可以参评。

第二条 奖励层次和数量

- 1.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校级和推荐市级两个评选层次。
- 2.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5%以内。
- 3.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进一步推荐评选，人数为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以内。

第三条 评选要求

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加大宣传力度，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推荐、评选工作严格掌握条件和标准，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遵守评选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2.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3.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

不合格课程记录。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 在校期间获校级(含)以上荣誉2次以上(含2次)。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三) 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经个人自荐、民主推荐或班级提名，学生填写《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另需填写《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批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延长学制年限的应届毕业生在申报时应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

2.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按照经公示并向学校备案的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推荐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须含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当中，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人审批表等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办公室，由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进行审议，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学校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提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5.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出申诉，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提请裁决。

6.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须撤销其荣誉称号。学院提出撤销申请，学校学生资助与评奖评优工作组审核后，撤销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

第六条 评选时间

评选市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进行，具体按照北京市教育委

员会关于报送每年优秀毕业生材料的通知进行。

第七条 奖励标准

校级优秀毕业生授予“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市级优秀毕业生授予“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附则

1. 本办法于2025年7月1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北建大学发〔2023〕40号）同时废止。

2. 2022级及以前的研究生，符合本评选办法，仍按原办法10%以内比例评选“北京建筑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该荣誉称号的，仍按原办法给予奖金。

3.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北建大国发〔2021〕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的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学校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的提高，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参照《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是指由学校选派的赴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会议及文化交流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境外学习费用的奖学金，包括学校分类发展定额项目(学生境外交流学习专项)、企业及相关机构捐赠资助等。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资格和奖学金类别

第三条 奖学金申请资格及条件

(一)拥有中国国籍的北京建筑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不纳入奖学金受奖对象范围)。

(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遵守外事纪律，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赴境外学习一学期(含)以上者，须满足所派出境外学校的学术和语言水平要求。

(四)赴境外进行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等由学校组织或经学校认可备案由学院组织实施的项目。

(五)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者须有被会议采纳的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北京建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六)获得中国和北京市政府其他类别公派出国留学奖学金资助、其他政府或组织类似奖学金资助，获得校际交流学校奖学金资助的，原则上不再享受本奖学金项目的资助。

(七)凡曾获得本项目资助的学生不再二次享受本奖学金资助。

(八)不包括前往境外实习的人员。

(九)不包括正在境外学习的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学校公派留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十)在校学习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不能申请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分为 A、B、C 三类奖学金。实际奖学金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学费、国际旅费等累计金额,在学校批准的奖学金额度内据实报销。

A 类奖学金为:20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一学期(含)以上至一学年以内的学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B 类奖学金为:10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两周(含)以上至一学期(不含)以下;或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时间以实际需要为准。

C 类奖学金为:5000 元/人,申请人应为赴境外学习、交流两周以下;或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学习项目的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时间以实际需要为准,其中,线上国际学习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学费的 60%。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选

第五条 评选原则

(一)奖学金项目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学校评审、择优选取”的方式进行评选。

(二)学校每年定期将奖学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发布,并接受学生申请。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奖学金信息后,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由学院根据申请者的类别,分别将申请材料上交学校有关部门。奖学金项目申请材料包括:

- 1.《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
- 2.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学习成绩单(原件);
- 3.相关外语成绩;
- 4.境外学习计划,简要说明学习内容、预期成果等。

(二)对外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对外处)受理学校所有校级交流项目学生出境学习、交流项目、文化交流活动、赴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竞赛等学术活动奖学金的申请。

(三)学校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名单和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的获奖名单。必要时,可对学生增加面试环节。

(四)学校在校内公示拟获奖学生名单,时间为一周。通过公示后,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北京建筑大学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简称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主席由分管国际教育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对外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担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对外处，负责奖学金的归口管理与奖学金项目相关的函件和事务。

第八条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是奖学金管理和评审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奖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奖学金类别的分配方案，领导和监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批奖学金获奖名单，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每年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境外学习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对外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完成境外任务后，归国两周内需经由相关学院向对外处提交境外学习或交流总结及境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等完成境外学习任务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取消与退还

第十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由对外处统一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奖学金发放和相关费用报销手续。所有费用凭发票报销，所有费用经财务处审核后一律打入学生银行卡，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他人代领。

第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因个人身体健康问题、不适应当地学习生活等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学生回国后七个工作日内须将奖学金未发生的金额退还到学校财务处。

第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领取奖学金后无法出境的，视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未获得签证者，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二)因不可抗力或身体原因（须提交北京海关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证明）而无法出境学习的，学校对已发生的签证、机票、保险等费用进行核销，追回未发生的金额。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出境学习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向学校全额退还奖学金。

(三)由于非个人原因需要变更研修或学习计划的，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按照新的研修或学习计划开展活动并获得相应资助。未经学校书面批准而擅自改变研修或学习计划的，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须在回国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奖学金退还到学校财务处。

(四)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领取奖学金资助款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因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取消其奖学金资格。学校对所颁发的奖学金予以全部追回。

第六章 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为北京建筑大学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单独立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外处在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奖学金额度的年度申请、奖学金年度执行情况的编制及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用于其他福利性支出。

第十六条 奖学金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参照北京市教委《北京市高等学校菁英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

(一)国际旅费补助：北京到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费用。

(二)国外生活费补助：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发生的伙食、住宿、交通、公杂费用。标准参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外项目费补助：国际会议注册费或报名费、论文出版版面资助费、考察学习费、国外合作学校收取的学费、课程费等。

(四)签证费：目的地国家驻华使馆收取的签证费用或有关部门收取的手续费。

(五)国外保险费：在国内购买国外保险的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审计处、纪检部门负责对奖学金项目的评审和使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十八条 参加公派赴境外学习长期项目的学生，在离校前须按照学校出境交流学习的相关规定到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相应的学籍变动手续。

第十九条 参加公派赴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在出境前须参加由对外处组织的有关出国知识和注意事项培训，签署《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事项告知书》。在境外应完成以下学习任务：

(一)在境外学校学习一学期（含）以上的学生，应在境外学校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获得学校认可；

(二)在境外学习两周（含）以上至一学期以下的学生需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短期交流学习任务；

(三)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并完成对应任务；

(四)通过学校组织的线上国际学习项目考核并获得对应学分。

第二十条 由对外处牵头成立校、院两级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制定安全责任制度以及紧急情况预案，安排紧急情况联络人，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管理工作，为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建立专门的管理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系)需安排专人负责派遣工作，并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对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学生在国外期间的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和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指导，保持经常性联系，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落实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和学院（系）的利益、荣誉和形象的事宜。

第二十四条 获得奖学金项目资助的同学在国外学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转往他校学习。学习期结束后，学生应及时返回学校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滞留国外。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公派境外学习任务回国后，如需认定学分的，本科生派出的学分认定及学业要求参照《北京建筑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派出的学分认定经由研究生院审批同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于2021年12月7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项目管理规定》（建院外字【2012】72号）、《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奖学金评定办法》（建院外字【2012】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对外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在向教学研究型、多科性大学的转型过程中，为适应不断增长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需要，规范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是指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研究生“三助”工作是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研究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研究生打工。研究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制定“三助”工作的总体原则和年度工作方案，审定“三助”年度岗位设置情况和经费分配方案，检查评估“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

第六条 设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研究生“三

助”工作方案的制定、实施、协调、落实及日常管理，检查、核实研究生“三助”工作酬金的发放情况。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岗位类型：研究生“三助”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多次“三助”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 校内“三助”工作岗位设置应以校内科研助理（助研）岗位、教学助理（助教）岗位、管理与服务助理（助管）岗位等为主；
4. 学院、相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调整出适合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使其在参与学校的相关工作中得到锻炼。

第八条 助研岗位

1. 岗位设置

（1）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结合科研工作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在校研究生均可在本人导师（或导师所在科研团队、基地等）处申请获得助研岗位；

（2）跨学院（学科）招聘科研助理的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需提出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学科）提出的招聘信息；

（3）本学院研究生助研工作聘期由本人导师确定，由所在学院进行管理；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向全校公布的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招聘需求，向招聘学院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跨学院（学科）助研岗位；

（2）跨学院（学科）研究生助研资格由招聘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遴选、审定；

（3）聘用学院（学科或科研团队、基地等）应对获得助研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对助研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九条 助教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各学院（教学单位）根据教学工作实际，可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协助课程负责人等开展课程教学辅助工作，但不能作为独立授课、监考等人员使用；

(2) 招聘教学助理的学院（教学单位）、系（部、中心）等在编制《课程教学任务书》的同时，提出助教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学院（教学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教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

2. 人员聘任

(1) 在校研究生根据各学院（教学单位）向全校公布的助教岗位需求，向招聘学院（教学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教岗位；

(2) 研究生助教资格由招聘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分管研究生工作等院领导及课程负责人组织遴选、审定；

(3) 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课程负责人等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4)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依据聘用学院（教学单位）等对助教岗位研究生遴选、审定意见进行备案。

第十条 助管岗位

1. 岗位设置

(1) 助管岗位设置须确保管理与服务的工作量饱满，并以提高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效率，保证管理与服务水平为前提；

(2) 招聘管理与服务助理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助管岗位招聘需求，填写《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置汇总表》，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向全校研究生发布部门（单位）提出的招聘信息；

(3) 研究生助管岗位聘期一般为一个学年。

2. 人员聘任

(1)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的招聘需求，综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状况、资助经费额度等因素，确定拟资助的计划内助管岗位数和分配方案，向在校研究生公布；

(2) 在校研究生向岗位招聘部门(单位)递交《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申请表》，经本人导师推荐、所在学院审核推荐，申请助管岗位；

(3) 研究生助管资格由招聘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等组织遴选，将拟聘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审定；

(4) 聘用部门(单位)应对获得助教岗位的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并指定专人帮助了解、熟悉工作，为其安排具体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经费与酬金

第十一条 经费来源

助研工作经费由聘用研究生指导教师从科研项目经费，由聘用研究生学院从科研基地、创新团队、学科、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教工作经费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从课酬经费，从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基地、课程、人才强教等建设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助管工作计划内岗位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从学校核定的相关经费中列支；助管工作计划外岗位经费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根据“三助”岗位工作需求确定。学校对研究生“三助”经费列支情况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酬金标准

研究生在承担“三助”工作期间，工作时间一般为每周8~10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酬金标准一般为15元/小时，每年按10个月发放，最高限额600元/月。

各部门(单位)聘用研究生协助完成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临时岗位工作，应纳入助管岗位工作管理，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酬金标准根据工作量核定，由聘用部门(单位)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组织对研究生“三助”工作进行聘期考核。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用部门(单位)可制定与岗位招聘需求相应的考核办法。获得“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三助”工作岗位聘期考核表》。助研岗位工作研究生由聘用导师、聘用学院等进行考核，

助教岗位工作由聘用学院（教学单位）进行考核，助管岗位工作由聘用部门（单位）进行考核。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聘期中终止聘用“三助”研究生须依据聘期考核结论处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三助”研究生可提出申诉，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调查处理，并报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协议书

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须与岗位招聘部门（单位）签订《研究生“三助”工作协议书》，并在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因工作需要，研究生在校外开展有组织“三助”工作的，须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研究生方可开展校外“三助”工作。

第十五条 在研究生“三助”工作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研究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4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北京建筑大学

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北建大研工发〔2019〕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对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现研究生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确保研究生档案的完整、连续、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档案是记述和反映研究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档案留原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将档案存放学校。

第四条 研究生档案工作应纳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内。

第二章 档案管理机构、职能及职责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档案工作实行由各学院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和移交，研究生工作部负责集中管理，各有关部门协助完成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档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后的档案接转工作，在校期间档案的管理、查阅及毕业后档案的转递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复试）、研究生新生档案的收取、整理、核查等工作，对研究生新生档案的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形成的组织发展材料，由所在学院按照党委组织部要求进行整理，统一交送、装档。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校级及以上奖励证明材料、违纪惩处材料，由奖励、违纪惩处负责部门将相应的材料提供给学院，并由学院分类汇总装入档案，材料装档时间为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第十条 毕业生档案由所在学院派专人认真检查归档材料是否完整，并组织人员进行档案装档。要认真核对材料与本人姓名是否相符，避免错装漏装。装档工作结束后，由各学院负责老师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职责

1. 收集、鉴别、整理、保管研究生档案等，为学校和社会积累个人档案史料。
2. 研究生档案查阅。
3. 研究生档案转递。
4. 研究生档案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第三章 归档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归档材料包括：研究生招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招考政治资格审查表、研究生信息登记表、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成绩单、研究生学位信息登记表、奖惩材料、党团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通知书（存根）等。

第四章 归档材料要求

第十三条 所有归档材料必须是有关手续完毕的最终材料。

第十四条 归档材料必须完整、真实。个人文字材料必须有本人签字。凡规定由有关部门审查盖章的材料，相关部门必须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档案材料须为原件，因特殊情况装入复印件时，须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个人），并加盖公章。

第十六条 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归档材料的交接工作。上交归档材料前，学院按照研究生档案材料范围进行档案材料汇集、整理；材料装入档案袋之前，要认真核对，确保档案材料不错装、漏装；档案袋标明学生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等，并按照学号顺序排列；归档材料交接时，交接双方须当面审核，确认无误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履行签字手续，注明时间。

第十七条 如归档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研究生档案室有权退回，由送交单位按要求重新组织办理。

第五章 档案查阅

第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以下人员可申请查阅研究生档案，查阅人应履行查阅手续（见附件1），并注明查阅理由：

- 1.持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并由主管书记签字的证明文件的学生工作管理人员。
- 2.持相关证明或介绍信的校外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人员。

第六章 档案转递

第十九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各学院应及时核查研究生新生档案到校情况，对于未按时寄达的研究生新生档案，学院应及时联系研究生新生核实具体情况，并将核查结果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安排专人负责向研究生工作部交送研究生新生档案。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档案须由录取学院自招生就业处档案室领取，按要求及时交送至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的时间报到入学或经审查不符合录取条件被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其档案退回原档案保存单位。

第二十二条 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离校超期等的研究生档案应转递至毕业研究生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的去向由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学生档案的转递工作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转递工作通过邮局 EMS（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关于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 2016 年起档案转递的方式为中国邮政集团大学生档案专递（EMS））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自行提取档案，自行提取的，须持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等开具的调档函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上）。毕业研究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组织部门办理档案提取手续的，须指定专人持介绍信办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在将研究生档案转递至接收单位时，必须一次性转递，不得扣留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档案在转递过程中，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档案转递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为更好的服务学生，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详见附件 2），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学校可为其暂存档案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户口转入学校集体户的研究生，在申请办理档案暂存后，户口自动暂存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无需单独申请户口暂存。在档案暂存期内如研究生落实了就业单位，档案随即转递。超过期限后，档案按相关规定寄

往学生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按照保卫处相关要求办理手续。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档案暂存期间，不予办理研究生毕业手续之外的任何证明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研字〔2013〕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因公查询研究生档案介绍函

2. 学生档案暂存申请函

附件 1

因公查询学生档案介绍函

北京建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兹介绍_____学院（单位）_____等_____位同志因_____等实际需要前往学校档案管理室查询_____学院_____级，学号是_____的同学档案，查询方式是现场查看/现场复印_____等材料，并带走复印件。请予以接洽。

学院负责人：_____

学院：_____（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生档案暂存申请函

研究生工作部：

兹介绍_____学院，学号_____的_____同学因_____的实际需要前往办理档案暂存工作，暂存时间截止到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请予以接洽。

(户口转入学校集体户的研究生，在申请办理档案暂存后，户口自动暂存至毕业年份 12 月 31 日，无需单独申请户口暂存。)

学院负责人：_____

学院：_____ (章)

年 月 日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北建大学发〔2023〕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严于律己、勤奋好学”的良好学风，规范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处分的管理，为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上级单位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凡在北京建筑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适用本规定，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处理违纪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处理结果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在处理过程中，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行为的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后果，给予处分，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后果极小的，可以免于处分；
- (二) 事后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 (三) 事后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 (四)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
- (五) 其他符合可以减轻处理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同时触犯本管理规定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的，从重处理；
- (二) 有两种（含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加重处理；
- (三) 曾经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加重一级处分；
- (四) 已受过两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六) 群体违法、违规、违纪的首要分子，加重处理；
- (七) 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的行为加重处理；
- (八)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企图以贿赂、欺骗、威胁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处罚或妨碍调查处理的，加重处理；
- (九)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后，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事件处理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材料的，包庇同伙的，加重处理；
- (十)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加重处理；
- (十一) 具有其他需要从重、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处分期限和影响：

- (一)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对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依次为：警告 6 个月、严重警告 8 个月、记过 10 个月、留校察看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到期后综合考核学生在校表现，按照本办法第六章中有关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提前解除察看，但期限不少于6个月。

(三) 学生完成学业时，受到处分时间未达到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到期自动解除；处分期间因特殊原因休学的，处分期中断，复学后，处分期继续计算。

(四)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评奖学金，不授予校内综合性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机构设置和权限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领导我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负责审议处分等级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的学生违纪处理事项，以及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开除学籍学生违纪处理事项。

第十条 学院成立院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提出学生处分等级建议，处分等级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学生违纪处理事项需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学生违纪违规的行为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十三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时，按下列程序及时取证与查实：

(一) 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违法、违规、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含)以上学院时, 由学工部牵头会同有关学院和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二)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姓名, 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当场核对并签字确认。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 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 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

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 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三) 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 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 注明日期。

(四)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 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班级、学号、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事实的原件。

(五) 发现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时,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结束后, 按下列程序及时做出处理:

(一) 提出纪律处分意见。各学院在形成完整的学生违纪事件书面调查材料后 3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 组织召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议, 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及本办法有关规定, 提出对违纪学生的拟处分意见。

(二) 告知违纪学生拟处分意见。拟处分意见形成后, 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告知学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 听取违纪学生对拟处分意见的陈述和申辩。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的学生违纪情况, 所在学院及学校有关部门应在接到学生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进行复核, 并负责给出解释说明或重新提出拟处分意见; 不得因拟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辩而加重处分。

(四) 形成处分意见。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经过调查取证, 并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 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议讨论形成处分等级建议, 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建议的, 学院将处分等级建议、调查材料和申辩等材料提交至学工部, 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形成处分决定; 学生实施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处理依据明确, 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建议的, 待学校学

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工部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政办公室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六条 作出处分决定的单位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存入学院（校）文书档案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

第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受处分学生：

(一) 直接送达。学院应在收到学工部转送的处分决定书 3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处分签收表上履行签字手续。

(二)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被处分学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被处分学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然后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学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被处分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八条 处分决定的存档。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工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程序

第二十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内，须定期向学院提交思想汇报，辅导员或班主任须定期对处分考察期内的学生进行深度辅导，并形成谈话记录；处分考察期满后辅导员或班主任须形成对违纪学生的考察报告及鉴定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相应处分考察期内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行为表现良好的违纪学生，可在处分考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应及时进行审核。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解除，学院审核合格后将学生书面申请、思想汇报、深度辅导记录、考察鉴定意见等材料报学工部。

第二十三条 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解除决定，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作出。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在收到学工部转送的处分解除决定书 3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将处分解除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在处分解除签收表上履行签字手续。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的存档。解除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材料由学工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七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与处分细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核纪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分别做如下处理：

1. 携带未经允许的物品(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以及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进入考场又未放在指定位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者，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

过处分；

5.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6. 将考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9. 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借用他人或借给他人文具、教师允许携带的参考书、工具书及其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0. 其他考生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而未加拒绝也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1.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分别做如下处理：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参加考试者，或者携带存储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或者将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抄写在桌面或墙面等处者，给予记过处分；开卷考试时，携带任课教师指定资料外的其他资料，或者储存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者，给予记过处分；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或者拷贝他人电子格式答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6.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7. 故意篡改考试成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8.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通讯设备的，给予记过处分；
9. 使用电子设备查询试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0. 利用上厕所等暂时离开考场之机，在考场外看与考试课程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使用手机登录各种具有信息发送、接受、存储功能的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2. 组织团伙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3. 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在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协助作弊的，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考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试卷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6. 第二次考试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且证据确凿者，给予相应处理。

(四) 属于其他作弊情节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超过成果的三分之一或万字以上论文剽窃、抄袭超过3000字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将抄袭成果用于各类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开题报告等，给予记过处分；
- (二)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但在校内造成一定影响，或用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为论文在社会上公开发表，或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出勤者、假期已满未续假者和未按时报到注册者，均以旷课计，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6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2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48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64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凡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结课考试、重（补）考、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首次考试者（以报考名单为准），均以旷考记，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一）旷考累计 2 次，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考累计 3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考累计 4 次（含）以上，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十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学校教育教学环节、实践实习中，有出现不当行为、发表不当言论、宣泄不良情绪，影响正常教学环节，对学风建设造成消极影响，或者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发展及学校声誉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在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毁损公私物品、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以摔砸、敲打等各种手段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社团在校内开展活动的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名义举办跨校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等故意破坏校园环境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同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参与赌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提供赌具或场所但未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九）在教学楼、实验楼、图书馆、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吸烟者（含电子烟），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一) 策划、组织、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组织、非法传销等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 以各种形式散布反动言论或传播谣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三)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 非法持有毒品和限制类药品者，吸食、注射毒品者，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工具者，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买卖、取送、分发、教唆、喂食、加药、下药、下毒、强迫他人吸毒或服用限制类药品者，视情节给与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五) 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六)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或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 在疫情、洪涝、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时，或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不遵守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且不听劝告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八) 有上述行为，并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者，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将带有欺诈性的、政治破坏性的、有悖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者，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三) 利用计算机网络偷看、窃取、删改他人的电子邮件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 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 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 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相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一) 有猥亵、窥视、流氓、滋扰、性侮辱等性骚扰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四) 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正常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 转借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七) 伪造或使用伪造的印鉴、图章、签名，冒用、涂改、伪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或公文等其他文件材料，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九)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 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动物，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一)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使用违规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及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校内使用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超过 800 瓦的其他电器设备（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吹风等），私拉电线，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寻衅滋事、挑起事端、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殴打他人或互殴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预谋策划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八）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一）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有上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以冒领、侵占、抢夺、偷窃、诈骗或敲诈勒索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一）不遵守作息时间，每学期无故晚归（及锁门以后要求外出者）4次及以上，每学期无故夜不归宿者3次及以上者，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包含但不限于为躲避登记和身份查验，翻墙、翻窗进出学生公寓或本人未在公寓住宿由他人代刷卡、冒名顶替登记者，以及协助他人或为他人违规进入公寓提供便利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的学生，未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或未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未在学校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住宿学生要每天自觉整理内务，遵守学生公寓卧具清洗办法，保持室内和个人卫生，不准在公寓及宿舍墙上乱贴乱画，不准在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不许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准乱拉床帷，保持室内整洁、美观，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拆卸、挪动室内家具和其他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严禁私自添置公寓统一配备家具以外的家具，违反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五）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遵守公共卫生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公寓卫生大扫除日活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如因脏乱差臭，第四次收到书面警示单，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做到人走灯灭、电器断电，严禁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为手机、电脑、电池、充电宝、和其他移动电器设备充电，不准在水房用长流水洗衣物等，对于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七）住宿学生要协助公寓管理人员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防火、防盗：

1.进入公寓应持住宿证或校园多功能卡，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楼，离开宿舍要及时锁门，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个人物品要妥善保存，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禁止在公寓楼携带、使用和存放有毒、有害、易腐蚀、化学危险品、病毒标本、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管制器具和枪支弹药等，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公寓内严禁明火，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杂物等，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饮酒、摔酒瓶、打麻将；严禁推销、代卖任何物品、书刊、杂志等；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网络设备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1.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网络（包括宿舍有线网和宿舍无线网）由学校建设，任何其他途径接入宿舍的网络均属于学校禁止的范围。学生宿舍网络的线槽、机柜、线缆、网络端口、网络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或学校资产，不得拆除、破坏。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严禁在学生宿舍私拉网线。私拉网线一经发现一律清除。因清除私拉网线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被移送司法机关后，处理如下：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凡本管理规定中未列举的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参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要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定期开展深度辅导，并形成工作记录。

第四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执行本办法。对包庇、玩忽职守，协助违纪学生逃

避违纪处理的工作人员，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北建大学发[2021]9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北建大学发〔2024〕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与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同样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设15名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校团委、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综合法务科负责人，教师代表、本科生代表、研究生代表、法律领域专家、教育领域专家等组成，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中的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处理学生申诉。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如果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应该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学生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面材料。申诉申请书面材料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诉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申诉期间申诉学生认可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校内留置送达地址、校外挂号邮寄送达地址及一名有效代收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二）相关证据材料。

（三）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决定是否受理，并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申诉人；

（二）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视为申诉受理之日；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三）如申诉材料不真实，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申诉人本学年及下一学年不再具有申诉权。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

（二）不在本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申诉受理范围内的。

第十四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个自然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复查结论需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书按下列程序送达申诉人：

（一）复查决定书应由申诉学生所在学院两名教师直接送达申诉人，并由申诉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二）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给申诉人时，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申诉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复查决定书时，两名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然后把复查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申诉人。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申诉人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对于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的申诉仅限一次。

第二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暂停执行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北建大学发〔2018〕7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建筑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不仅是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也是学生思想教育的重要课堂。创建一个整洁、安静、舒适、安全、高雅、文明的宿舍环境，不仅是广大同学的愿望，也是学校良好学风、校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学生。为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保护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学校要求入住学生公寓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三条 学生公寓各级各类管理服务人员，要以“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为宗旨，爱岗敬业，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团委、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网信中心、相关物业公司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生活部部长组成。学生公寓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各部门按照“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学生参与”的方式管理。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对学生公寓教育管理服务重大措施进行决策；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经营、管理、服务和收费；协商解决学生公寓各类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学校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在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文化建设和环境营造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组织和发动广大学生参加公寓管理工作,逐步形成“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机制。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的职责

1. 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2. 制定《北京建筑大学驻楼辅导员岗位管理办法》,对驻楼辅导员职责及管理、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考评;
3. 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
4.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5.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公寓中心的沟通和协调;
6. 组织学院配合公寓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评优资格挂钩并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7. 组织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都要关心所带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第九条 团委的职责

1. 举办宿舍文化节,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活动;
2. 将校院学生干部在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干部考核、任免挂钩;
3.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生活部及时发现并收集学生在公寓方面的问题和意见,定期向相关部门反馈,并跟踪问题解决情况;
4. 协助开展宿舍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的职责

1. 监督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2. 监管物业公司各项职责的履行情况;
3. 监管物业公司做好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及学生进出公寓管理工作;
4. 开发、管理、运行好学生公寓管理系统;
5. 作为甲方代表学校监管各维保单位做好学生公寓内的水、电、暖及各种设备设施运行维修;
6.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7.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8.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类公寓内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保卫处的职责

1. 负责学生公寓消防与技防设备设施的配备、维修、保养、更新、系统使用及数据应用；
2. 负责组织公寓内师生员工开展各类安全应急演练；
3. 负责学生公寓外围区域的日常巡逻；
4. 指导并监督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5. 指导并参与师生员工所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教育培训；
6. 配合处理学生公寓区内各类突发事件；
7. 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内各类治安事件及其它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管理服务中心的职责

1. 协助建设学生公寓住宿数据分析平台；
2. 指导学工部、后勤处相关学生工作平台、学生公寓平台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各学院的职责

1. 组织开展本学院学生公寓内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做好宿舍长队伍建设；
2. 组织引导学院学生开展健康向上的教育活动；
3.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公寓中心的沟通和协调；
4. 组织学院辅导员配合公寓中心进行学生宿舍内务、安全检查评比工作，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个人、班级、院系等评优资格挂钩并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
5.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加强学生公寓内日常管理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走访学生公寓，每月不少于 1 次，遇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留存。

第十四条 相关物业公司的职责

1. 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贯彻“服务、管理、导教”三位一体的工作思路，配合学校对住宿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日常行为养成教育；
2. 以国家政策和学校要求为指导，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相关制度规定，并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各项职责；
3. 以学校的整体规划要求为前提，合理安排各类人员的住宿，提高学生公寓利用率；

4. 负责学生公寓内的学生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和生活服务工作，包括公寓门卫值班服务、公共区域巡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5. 负责学生进出公寓管理工作；
6. 实行协议住宿。对公寓内的违纪行为或违纪事件进行批评教育，严重的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协助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7. 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8. 保持与相关职能部门如学工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各学院的沟通和协调；
9. 进行学生宿舍内务检查及评比工作，将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及时通报所在学院及相关部门，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申请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依据之一；
10. 积极开展公寓文化建设，营造文明自律的公寓氛围；鼓励学生参与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搭建锻炼综合素质和展现才能的平台；
11. 及时收集、处理、反馈学生的建议和意见。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公寓化管理。

1. 每栋公寓楼设专人管理；
2. 公寓内服务员定时打扫公共卫生；
3. 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每间宿舍设学生宿舍长(兼安全员)一名；
5. 学生卧具自备。

第十六条 申请住宿的学生被批准后，应及时缴纳住宿费，然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协议，领取住宿证和房间钥匙，按指定房间指定床位进住。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学生公寓晚归、晚出制度、会客制度、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有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检查询问的义务。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须按标准，在指定时间内交齐各种费用或将住宿费存入财务处指定的银行卡内。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退宿。

第十八条 住宿学生床位分配要服从统一安排、调整。不准自行调换或强占他人房间和床位。因特殊情况需调换房间和床位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调换。住宿学生不准借用他人或

使用本人床位私自留宿任何客人(含自己的亲属、同学及其他非本室人员)。

第十九条 公寓原则上实行男、女生宿舍分开管理。未经管理员许可,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条 公寓来访客人应在会客室会客,会客双方均需遵守《学生公寓会客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熄灯后要保持安静,不得从事一切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供电时间为 6:00-23:00,23:00 锁楼门,晚归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验证登记手续,每学期无故晚归者(及锁门以后要求外出者),第一次,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三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并通报学生家长;第四次,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之后处分累加。

每学期无故夜不归宿者,第一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并通报学生家长;第三次,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之后处分累加。

包含但不限于为躲避登记和身份查验,翻墙、翻窗进出学生公寓或本人未在公寓住宿由他人代刷卡、冒名顶替登记者,以及协助他人或为他人违规进入公寓提供便利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留校住宿须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统一安排住宿。

第二十三条 毕(结)业生、休、退学的学生,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在指定时间内搬出公寓。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安排床位并限定住宿期限。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宿者(不含正常毕(结)业、休、退学者),需于每学期放假前一周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规定被“视为自动退宿”的学生,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会同保卫处有权对其宿舍内的物品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年满 18 周岁,因个人原因坚持要求在校外住宿者,可按以下规定申请在校外住宿。

1. 本科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明确个人在校外租住应承担的责任,分别由学生家长、班主任、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后到后勤管理处备案,再由学生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学院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2. 研究生应向所在学院提交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明确个人在校外租住应承担的责任，分别由学生家长、导师、辅导员、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学院导师或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3. 申请校外住宿的退宿申请单、安全承诺书在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分别留存备案，学院导师或辅导员须与学生家长电话沟通确认学生退宿事宜。

4.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保持与所在学院的联系。若在校外住宿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人家长、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部门。

5. 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的学生，如想重新回校内学生公寓住宿，须重新到学院办理申请住宿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在学生公寓办理了入住手续的学生，须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严禁未经所在学院审批、未在学校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须每天自觉整理内务，遵守学生公寓卧具清洗办法，保持室内和个人卫生，不准在公寓及宿舍墙上乱贴乱画。不准在宿舍内墙壁和家具设备上剔、凿、钉钉子及自行拆装更改使用功能，不许使用利器刻划或将炽热的物体置放在家具设备上，若有损坏照价赔偿。不准乱拉床帷，保持室内整洁、美观。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公共财物，严禁私自拆卸、挪动室内家具和其他设备。损坏公物要赔偿。严禁私自添置公寓统一配备家具以外的家具。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遵守公共卫生管理规定，养成垃圾分类好习惯，严格落实垃圾分类：

1. 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有害垃圾进行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桶；

2. 自觉做到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同时，以主人翁意识积极宣传引导，一起参与创建美好校园环境；

3. 不准向宿舍门口、走廊、楼梯、洗漱间、卫生间及窗外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泼污水，保持环境卫生；

4. 积极参加公寓卫生大扫除日活动，定期对公寓内进行消毒，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如脏乱

差臭，第一次，由学生公寓给予口头警告，学生自行整改；第二次，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书面警示单，公寓管理员督促学生整改，学院内通报批评；第三次，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学生公寓联合检查组出具书面警示单，全校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学生家长；第三次收到书面警示单，视情况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并通报学生家长。

第三十一条 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器器具、无 3C 认证产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学生公寓内使用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大功率电器设备（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吹风等）。请使用符合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插座行业国家新标准的插座（插线板），严禁私拉电线。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做到人走灯灭、电器断电。严禁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为手机、电脑、电池、充电宝和其他移动电器设备充电。不准在水房用长流水洗衣物等。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要协助公寓管理人员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防火、防盗。

1. 进入公寓应持住宿证或校园多功能卡，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带非本楼人员进入学生公寓楼。离开宿舍要及时锁门，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

2. 个人物品要妥善保管，贵重物品随身携带，禁止在公寓楼携带、使用和存放有毒、有害、易腐蚀、化学危险品、病毒标本、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管制器具和枪支弹药等；

3. 学生公寓内严禁明火，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严禁点蜡烛、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纸杂物等；

4. 学生公寓内的电路、灯具、插座、洗衣机、淋浴器、开水器、空调等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由专业人员负责，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内不准进入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不准将驱动装置的电池放在宿舍、楼道、功能用房内充电。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打架斗殴、饮酒、摔酒瓶、打麻将、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严禁饲养宠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迷信和宗教活动；严禁推销、代卖任何物品、书刊、杂志等；严禁大声喧哗吵闹或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各种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施全面禁烟（含电子烟），学生严禁在学生公寓吸烟（含电子烟）。

第三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非法持有毒品和限制类药品，吸食、注射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和工具，包含但不限于销售、买卖、取送、分发、教唆、喂食、加药、下药、下毒、强迫他人吸毒或服用限制类药品。

第三十八条 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网络设备管理相关管理办法

1.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宿舍网络（包括宿舍有线网和宿舍无线网）由学校建设，任何其他途径接入宿舍的网络均属于学校禁止的范围。学生宿舍网络的线槽、机柜、线缆、网络端口、网络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或学校资产，不得拆除、破坏；

2. 严禁在学生宿舍私拉网线。私拉网线一经发现一律清除。因清除私拉网线导致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3. 严禁利用计算机或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按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等；利用计算机网络偷看、窃取、删改他人的电子邮件等行为；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利用网络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有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害公私利益、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等；

4. 校园宿舍网络严格实行“一人一账户”的管理规定，禁止各种形式的多人共享网络的行为。

第四章 奖 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住宿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每周通知、每月书面通报所在学院，作为学生综合评价，申请奖学金、评选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均应参加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的“优良学风标兵宿舍”、“优良学风宿舍”、“文明宿舍”等评比活动，择优上报北京市。学校对获奖集体给予相关激励。

第四十一条 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者，将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参照《北京建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生效，适用于所有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及非全日制学生。对于学籍不在我校，又因上级文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在我校学生公寓住宿人员，参照此管理办法执行，情节严重者（相当于在校生给予校级处分）取消住宿资格并通报学籍所在学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原《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研究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